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本次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20 亿元

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20 亿元

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限：365 天

本期短期融资券担保情况：无担保

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企业主体信用等级：AAA

本期短期融资券信用评级：A-1

发行人：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2016 年

重要声明

本公司发行本期短期融资券已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代表对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投资者购买本期短期融资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本公司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本公司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6
一、常用术语释义.....	6
二、专业名词释义.....	7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9
二、与本期短期融资券相关的风险.....	9
第三章 发行条款.....	18
一、本期短期融资券主要发行条款.....	18
二、发行安排.....	19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21
一、募集资金用途.....	21
二、发行人承诺	21
三、偿债保障措施及偿债计划	21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25
一、基本信息.....	25
二、历史沿革.....	25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5
四、发行人独立性.....	25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26
六、发行人公司治理及内部管理制度	36
七、发行人人员情况.....	39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42

九、发行人在建拟建工程.....	61
十、发行人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目标.....	64
第六章 发行人近年主要财务状况.....	66
一、发行人近年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情况.....	66
二、发行人近年主要财务数据.....	72
三、发行人财务分析（合并口径）.....	82
四、发行人付息债务及其偿付情况.....	105
五、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10
六、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112
七、发行人资产抵、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123
八、其他重大事项.....	124
九、发行人未来直接融资安排.....	126
第七章 企业资信状况.....	127
一、信用评级情况.....	127
二、其它资信情况.....	128
三、其他说明.....	130
第八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131
第九章 税项.....	132
一、营业税.....	132
二、所得税.....	132
三、印花税.....	132
第十章 信息披露安排.....	133

一、信息披露机制.....	133
二、信息披露安排.....	133
第十一章 投资者保护机制.....	135
一、违约事件.....	135
二、违约责任.....	135
三、投资者保护机制.....	135
四、不可抗力.....	138
五、弃权.....	138
第十二章 发行有关机构.....	140
第十三章 备查文件.....	145
一、备查文件.....	145
二、查询地址.....	145
附录：财务指标计算说明.....	146

第一章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术语释义

发行人/公司/潞安集团	指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简称“债务融资工具”）	指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本期短期融资券	指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本次发行	指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行为
发行公告	指发行人为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公告》
募集说明书	指发行人为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人民银行	指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发改委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交易商协会	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山西省国资委	指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清算所	指银行间债券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根据承销团协议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团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协议	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签订的《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承销协议》
余额包销	指本期短期融资券的主承销商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的规定，在规定的发行期结束时，将未售出的短期融资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簿记建档	指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价格及数量意愿的程序
簿记管理人	指制定簿记建档程序及负责实际簿记建档操作者，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间由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工作日	指中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

	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近三年及一期	指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3月份
元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二、专业名词释义

贫瘦煤	指贫瘦煤是高变质、低挥发分、弱粘结性的一种烟煤。结焦较典型瘦煤差，单独炼焦时，生成的焦粉较多
贫煤	指对煤化度最高的烟煤的称谓。常用于配煤炼焦作为瘦化剂，在炼焦配合煤中，瘦煤可以起到骨架和缓和收缩应力，从而增大焦炭块度的作用，是配合煤中的重要组分,以提高焦炭的块度,减少焦炭的裂纹。也用作气化的原料，或用作燃料
洗精煤	指洗精煤是指经洗煤厂机械加工后，降低了灰分、硫分，去掉了一些杂质，适合一些专门用途的优质煤。包括炼焦用、非炼焦用的洗精煤和加热、动力用的洗混煤、洗块煤、洗末煤等
喷吹煤	指喷吹煤是根据煤炭用途划分的一种是应用于现代高炉炼铁生产的原料，它是现代高炉炉况调节所不可缺少的重要原料
聚氯乙烯	指聚氯乙烯是一种使用一个氯原子取代聚乙烯中的一个氢原子的高分子材料。本色为微黄色半透明状，有光泽。主要制品为板材、管材、鞋底、玩具、门窗、电线外皮、文具等
煤化工	指经化学方法将煤炭转换为气体、液体和固体产品或半产品，而后进一步加工成化工、能源产品的工业。主要包括煤的气化、液化、干馏，以及焦油加工和电石乙炔化工等
煤基合成油	指煤炭进行深度加工与转化的新型煤化工发展成果,是通过费托合成技术,用高硫、高灰、高灰熔点的煤炭间接液化生产柴油、石脑油、LPG等具有高附加值的清洁、高效的液体燃料,以代替石油产品,并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物、废气进行综合利用
LPG	指液化石油气的简称。主要组分是丙烷（超过95%），还有少量的丁烷。LPG在适当的压力下以液态储存在储罐容器中，常被用作炊事燃料。在国外，LPG被用作轻型车辆燃料已有许多年
石脑油	指石油产品之一。英文名称Naphtha，别名轻汽油、化工轻油。是由C4-C12烷烃、环烷烃、芳烃、烯烃组成的混合物。通常由原油直接蒸馏而得到，也可以由二次加工汽油进行加氢精制后获得。主要用作化肥、乙烯生产和催化重整原料，也可以用于生产溶剂油或作为汽油产品

	的调和组分
二甲醚	指又称甲醚，简称DME。在常压下是一种无色气体或压缩液体，具有轻微醚香味，与石油液化气（LPG）相似。溶于水及醇、乙醚、丙酮、氯仿等多种有机溶剂
多晶硅	指生产单晶硅的直接原料，是当代人工智能、自动控制、信息处理、光电转换等半导体器件的基础材料。高纯度、高质量的多晶硅是生产半导体器件和集成电路的重要原料
煤矸石	指煤伴生废石。在掘进、开采和洗煤过程中排出的固体废物。目前煤矸石主要被用于生产矸石水泥、混凝土的轻质骨料、耐火砖等建筑材料，此外还可用于回收煤炭，煤与矸石混烧发电，制取结晶氯化铝、水玻璃等化工产品以及提取贵重稀有金属，也可作肥料
炭黑	指一种无定形碳。轻、松而极细的黑色粉末，比表面积非常大，可作黑色染料，用于制造中国墨、油墨、油漆等，也用于做橡胶的补强剂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具有波动性。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且存续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短期融资券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进行流通，在转让时可能由于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难以将短期融资券变现，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本期短期融资券不设担保，按期偿付完全取决于发行人的信用。在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存续期内，如政策、法规或行业、市场等不可控因素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负面影响，进而造成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将可能影响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按时足额支付。

二、与本期短期融资券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债务压力较大风险

近年来，公司经营规模扩张较快，公司银行借款金额增长较快，资产负债率较高。截至 2015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 1,603.74 亿元，较上年增长 13%，资产负债率达 83.04%。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约为 1,604.90 亿元，较年初变化幅度不大，资产负债率为 83.05%。未来几年公司业务及资产规模仍将继续扩张，公司资产负债率可能随经营扩张而提高，较高的负债水平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和融资能力。

2、应收账款增长较快风险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71.02 亿元，较上年增加 17.34 亿元，增幅 32.28%。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74.65 亿元，较 2015 年底增加 3.60 亿元，增幅 5.07%。公司应收账款增加，一方面是因为公司煤炭销售增加，另一方面是因为公司贸易业务规模扩大，导致应收货款相应增加。如果客户出现拖欠货款的情况，导致公司不能收回或及时收回应收账款，将可能占用公司流动资金，从而增加公司的财务风险。

3、存货规模较大风险及存货跌价风险

近年来，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的存货规模也较大。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存货净值为 136.31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了 7.37%；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公司存货净值为 137.27 亿元，较年初增加了 0.70%。公司的存货规模较大，这对公司资产的流动性造成一定影响，同时面临跌价风险。此外，存货余额的增加也将加大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金额，将对发行人盈利水平造成一定影响。

4、项目投资风险

近年来，公司经营规模扩张较快，在建项目投入较多，未来几年公司业务及资产规模仍将继续扩张。根据规划，公司预计三年共将投资将近 140 亿元在煤炭、化工等行业的项目建设上。公司投资项目的产品随着国内其它企业在建和拟建项目产能逐步释放，产品市场价格变动因素较多等方面的影响，企业的主要投资项目收益情况可能会受到影响。如果未来投资项目受到市场影响而未能达到预期经济效益，可能会影响到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的实现。

5、资产流动性风险

由于所在行业特征，发行人非流动性资产比重较大，流动比率较低。2013 年-2016 年 3 月，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91.92%、78.55%、64.59% 和 64.71%，其中前三年非流动资产持续增长，截至 2015 年末非流动资产余额 1261.91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41.86 亿元；截至 2016 年 3 月末，非流动资产余额 1,296.76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34.85 亿元。非流动资产中，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占比较高，发行人存在较高的资产流动性风险。

6、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波动风险

发行人持有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为发行人委托下属公司上海潞安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上海潞安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流通股。因股票二级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同时受 2014 年相关会计政策变更调整影响，发行人的金融资产价值较上年有较大起伏。2013 年-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6.3 亿元、22.55 亿元、47.12 亿元和 47.12 亿元。2013-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0.43 亿元、12.24 亿元、15.10 亿元和 15.10 亿元。如果未来股票二级市场下行，发行人持有的金融资产价值有下跌的可能。

7、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 2015 年 12 月末，发行人对集团外企业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6.35 亿元，占同期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11.12%。尽管被担保方主要为山西能源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均为山西省内的大型优质企业，资信和经营情况较好，偿债能力较强，但较大的担保余额仍有可能因被担保方出现违约事件，导致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8、受限资产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共计 28.22 亿元，用于质押的银行承兑汇票为 4.03 亿元，且因与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的仲裁案件，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冻结潞安环能股票 628,000,000 股，占潞安环能总股本的 20.99%。潞安集团持有潞安环能股票 1,834,826,512 股，占其总股本的 61.34%。上述事项均会对发行人的资产流动性造成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导致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削弱。

9、经营性净现金流波动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呈现波动态势，2013-2015 年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16.77 亿元、7.45 亿元、7.85 亿元。2016 年 1-3 月，经营性现金净流量为 6.38 亿元。如未来发行人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出现大幅波动将对企业财务情况造成不良影响。

10、未来资本性支出较大的风险

“十三五”期间，发行人主要产业投资估算总额 600.00 亿元，按类型划分：项目投资 550.00 亿元，股权投资 50 亿元。按产业划分：煤炭产业 160.00 亿元，电力产业 180.00 亿元，煤化工产业 125.00 亿元，煤基精细化工产业 55.00 亿元，现代生物产业 20 亿元、金融投资产业 50 亿元、其他支持产业 10 亿元。发行人实施拓宽生产基地建设规模，扩大产能的发展战略，不断加大区域内的整合力度，一些建设项目处于正在实施或计划实施过程中，这将显著增加其资金供给压力。发行人 2013 年至 2015 年及 2016 年 1-3 月末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是 3,573,971 万元、6,021,717 万元、10,981,956 万元和 733,189.62 万元。2016 年全年预计投资仍将达到 600.00 亿元左右。因此，发行人可能存在资本金以及未来现金流不足以应付资本性支出的财务风险。

11、集中兑付风险

截至 2016 年 3 月底，潞安集团债券余额为 429 亿元。其中，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债券到期金额分别为 156 亿元、55 亿元、35 亿元。未来三年内发行人存续债券到期时间较集中。因此，发行人可能存在未来现金流不足以偿还到期债务的风险。

12、或有事项风险

2015 年 2 月 10 日，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仲”)提交以潞安为被申请人的仲裁申请书，仲裁请求潞安继续支付探矿权转让价款 2,609,898,200.00 元及截止 2015 年 2 月 10 日的滞纳金 2,394,679,944.40 元。北仲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受理了该仲裁申请，2015 年 2 月 28 日潞安收到北仲寄来的仲裁通知书。潞安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充分行使诉讼权利，在仲裁答辩期内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三中院”)提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申请，

三中院已于 2015 年 3 月 4 日受理。2015 年 4 月 20 日，公司收到北京三中院《民事裁定书》（[2015]三中民（商）特字第 03811 号），驳回潞安集团要求确认其与神火股份签订的《转让合同》中仲裁条款无效的申请，此裁定为终审裁定。因北京三中院已作出确认仲裁协议有效的裁定，2015 年 4 月 23 日，北仲决定恢复仲裁程序。公司向北仲提出仲裁反请求（具体反请求为：1、确认涉案合同未生效；2、恢复原状，由神火股份向潞安集团返还已支付的转让款及相应的资金占用费；3、由神火股份承担本案的仲裁费及潞安集团支出的律师费），北仲已于 2015 年 5 月 8 日受理潞安集团提出的仲裁反请求申请。本案已于 2015 年 6 月 28 日开庭审理，但尚未裁决，目前还无法判断该事项对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因此也无法判断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合并报告和后期合并报告利润的影响。集团公司已聘请律师积极应对，本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该或有事项金额占发行人 2014 年合并审计报告中所有者权益的 8.47%，该或有事项的进展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带来较大影响。

13、会计估计变更风险

为了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根据潞安集团公司潞矿财函〔2015〕286 号《关于调整职工教育经费提取标准的通知》，2015 年 1 月 1 日起，集团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对职工教育经费的计提比例进行变更，具体为由当年职工工资总额的 2%调整为按当年职工工资总额的 1.5%进行提取，按照未来适用法计算，此估计变更使集团公司利润总额增加 29,305,149.57 元。该事项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造成一定影响。

依据国家财政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下发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及司马煤业有限公司下发的《关于调整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标准的相关事宜》（办公会议纪要〔2015〕91 号）的规定，安全费用计提标准吨煤 30 元调整为吨煤 15 元提取，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项会计估计的变更，影响公司当年专项储备-安全费用减少 45,009,270.00 元，影响当年利润增加 45,009,270.00 元，归属于母公司利润总额增加 23,278,794.44 元。

14、净利润持续为负的风险

近三年及 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6.34 亿元、-3.52 亿元、-8.80 亿元和-0.75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11.21 亿元、-9.18 亿元、-17.42 亿元和-12 亿元。2013 以来，受煤炭产品销售价格持续下降、煤炭市场低迷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出现亏损，导致公司合并净利润下滑。面对 2013 年以来持续亏损的局面，发行人将以运营转型、降本增效、战略转型等工作作为重点，采取积极有力的应对措施控亏增盈。但由于目前全国煤炭市场尚未回暖，受成本支撑和产能过剩双重影响，发行人净利润水平回升依然面临一定的压力与风险。

15、在建工程停工风险

截至 2016 年 3 月末，由于市场不景气，发行人共计有多晶硅项目、聚氯乙烯项目和太阳能项目确实处于停建状态，未来有可能出现发行人在建工程继续停产甚至投资无法收回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风险

煤炭行业作为基础性能源产业，受国民经济中其他行业特别是下游电力、钢铁、水泥和化工等主要耗煤产业影响较大，因此发行人主营产业与经济景气度具有较高相关性。如果未来国民经济增长速度放缓，对煤炭、焦炭和煤化工产品的需求量可能减少，将对发行人的经营效益产生较大影响。

2、安全生产风险

煤炭生产属于高危行业，存在五大主要灾害，即瓦斯、水、火、煤尘、顶板等，如因人员操作失误、技术设备老化等因素引发安全事故，可能造成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虽然公司煤炭安全生产管理水平较高，但煤炭生产属于事故高发行业，一旦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将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煤炭价格波动风险

受宏观经济波动和煤炭供需关系变动等因素的影响，煤炭价格存在一定波动性。2012 年以来，国内经济增速逐步回落，下游需求低迷，政策利好未及预期，国内煤炭价格调整下降后维持在相对低位运行，未来煤炭价格仍可能继续波动走势，煤炭价格的波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要影响。

4、毛利率下降风险

2013-2015 年及 2016 年 1-3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971.76 亿元、2,052.92 亿元、1,800.01 亿元和 349.18 亿元，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6.52%、4.98%、4.14%和 8.41%，营业毛利率呈现下降趋势。如果发行人无法及时调整产品结构、提高产品附加值以提升利润增长空间，将可能影响公司的持续发展和抗风险能力。

5、煤炭资源整合风险

根据国家和山西省关于煤炭资源整合的相关精神，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及山西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的总体要求，发行人在山西省境内 5 个地市的 12 个县大力开展资源整合与企业兼并重组工作，整合矿井 101 个，重组后为 38 座，整合资源储量 30.04 亿吨，整合产能 3,540 万吨/年。尽管整合煤矿增加了发行人煤炭储量，但是整合的煤炭管理水平参差不齐，原有设备陈旧落后，安全生产状况较差，可能对发行人经营管理业绩产生影响。

6、同业竞争风险

煤炭是我国的主体能源，在一次能源结构中占 70%左右。“十一五”期间，煤

炭行业生产技术水平大幅提升，煤矿技术改造和大中型煤矿建设加快，形成一批现代化煤矿，组建了一批区域性大型煤炭企业集团。仅发行人所在山西省境内就组建了五大煤业集团，尽管各煤业集团生产煤炭产品不尽相同，下游客户也较稳定，但是如果煤炭行业发生严重不景气，发行人可能面临较为激烈的同业竞争，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效益。

7、煤炭运输能力风险

发行人煤炭产品运输以公路为主，2013-2015 年，煤炭运输方式中公路运输分别占到 47.19%、48.36%、48.63%，而运输成本低廉的铁路运输占比较低，同时公路运输具有运量小、运费高、持续性较差等特点。如果发行人煤炭产量不断增加，煤炭运输能力不足，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8、非煤产品盈利能力较弱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加快多元化发展，非煤业务占比逐年增加，2013-2015 年非煤产品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83.64%、85.37%、87.64%，2016 年 1-3 月非煤产品营业收入占比为 89.9%。但是非煤产品盈利能力较差，毛利率呈现波动下降态势，2013-2015 年非煤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04%、1.11%和 1.06%，如果发行人非煤产品盈利能力持续下降，将对发行人的经营效益产生不良影响。

9、煤炭板块超采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主要矿井存在煤炭产量超过产能的现象，2015 年主要矿井的合计产能利用率 96.05%。虽然矿井生产技术不断改进，产量有所提高，但是如果超采持续提高的话，对发行人的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将会提出更高要求，这将加大发行人安全生产投入，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效益产生影响。

10、突发事件带来的经营风险

由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煤炭开采，且煤炭开采属于高危行业，生产中出现安全事故概率较高。如果企业出现安全生产或其他突发事件，将对企业经营和盈利能力带来一定影响。

11、突发事件带来的公司治理突变风险

受政策及大环境影响，若出现诸如企业高层管理人员缺位或离职等突发性事件，会进一步影响到公司治理的时效性和有效性，进而可能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12、大宗商品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贸易板块主要包括煤炭、钢材、铁矿、铜铝等金属贸易业务，这些产品价格参照国内和国际市场价格确定。近年来，多数大宗商品经历了较大波动。以铁矿石为例，2006 年铁矿石均价 64 美元/吨，随着全球经济特别是中国经济对钢铁产品需求的增长，铁矿石价格一路攀升，2008 年铁矿石的价格达到 136 美元/吨，较 2006 年上涨了 112.50%。2008 年金融危机导致全球经济低迷、钢铁

需求减弱，铁矿石价格出现了一定程度的疲软，2009 年铁矿石价格跌至 80 美元/吨。但随着 2010 年以来全球经济复苏，铁矿石价格再次大幅反弹，2011 年升至 164 美元/吨。2012 年，国际铁矿石市场整体仍是供过于求的环境，铁矿石价格下降到 130 美元/吨。2013 年，国际金融形势依然不乐观，欧债危机持续，美国、欧洲和日本宽松货币政策，导致了国际金融市场形势的持续，铁矿石价格在 120 美元/吨。2014 年与 2015 年铁矿石市场仍处于供大于求状态，从目前国内铁矿石市场运行情况分析，2016 年国内铁矿石市场仍将延续 2015 年的局面，继续会处于供大于求的状态。因此，大宗商品价格受到国内外经济状况以及国内外供求变化的影响较大，未来如果上述因素变化导致主要大宗商品价格大幅波动，则可能会使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受到一定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跨行业经营风险

发行人近几年来大力推进相关多元化的经营战略，通过并购和项目投资等方式，在煤炭、电力、焦炭、煤化工、机械、建材等领域同时推进。发行人子公司的数量也逐渐增多。多元化可以分散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增加发行人的利润来源，但如果控制不当，也容易造成发行人主业不清、投资混乱、子公司管理不力等管理问题。

2、董事会人数不足所引起的管理风险

根据公司章程，山西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董事会是发行人的决策机构。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应为 3 人，但是截至本协议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会实际由 3 名董事组成，公司董事会人数不足将导致的公司治理面临一定的决策风险。

3、子公司管理风险

发行人是一家资产规模庞大的国有企业，拥有数量众多的控股和参股子公司。近年来发行人作为山西煤炭资源整合的主体，整合煤矿 101 座，在规模迅速扩张的同时导致组织结构较为复杂。下属分子公司的数量和规模不断增加，给发行人的管理与发展带来了压力，存在着一定的管理风险。

4、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下属企业众多，下属企业之间关联交易往来比较普遍，此类关联交易的价格、持续性及总金额等因素的变化对发行人的收益产生重大影响，存在关联交易风险。

（四）政策风险

1、产业政策调整风险

近年来，国家加大钢铁产业调整力度，先后出台多项政策和措施，促进钢铁行业、淘汰落后产能、提高产业集中度，优化产业结构淘汰落后产能。发行人煤炭产品销售中，钢铁行业客户用量占到 20%，因此钢铁行业的波动也将影响到钢

铁行业客户对发行人煤炭的采购，未来国家对钢铁行业相关产业的政策导向将影响发行人的整体盈利能力。

2008 年 8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关于加强煤制油项目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对煤制油项目投资的相关政策作出了重大调整，明确了可开工的煤制油项目，并表示对于“确定可以继续的示范工程项目”还是可以进行技术开发和试制，如具备核准条件，由省级发展改革委上报国家能源局，经国家能源局审查报请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查，如可行需报请国务院批准后实施”。2008 年 9 月，在山西省发改委向国家开发银行山西省分行的《关于煤制油项目产业政策的复函》中，山西省发改委表示发行人开展的煤基合成油项目属技术创新、工业化前期中性研究示范项目，符合国家煤制油产业政策。国家发改委的煤制油政策导向对目前发行人的煤基合成油项目存在重大影响。

2014 年 7 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新版《煤炭经营监管办法》，该办法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办法》中指出煤炭经营应取消不合理的中间环节，国家提倡有条件的煤矿企业直销，鼓励大型煤矿企业与耗煤量大的用户企业签订中长期直销合同。潞安集团作为大型煤矿，该办法的施行将会对其后期发展产生影响。

2015 年 2 月，国家能源局国能煤炭〔2015〕37 号，《国家能源局关于促进煤炭工业科学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优化煤炭开发布局、调整煤炭产业结构、加强煤炭安全绿色开采、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加强煤炭产业化发展、营造煤炭企业良好发展环境、加强煤炭行业管理、统筹推进煤炭国际合作十项措施助力煤炭业脱困。总体要求“控制东部、稳定中部、发展西部”。对潞安集团的生产经营和多产业联动发展会产生影响。

2、环保政策风险

煤炭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污废水、废气和粉尘、固体废弃物、噪声等污染，煤矿矿井的建设、巷道的掘进、地面修建构筑物等会对井田内生态环境产生负面影响。钢铁的生产也会对大气、水资源环境带来较大负面影响。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越来越重视，国家环境治理标准的提高，有可能会增加公司的环保治理成本，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3、税收政策风险

目前，国家全面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从 2009 年 1 月 1 日起，矿产品增值税税率由 13%提高到 17%。矿产产品增值税税率上调对公司有负面影响，因为增值税税率上调，增加公司的营业税金及附加支出，同时将增加公司现金流的支出。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于 2011 年 11 月 1 日正式实施，酝酿已久的资源税改革进入实质的启动阶段，一刀切的“从量计征”正逐步转向“

从价计征”。从新资源税的实施细则来看，“从价计征”并没有全面铺开，仅从石油和天然气开始，而煤炭仍“从量计征”，不过就长远来看，从价计征的大方向不会改变，未来可能扩大资源税征收范围并上调税额标准。国家资源税的改革会增加煤炭企业的成本，将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第三章 发行条款

一、本期短期融资券主要发行条款

本期短期融资券名称: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发行人: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余额为 429 亿元。其中,超短期融资券 120 亿元、短期融资券余额 65 亿元、短期融资券余额 79 亿元、公司债 30 亿元,企业债余额 40 亿元、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95 亿元。
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16]CP[172]号
注册总额:	人民币贰拾亿元(RMB2,000,000,000 元)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贰拾亿元(RMB2,000,000,000 元)
本期短期融资券期限:	365 天
本期短期融资券面值:	人民币壹佰元(100 元)
发行价格:	发行价格为面值人民币壹佰元
利率确定方式:	采用固定利率方式计息,发行利率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最终确定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投资人除外)
发行方式:	组建承销团,面值发行,利率招标,使用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	2016 年【7】月【29】日-2016 年【8】月【1】日
起息日:	2016 年【8】月【2】日
缴款日:	2016 年【8】月【2】日
债权债务登记日:	2016 年【8】月【2】日
兑付日:	2017 年【8】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认购和托管:	本期短期融资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发行;上海清算所为本期短期融资券的登记和托管机构
付息方式:	面值兑付。本期短期融资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兑付。本期短期融资券每次付息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

	刊登《付息公告》，并在股息日按票面利率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付息工作
兑付方式:	本期短期融资券到期日前5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兑付公告》，并在到期日按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兑付，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兑付工作
兑付价格:	到期按面值兑付
信用评级:	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潞安集团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评级展望稳定。本期短期融资券评级为 AAA。
担保情况:	本期短期融资券无担保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短期融资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金所

二、发行安排

(一) 簿记建档安排

1、本期短期融资券簿记管理人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短期融资券承销团成员须在 2016 年【7】月【29】日【9】时至 2016 年【8】月【1】【17】时整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申购要约》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的时间为准。

2、申购金额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申购要约》一经到达簿记管理人处，即不得修改及撤回。

(二) 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A 类或 B 类持有人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

(三) 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日及缴款时间：2016 年【8】月【2】日 17 时前。

2、簿记管理人将在 2016 年【8】月【2】日以传真方式下达《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书面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的获配短期融资券面额和

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承销团成员应按照《缴款通知书》的要求足额将认购款项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账户：

户名：中国光大银行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总行

账号：100101248800000001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号：3031000000006

汇款用途：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承销款

3、本期短期融资券的结算通过上海清算所客户终端系统进行，并按照上海清算所相关规定进行操作。

（四）登记托管安排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短期融资券的登记、托管机构。投资者认购的本期短期融资券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持有人账户中托管记载。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束后，由簿记管理人向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办理本期短期融资券的登记托管工作。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短期融资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短期融资券在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2016 年【8】月【3】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程进行。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的债务性融资渠道包括银行借款、债务融资工具等，但目前仍主要依赖于银行借款。截至2016年3月末，集团母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214.38亿元，长期借款余额为282.00亿元。通过发行本期短期融资券，将进一步调整间接融资比例、优化债务结构，降低综合融资成本。发行人计划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集团母公司的银行借款。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加强公司的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等资金管理，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二、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承诺发行短期融资券所募集的资金应用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生产经营活动，不用于商业性质的房地产及土地开发业务，且不用于股权投资。

在本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化之前，本公司将通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提前进行公告。

三、偿债保障措施及偿债计划

发行人将按照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条款的约定，凭借自身较强的盈利能力和支付能力、强大的融资能力和出色的财务管理水平、良好的信誉和按时兑付大额债券的还款记录，筹措相应的偿还资金，用以偿还本期短期融资券。目前，发行人面临煤炭行业经营效益整体下滑的不利局面，假如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出现流动性困难，还可以通过以下措施进行偿债：

（一）存量货币资金较为充足

发行人货币资金持有量较大，近三年及2016年3月31日，分别为1,610,746万元、1,847,042万元、1,991,500万元、1,823,695万元。其中：2015年12月31日受限货币资金282,226.13万元，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及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作为流动性最强、支付最灵活的流动资产，发行人货币资金是本期短期融资券、其它有息债务及利息偿还最可靠、最直接的保障措施。

表 4-1：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受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31,783.87
信用证保证金	34,800.39
履约保证金	133.80
质押的定期存单	15,000.00
其他保证金	508.07
合计	282,226.13

（二）经营性现金流充足

近三年及 2016 年 1-3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9,717,760 万元、20,511,761 万元、18,000,056 万元和 3,491,828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60,728 万元、60,307 万元、10,619 万元和 331 万元；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167,694 万元、71,899 万元、78,493 万元和 63,810 万元。发行人的营业收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利润总额，是本期短期融资券、其它有息债务及利息偿还的可靠保障。

（三）未来现金流测算

公司现金流测算是在 2013 年-2015 年的数据基础上做出的，并根据当前宏观经济形势和公司实际运营状况及未来预期做出部分假设，具体测算如下：

1、2013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2 年增长 15.30%，2014 年较 2013 年增长 4.02%，2015 年较 2014 年下降 12.08%。近两年来，随着煤炭价格大幅回落，煤炭行业整体低迷，预测 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将降至 1,700.00 亿元，但随着精细化学品等非煤业务逐步成熟，未来几年的营业收入增加较为稳定，预计每年增加 50 亿左右。

2、预计营业成本时，按 2015 年营业成本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各期预测营业收入的乘积而确定各期成本。预计各项税费和销售费用时，按 2015 年各项税费（包括营业税金及附加和所得税）及销售费用分别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各期预测营业收入的乘积而确定。

未来几年公司将进一步降低人工成本及三公开支，预测管理费用时，以每年 3%的降幅估算。

3、未来项目投资的现金支出按照现有及计划开工等项目的资金需求逐年测算，当前公司对正在对三年来的重点项目进行回头看，对不符合集团战略、市场前景不明、工期拖延过长、收回投资无望的项目坚决停下。当前的发展思路是项目建设上不再铺新摊子、不再追求上规模。综合考虑，公司未来五年重点建设项目是以煤基清洁能源公司为核心的精细化工项目及古城矿项目，投资支出将进一步缩减，预计 2016-2017 年的投资支出为 53.12 亿元、48.67 亿元，煤炭行业整体情况平稳后 2017-2020 年对外投资将保持稳定。

4、公司融资渠道主要包括银行贷款、银行间债券、公司债、融资租赁等，2016-2020 年融资安排按照每年的在建及拟建项目投资计划测算。2016 年筹资性现金净流量较上年下降 33.39%，2017 年较 2016 年下降 40.77%，以后年度基本保持稳定。

表 4-2: 发行人 2016-2020 年逐年现金流预测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营业收入	1,702.14	1,756.78	1,809.11	1,847.26	1,920.17
营业成本	1,634.05	1,686.51	1,736.75	1,773.37	1,843.36
销售费用	8.16	8.43	8.68	8.86	9.21
管理费用	39.97	38.77	37.61	36.48	35.39
各项税费	42.81	44.19	45.50	46.46	48.30
经营性现金净流量	10.34	10.85	11.4	11.97	16.57
投资性现金净流量	-70	-50	-50	-50	-50
筹资性现金净流量	66.76	39.54	36.49	35.74	38.74
现金净流量	7.1	0.39	-2.11	-2.29	5.31
期末现金余额	206.63	207.02	204.91	202.62	207.93

(四) 持有一定较易变现资产

1、近三年及 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1,222,052 万元、904,975 万元、589,687 万元和 596,825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8.02%、5.27%、3.05%和 3.09%。发行人的应收票据具备较强的变现能力，在出现支付资金不足时，可凭借持有的银行票据背书支付或贴现后现金支付。

2、近三年及 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 1,232,248 万元、1,269,554 万元、1,363,136 万元和 1,372,65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09%、7.4%、7.06%和 7.10%，且无存货对外抵押、质押，如发行人资金周转出现困难，可在较短时间内实现变现，为本期短期融资券提供还款保障。

3、近三年及 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198,704 万元、27,562 万元、121,119 万元和 122,46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69%、0.16%、0.63%和 0.63%。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参股企业的股权投资。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资产具备一定的变现能力，必要时，可通过股权转让或出售股权获得现金，作为本期短期融资券的一大还款来源。

4、近三年及 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4,318 万元、122,761 万元、150,979 万元和 150,97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25%、0.71%、0.78%和 0.7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可供出售的权益工具。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具备一定的变现能力，必要时可通过出售权益的方式获得现金，作为本期短期融资券的一项还款来源。

(五) 较强的融资能力是偿债的有力保证

发行人与工、农、中、建、交、国开行等 20 多家大中小型金融机构均保持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融资工具多样，直接融资渠道通畅，间接融资渠道广泛。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获得银行授信额度共计人民币 1,173 亿元，其中已使用 603.49 亿元，剩余授信额度 593.21 亿元，仍具有较大的筹融资空间。

同时，发行人 2016 年计划通过发行公司债、电费收益权资产证券化、项目股权融资等融入资金 100 亿元以上，确保公司资金链安全。

（六）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中期融资券持有人的利益，保障本期中期融资券按时足额偿付，发行人将合理安排偿债资金、监控募集资金用途、加强财务管理，确保本期短期融资券安全兑付。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名称：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Lu'an Mining Industry Group Co.,Ltd

法定代表人：李晋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221,430.00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1980年7月15日

工商登记号：140000100090898（2-1）

注册地址：山西襄垣侯堡

邮政编码：046204

电话：0355-5922346

传真：0355-5922346

二、历史沿革

潞安集团的前身为山西潞安矿务局，成立于1959年，是全国512户国家重点企业之一。2000年7月，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晋政函[1999]114号），山西潞安矿务局正式改组为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1,430.00万元。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潞安集团是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公司的唯一出资人与实际控制人，履行出资人职责。截至本期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无增减变动及被质押的情况。

四、发行人独立性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方面与出资人相对独立。

1、业务方面：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拥有完整的生产经营体系，在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监管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自主做出战略规划、对外投资等经营决策。

2、人员方面：公司与出资人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相互独立，设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职能部门，且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未在出资人单位兼职或

领取报酬。

3、资产方面：公司拥有经营所需的独立的营运资产和配套设施，包括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等固定资产以及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均由本公司拥有，资产产权清晰，管理有序。

4、机构方面：公司生产经营、财务、人事等均设立有自己的独立机构，与出资人完全独立。

5、财务方面：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执行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在银行开设独立于出资人的账户，独立依法纳税。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表5-1：截至2015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二级企业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主要经营业务
1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30,108.4	62.56	煤炭生产
2	山西潞安工程有限公司	40,000	100.00	工程建设
3	山西潞安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2,493.87	82.68	化工
4	上海潞安投资有限公司	5,000	80.00	投资及咨询
5	山西省轻工建设公司	1,595.27	64.55	建筑安装
6	山西潞安集团慈林山煤业有限公司	1,303.93	93.09	煤炭生产
7	山西潞安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5,667.39	59.39	电石生产
8	山西潞安塑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68651.44	90.73	建材生产
9	山西清浪饮品有限公司	30,000	80.57	饮料生产
10	山西潞安集团司马煤业有限公司	34,013.25	51.72	煤炭生产
11	山西潞安容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6,990	96.68	电力生产
12	山西潞安余吾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1,055	99.90	煤矸石发电
13	山西潞安技术咨询开发研究所	10,283	56.00	煤矿技术咨询
14	山西潞安集团华润煤业有限公司	128,100	51.00	煤炭
15	山西潞安郭庄煤业有限公司	29,000.41	70.00	煤炭生产
16	山西防爆电机(集团)有限公司	266,150	100.00	电机生产
17	山西高河能源有限公司	135,000	55.00	煤炭生产
18	山西潞安煤基合成油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煤炭加工
19	山西潞安树脂有限责任公司	233,078	100.00	聚氯乙烯
20	潞安新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593.5	63.38	煤炭开采等

序号	企业名称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主要经营业务
21	山西潞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800	60.18	机械设备加工等到
22	山西潞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000	88.89	财务和融资等
23	内蒙古潞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100.00	煤炭开采
24	山西潞安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125	100.00	煤炭销售
25	长治市潞安鸿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5,610	56.25	房地产开发
26	山西潞安高纯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393.63	100.00	有色金属冶炼
27	山西潞安宾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00	住宿服务
28	上海潞安实业有限公司	12,000	75.00	住宿服务等
29	山西潞安西件硅业有限公司	110,000	100.00	贵金属采选
30	山西潞安太阳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0,000	100.00	电池制造
31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日照国贸有限公司	15,324	100.00	煤炭及制品批发
32	山西潞安华亿五一煤业有限公司	100	65.99	煤炭开采及洗选
33	山西潞阳煤炭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	90.00	煤炭开采及洗选
34	山西潞安华厦煤电有限公司	60,000	51.00	火力发电
35	山西潞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技术检测
36	山西潞安华亿实业有限公司	918	51.00	五金焦化等
37	山西潞安集团和顺一缘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7,393	80.00	煤炭生产
38	山西潞安集团浮山石临煤业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煤炭开采
39	山西天脊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煤化工
40	山西潞安集团星光煤电有限公司	62,751.59	51.00	煤炭开采
41	山西潞安宜泰国际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38,816	100.00	材料贸易
42	山西潞安集团金源煤层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煤层气开发
43	山西潞安集团文水王家庄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5,500	96.77	煤炭开采
44	山西潞安煤炭技术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100.00	设备修理
45	山西潞安集团瑞福莱醋业有限责任公司	3,000	65.00	食醋加工
46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张家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贸易
47	山西潞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3,000	100.00	农业种植等
48	山西潞武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3,000	100.00	农业种植告等
49	山西潞德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3,000	100.00	农业种植等

序号	企业名称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主要经营业务
50	山西潞静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3,000	100.00	农产品开发销售
51	山西潞岚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3,000	100.00	农产品开发销售与种植
52	山西潞安煤基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00	80.72	筹建煤机清洁能源项目 相关服务
53	山西潞安检测检验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150.00	100.00	煤矿安全检测、检验
54	山西潞安瑞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0	100.00	投资及咨询
55	山西潞安煤基合成特种燃料与精细化工研 发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特种燃料
56	山西潞安太行润滑油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煤炭加工
57	山西潞安创辉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煤炭及制品批发
58	中科潞安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技术服务
59	新疆潞安协鑫准东能源有限公司	29,400.00	53.00	能源开发
60	山西潞光发电有限公司	32,274.53	35.00	电力生产

备注：根据山西潞光发电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潞安集团对其有控制权，为其指派董事长及财务部长，并由潞安集团并表，让渡管理权至山西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主要子公司介绍

1、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潞安环能”）是潞安集团核心子公司，成立于2001年7月19日，系经山西省人民政府以晋政函[2001]202号文件批准，以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主发起人，联合郑州铁路局、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天脊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和山西潞安工程有限公司五家单位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06年9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原煤开采、煤炭洗选、煤焦冶炼；洁净煤技术的开发与利用；煤层气开发；煤炭的综合利用等、地质勘探等。公司所属各矿均为行业特级高产高效矿井，综合机械化程度达到100%，原煤核定生产能力为1860万吨。煤炭产品属特低硫、低磷、低灰、高热量的优质动力煤和炼焦配煤，主要有混煤、洗精煤、喷吹煤、洗混块等4大类煤炭产品以及焦炭产品，主要应用于发电、动力、炼焦、钢铁行业。

截至2015年末，潞安环能资产总额为506.20亿元，所有者权益为175.66亿元，主营业务收入106.18亿元，利润总额为1.30亿元，净利润为-0.42亿元，主要为煤炭市场疲软、煤炭价格下跌因素影响。

截至2016年3月31日，潞安环能资产总额为513.26亿元，所有者权益为178.00

亿元，主营业务收入24.26亿元，利润总额为0.10亿元，净利润为-0.29亿元，主要为煤炭市场疲软、煤炭价格下跌因素影响。

2、潞安新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潞安新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潞安新疆公司”),前身为始建于1958年的哈密矿务局,是国家“一五”计划配套建设的能源基地,重点保证新疆东部地区和甘肃河西走廊工农业与国防建设的煤炭能源供应,是甘肃兰州至新疆乌鲁木齐2100千米之间唯一一座国有重点煤矿,也是自治区确定的唯一出疆煤生产基地。2001年1月18日,改制为新疆哈密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7年9月26日,山西潞安矿业集团与新疆哈密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后成立潞安新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现出资人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比例63.37%,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比例21.17%,酒泉钢铁(集团)出资比例15.46%。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煤炭开采及销售、火力发电、建筑材料的生产和销售、针纺织品的生产及销售等。经过近50年的发展,已经成为一个以煤炭生产销售为主,集棉纺、电力、建材、化工产品生产销售为一体的企业集团。所产煤炭为低灰、低硫、低磷、高热量的优质动力用煤和气化用煤,素有“绿色煤炭”的美誉。

截至2015年末,潞安新疆公司资产总额为73.65亿元,所有者权益为22.96亿元,主营业务收入15.22亿元,利润总额为-1.59亿元,净利润为-1.59亿元,亏损主要原因为煤炭产品价格持续下跌所致。

截至2016年3月31日,潞安新疆公司资产总额为70.23亿元,所有者权益为21.22亿元,主营业务收入1.96亿元,利润总额为-2.22亿元,净利润为-2.22亿元。亏损主要原因为煤炭产品价格持续下跌所致。

3、山西潞安余吾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潞安余吾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余吾热电”)成立于2005年7月7日,是由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潞安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潞安集团持有其99.5%的股份。余吾热电建设的2×13.5万千瓦煤矸石发电项目已于2008年7月份投产。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煤矸石的研究、加工等。潞安余吾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的电力全部上网,由电力公司统一销售,电价也由电力公司及国家控制,企业没有自主定价权,亏损原因主要是由于偿还项目建设期的贷款本金与利息。

截至2015年末,潞安余吾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为13.82亿元,所有者权益为0.55亿元,主营业务收入2.89亿元,利润总额为-0.10亿元,净利润为-0.10亿元。

截至2016年3月31日,潞安余吾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为13.79亿元,所有者权益为0.44亿元,主营业务收入0.38亿元,利润总额为-0.10亿元,净利润为

-0.10亿元。潞安余吾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的电力全部上网，由电力公司统一销售，电价也由电力公司及国家控制，企业没有自主定价权，高位运行的煤价远远超过了企业承受能力，以上因素造成企业连年亏损。

4、山西潞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山西潞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07]312号）批准成立的山西省第一家非银行金融机构。2007年8月7日山西省长治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财务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13.5亿元，潞安集团持股比例为66.67%。财务公司主要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

截至2015年末，潞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331.47亿元，所有者权益为18.92亿元，主营业务收入0.00亿元，利润总额为3.47亿元，净利润为2.52亿元。

截至2016年3月31日，潞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266.90亿元，所有者权益为19.64亿元，主营业务收入0.00亿元，利润总额为1.14亿元，净利润为0.86亿元。

5、山西潞安煤基合成油有限公司

山西潞安煤基合成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煤基油公司”）是由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成立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66,150万元。煤基合成油示范项目建设规模为16万吨/年当量油品，主要产品为柴油、石脑油、LPG及少量混合醇燃料，并合理利用合成油装路富余氢气、排放的高纯度氮气和二氧化碳气，同期建设联产18万吨/年合成氨、30万吨/年尿素装路，CO₂减排27万吨/年。煤基合成油示范项目是国家“863”高新技术项目和中国科学院知识创新工程重大项目的延续，是通过国家级项目招标确定的煤基合成油示范项目。该项目以中国科学院山西煤炭化学研究所自主研发的“煤基液体燃料合成浆态床工业化技术”为核心，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项目建成后将成为我国煤基合成油技术第一条产业化生产线。由于该项目是我国完全自主知识产权项目，所以对于保障国家能源安全具有十分重要的战略意义；是山西省调整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发展煤化工产业，建设新型能源和工业基地的标志性工程；也是振兴长治区域经济、带动装备制造业及相关产业群发展的龙头调产项目。项目建设对于我国煤基合成油产业化具有重要的示范和推动作用。项目主要工艺选用碎煤加压气化技术以及中科院山西煤化所的浆态床ICCHFPT合成技术，目前已获得国家专利58项。项目的主要产品是柴油、液化石油气（LPG）、石脑油。合成柴油的十六烷值高达70以上，既可直接作为高质量柴油使用，也可作为低十六烷值柴油调配油。随着我

国对能源需求的逐步加深,成品油市场大起大落以及为适应环保要求对清洁能源的需求,该项目将会产生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2008年12月项目投料试车成功,已建成出油。

截至2015年末,山西潞安煤基合成油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66.02亿元,所有者权益为5.25亿元,主营业务收入9.72亿元,利润总额为-3.31亿元,净利润为-3.31亿元。

截至2016年3月31日,山西潞安煤基合成油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65.47亿元,所有者权益为4.30亿元,主营业务收入3.01亿元,利润总额为-1.46亿元,净利润为0.01亿元。由于煤基合成油项目属示范项目,新技术,工艺流程复杂,目前尚处于试生产阶段,在此期间,投入大,产出小,导致近年度亏损。

6、山西潞安集团司马煤业有限公司

山西潞安集团司马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司马煤业”)由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组建,公司注册资本为29,000.41万元,潞安集团持股比例为51.72%。司马煤业位于山西省长治市本南部、沁水煤田长治勘探区的东部边缘。公司营业范围包括煤炭开采、洗选、加工、销售等。矿井设计年生产能力150万吨,煤质为易选的瘦煤、贫瘦煤,是国内外市场紧缺的优质炼焦配煤和优质动力用煤。

截至2015年末,山西潞安集团司马煤业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96.72亿元,所有者权益为20.36亿元,主营业务收入8.47亿元,利润总额为-0.15亿元,净利润为-0.26亿元,亏损主要原因为煤炭产品价格持续下跌所致。

截至2016年3月31日,山西潞安集团司马煤业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96.72亿元,所有者权益为19.54亿元,主营业务收入1.73亿元,利润总额为-1.30亿元,净利润为-1.30亿元。亏损主要原因为煤炭产品价格持续下跌所致。

7、山西潞安容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潞安容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容海电厂”)的工程项目由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山西长治容海电力有限公司共同发起成立,注册资本为21,055万元。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拥有96.68%的股权。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电力及煤矸石开发等。容海电厂2×13.5万千瓦煤矸石综合利用发电项目于2005年10月25日由国家发改委以发改能源[2005]2185号文件正式批复核准。该工程总投资为13多亿元,为潞安集团煤炭产业链条延伸项目。2008年3月1号机组正式并网发电。

截至2015年末,山西潞安容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为12.83亿元,所有者权益为-1.80亿元,主营业务收入2.85亿元,利润总额为-0.56亿元,净利润为-0.56亿元。

截至2016年3月31日,山西潞安容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为12.53亿

元，所有者权益为-2.23亿元，主营业务收入0.35亿元，利润总额为-0.42亿元，净利润为-0.42亿元。2013年按省电力调度要求，一台发电机组基本处于停备状态，发电量大幅下滑是造成公司亏损的主要原因。

8、山西高河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高河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河能源”）由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亚美大陆煤炭有限公司以中外合作的形式出资设立。高河矿井项目包括设计能力600万吨/年的矿井、配套选煤厂以及铁路专用线。合作期限30年，截至2013年末，公司注册资本为151986万元，双方股东股权比例分别为55%和45%，其中潞安集团控股。高河能源公司于2006年4月10日由国家商务部以商资批[2006]1024号文批准成立，并于4月27日在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经营范围为勘探、开发经批准区块内的煤炭资源及伴生瓦斯的抽放和综合利用，建设、经营煤矿及附属设施，在中国境内外销售自产煤炭和煤炭产品。目前高河能源公司正处于基本建设时期。高河井田位于山西省长治市以西4公里处，属于原能源部批准的潞安矿区总体规划的范围内，行政区划属山西省长治市长治县、长子县所辖。井田位于山西省沁水煤田东部中段长治勘探区，南北长约13.4km，东西宽约4.9km，面积65.35km²。井田内五层可采煤层地质储量为1169.42Mt，其中主采煤层3号煤地质储量为586.47Mt，可采储量为321.75Mt。3号煤原煤平均硫分0.31%，平均灰分17.67%，平均挥发分16.12%，哈氏可磨性指数98。煤种为贫瘦煤和瘦煤，是优质的动力用煤、炼焦配煤和高炉喷吹用煤。中外合作开发高河矿井项目的目的和意义主要是引进外资，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构建高效、规范的管理体制和运营机制，提高经济效益；引进先进的采煤和安全技术，建设世界一流的现代化矿井；采用国际一流的煤炭洗选加工工艺和装备，按照用户需求向市场提供优质的煤炭产品。

截至2015年末，山西高河能源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77.92亿元，所有者权益为21.51亿元，主营业务收入23.72亿元，利润总额为1.23亿元，净利润为0.78亿元。

截至2016年3月31日，山西高河能源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68.68亿元，所有者权益为21.35亿元，主营业务收入4.54亿元，利润总额为-0.20亿元，净利润为-0.20亿元，亏损主要原因为煤炭产品价格持续下跌所致。

9、上海潞安投资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做大做强，确立了大集团发展的思路并付诸实施，充分利用闲置资金，加速资本运营，拓宽经营工作领域。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2002年7月在上海投资设立上海潞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潞安投资”），注册资本40,000万元，其中山西潞安矿业（集团）公司持股80%，上海仁福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0%。经营范围涉及创业投资、实业投资及相关投资咨询、投资单位的资产受托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开发、

经营、物业管理、国内贸易（除专控项目）。潞安投资主营证券业，将谨慎性原则作为投资的出发点。在主营证券业的同时，投资于其他有发展的行业，分散市场风险，对资本进行更加科学有效的运作，坚持稳健的经营策略，强化内部管理，加强外部交流，准确把握证券市场运行趋势及市场主流观念，取得了一定的收益。

截至2015年末，上海潞安投资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68.14亿元，所有者权益为30.81亿元，主营业务收入10.01亿元，利润总额为22.85亿元，净利润为17.02亿元。

截至2016年3月31日，上海潞安投资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59.37亿元，所有者权益为20.21亿元，主营业务收入0.04亿元，利润总额为-10.60亿元，净利润为-10.60亿元。因2016年1季度所持有的股票股价下跌，导致亏损。

10、山西潞安郭庄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潞安郭庄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郭庄煤业”）原为山西省屯留县郭庄煤矿，2005年9月13日潞安集团将郭庄煤矿进行重组改制为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1,060万元，分别是山西潞安矿业集团公司出资比例为45%；山西常平集团出资比例25%；靳志尚代表职工出资比例为30%。2007年7月9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11,06万元增加为16,990万元。2009年12月15日，郭庄煤业股东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正，公司总出资额为169,90万元，其中，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11,859万元，持股70%；屯留县众鑫工贸有限公司出资5,095万元，持股30%。2011年4月3日，郭庄煤业股东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正，其中总出资额增加至26,990万元，其中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70%、屯留县众鑫工贸有限公司持股30%。公司经营范围：煤炭开采、原煤加工销售。矿井于1988年10月8日开工建设，1996年底投入试生产，2004年原煤产量首次突破百万吨大关。现生产能力120万吨/年。

截至2015年末，山西潞安郭庄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为72.50亿元，所有者权益为2.42亿元，主营业务收入19.45亿元，利润总额为-2.04亿元，净利润为-2.07亿元，亏损主要原因为煤炭产品价格持续下跌所致。

截至2016年3月31日，山西潞安郭庄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为111.22亿元，所有者权益为6.28亿元，主营业务收入3.26亿元，利润总额为-1.56亿元，净利润为-1.15亿元。因煤炭行业不景气，出现亏损。

11、山西潞安集团慈林山煤业有限公司

山西潞安集团慈林山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慈林山煤业”）前身为长治市慈林山煤矿，于2000年6月28日整体改制改组而成。2002年5月25日长治市人民政府授权山西潞安矿业（集团）公司经营慈林山煤业有限公司国有股份，注册资本68651万元，其中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93.09%。公司现有

在册职工2044名，其中各类专业技术人员144名。公司经营范围：原煤开采、加工、销售；第三产业。公司下辖（属）有慈林山煤矿、夏店煤矿、麟漳高科技农业开发区、青源型煤厂、劳动服务公司等经济实体（分公司）。慈林山煤业有限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为十三级末煤和十二级混煤，1990年以来连年被评为山西省“优质产品”和“信得过产品”称号，它的内在质量好、含硫低、热值高、是发电和民用的最佳燃料，也适用于化肥和水泥工业，所产煤炭销往河南、山东、上海、江苏、湖南、湖北、广东、广西等省市。0-50mm 末煤1988年已打入国际市场，远销日、韩等国。

截至2015年末，山西潞安集团慈林山煤业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33.93亿元，所有者权益为10.01亿元，主营业务收入6.27亿元，利润总额为0.01亿元，净利润为-0.16亿元，亏损主要原因为煤炭产品价格持续下跌所致。

截至2016年3月31日，山西潞安集团慈林山煤业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32.08亿元，所有者权益为9.07亿元，主营业务收入0.82亿元，利润总额为-0.82亿元，净利润为-0.82亿元。因煤炭行业不景气，出现亏损。

12、山西天脊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天脊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位于上党盆地潞城市，其前身为山西化肥厂，是我国八十年代初，成套引进德国、日本、法国、挪威等八个国家十一项专利技术和设备建设的第一个以煤为原料生产高效复合肥的大型现代化企业。经过近三十年的发展，目前，已形成以化肥为主、集有机化工、煤炭深加工、精细化工等为一体，多产品、跨地域的大型煤化工产业集团。公司通过了ISO9002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0环境体系和计量体系认证，通过了国家实验室和国家级技术研发中心认可。天脊集团自行研发的《大型鲁奇煤制氨工艺技术的开发与应用研究》成果，荣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天脊”牌硝酸磷肥集“中国驰名商标”和“中国名牌产品”于一身。“天脊”商标入评“中国最具价值品牌”，价值高达29.70亿元。公司曾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状”，被评为“中国化工行业科技创新示范企业”、“全国肥料制造业自主创新能力十强企业”和“全国化工环境保护工作先进单位”，2006年获得山西省安全质量标准化二级企业，2007年获得山西省安全生产先进单位，2008年荣获“全国石油和化工行业先进集体”称号。2010年12月29日，山西省国资委召开会议，正式宣布将天脊煤化工集团公司整体规划到潞安集团名下，成为潞安集团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5年末，天脊集团资产总额为113.75亿元，所有者权益为34.29亿元，主营业务收入82.01亿元，利润总额为0.01亿元，净利润为-0.11亿元。

截至2016年3月31日，天脊集团资产总额为112.32亿元，所有者权益为33.24亿元，主营业务收入11.17亿元，利润总额为-1.01亿元，净利润为-1.02亿元。由于天脊基本停产，导致净亏损。

13、山西潞安太阳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潞安太阳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9年5月，是山西潞安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位于山西省长治市漳泽新型工业园区，占地面积850亩，注册资本金11亿元人民币，总人数1,575人，其中在册人数803人，劳务工772人，是一家专业从事太阳能研发、制造、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咨询、系统集成、贸易为一体的高科技新能源光伏企业。公司依托与德国森特塞姆公司的技术工艺合作优势，拥有潞安集团人才、资金、技术团队和2×3.5万吨/年工业硅冶炼、1万吨/年高纯度多晶硅提炼形成的全产业链优势，稳步推进1GW/年太阳能光伏垂直一体化项目建设。公司建设的年产1GW太阳能光伏项目，采用垂直一体化产业模式，分两期建设，一期规模为240MW，二期规模为760MW。一期240MW/年垂直一体化项目已于2010年9月正式投产，生产的产品主要有晶体硅棒和硅锭、硅片、电池片、太阳能组件等，性能和质量均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公司已成功开发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SE（选择性发射极）高效电池”和“潞安高效”晶硅电池两种新产品，单晶光伏电池平均转换效率达到19.8%，多晶光伏电池平均转换效率达到17.5%，具有转换效率高、生产成本低、适合规模化生产、易于传统工艺升级等优势特点，为世界先进水平，已获得国内专业检测机构（国家太阳能光伏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权威认证。

截至2015年末，山西潞安太阳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为45.08亿元，所有者权益为1.14亿元，主营业务收入6.53亿元，利润总额为-1.80亿元，净利润为-1.80亿元。

截至2016年3月31日，山西潞安太阳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为49.25亿元，所有者权益为0.63亿元，主营业务收入1.26亿元，利润总额为-0.52亿元，净利润为-0.52亿元。目前，公司尚未完全投产。

（三）主要参股公司

表 5-2：截至2015年末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长期股权投资 账面余额	持股比例	投资成本
1	山西中节能潞安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10,325.48	40.00%	10,325.48
2	中节能山西潞安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	40.00%	4,000.00
3	山西金地煤层气勘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201.11	28.57%	2,000.00
4	山西潞安中煤资源勘查开发有限公司	371.04	35.00%	350.00
5	长治市中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50.00	35.00%	350.00
6	山西学产研化工产业研究中心	23.03	40.00%	40.00

六、发行人公司治理及内部管理制度

（一）公司治理结构

潞安集团不设股东大会，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监事会是公司监督机构，总经理领导下的经理层是公司的执行机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各司其责、各行其职，形成了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机构。公司机构设置及职能分工符合内部控制的要求。

1、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公司出资人，行使以下权力：制定或者批准公司章程；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委派或更换公司董事，指定董事长并决定其报酬和支付方法；对公司派出监事会或者监事，并实施监督职能；批准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批准公司国有资产产权变更的方案；决定公司的合并、兼并、分立、破产、解散、产权转让和发行公司债券等重大事项；对公司资本经营情况进行考核和监督；依法享有资本收益权。

2、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并根据山西省国资委的授权，行使股东会的一部分职权。公司董事会由六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1名，非职工代表董事由省国资委委派，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董事长、副董事长由省国资委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董事会行使以下权利：向省国资委报告工作；执行省国资委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制定公司国有资产产权重组方案；制定公司的合并、分立、破产、清算、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主要负责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侵害公司利益的行为进行监督，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检查，并向国资委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监事会由5名成员组成，其中职工监事1名。

4、公司经理层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有效执行负责，通过指挥、协调、管理、监督各控股子公司和职能部门行使经营管理权力，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运转。各控股子公司和职能部门实施具体生产经营活动，管理公司日常事务。公司现设总经理1人，副总经理4人，公司根据经营的需要可设总经济师、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法律顾问，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二）公司内控制度

为了防范和控制经营风险，保证各项经营活动规范运行，公司在财务管理、

人力资源管理、生产/安全/物流管理、技术/质量/网络/计量管理、财务/审计管理等方面建立起一套比较完整的内部控制规章制度管理体系。公司秉承“内控优先，制度先行”的管理理念，加强了规章制度建设，不断规范业务及管理流程，堵塞管理漏洞，推动企业经营管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和标准化。

1、财务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资金管理，有效筹集和安排资金，保证资金安全，发行人认真执行国家财经政策及相关法规制度，严格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制度》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处理会计事项，制定了《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部会计控制管理制度》，包括内部会计控制基础、货币资金内部控制制度、筹资内部控制制度、采购及付款内部控制制度、销售及收款内部控制制度、会计核算内部控制制度、存货内部控制制度、固定资产内部控制制度、投资内部控制制度、工程项目内部控制制度、对外担保内部控制制度、成本费用内部控制制度、全面预算管理和内部审计等。

2、投资管理制度

近年来，发行人加大了项目投资力度，为了规范和加强投资管理，减少投资风险，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发行人制定了《山西潞安矿业（集团）公司投资管理办法》，确定了投融资中心为发行人投资主管部门，明确了投资立项审批程序、计划管理、组织实施等相关制度。

3、融资管理制度

在融资管控方面，公司实行集团统一授信、分主体承贷，日常经营的融资行为由各主体在授信额度内自行确定，重大股权性融资、债务类融资和项目融资由公司领导集体研究，董事会决策并按规定报经国资委等相关部门批准后实施。

4、预算管理制度

财务管理预算管理方面，首先，发行人根据省煤炭工业局、省国资委对发行人下达的财务经营指标，围绕公司的发展战略，制订年度财务收支预算，将收入支出进行细化分类，并根据公司发展要求及发展布局，结合各子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潜能，将财务经营指标层层分解到下属各子公司，同时，要求各子公司根据下达的财务经营指标，按科学合理的原则进行进一步细化分解，自上而下形成一套完整的预算指标管理体系。

5、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由于业务经营的需要，发行人对集团内部和集团外部的担保金额较大，为了规范公司担保业务工作程序，发行人制定了《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保业务管理办法》，从担保范围、被担保对象、担保原则、担保方式、担保办理程序、担保的期限、合同管理、后续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规定，明确财务处为担保业务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审批被担保人资格、资信状况、项目的真实性及可行性、

反担保措施等内容，最终经董事会决议同意后，方可签订担保合同。公司为集团外部企业提供担保经过严格的审查，被担保主体原则上要求是与发行人经济利益有密切关系的企业，同时规定不为股本投资性质借贷业务、注册资金提供担保；不对多个合同提供最高额度担保，只能按合同逐笔提供担保；分公司不得提供担保等。集团内部子公司需要发行人提供担保时，需向发行人提出书面申请，并经集团财务处审核，报集团董事会决议同意后执行。严密的担保管理制度，保证了对外担保的健康发展。

6、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公司在《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详细划分了公司股东、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规定了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程序和关联人回避表决制度。同时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即按照市场价格定价。当公司股东、董事及其关联公司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时，不得出现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7、安全生产经营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一系列有关生产经营的制度以及管理办法，形成了《安全管理制度汇编》，共有69个关于安全生产的制度，内容主要包括《安全目标管理制度》、《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和报告制度》、《生产安全事故处理制度》、《安全监督检查制度》、《安全操作管理制度》、《安全教育与培训制度》等等，这些制度的实施，有效地防范安全隐患，保证了公司的安全生产经营活动。

8、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情况

潞安集团总部与下属公司之间实行“母子公司”管理体系，对子公司国有资产管理主要是实施股权管理，并全面实行资产经营责任制，并以此作为依据考核子公司经营者的绩效。对子公司（上市子公司除外）的生产经营资金实行统一管理，即“统一筹措、统一存储、统一调配、统一结算、统一借贷”，即：生产经营资金统一由集团对外筹措，子公司资金统一在集团内部银行开户管理，集团对整体资金运用进行统一调配，主导产品原煤的销售统一对外、结算统一管理，集团对外融资需求统一管理。上市子公司的资金管理按照证监会规定执行。发行人下属子公司较多，为了规范下属子公司的运作，提高对下属子公司的控制能力，发行人在人事和财务方面都制定了相应的制度和办法。

（1）人事管理、高管人员管理：发行人主要依照公司治理结构的要求，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发行人董事会进行决策，对下属子公司派出高管（包括子公司的董事长及总经理等）。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实行指标计划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与派出高管的业绩考评挂钩。

（2）财务人员管理：下属子公司（不包括上市子公司）财务管理人员实行委派制，通过财务人员委派交流并加强对委派人员的业绩考核来调动委派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上市子公司财务人员的聘任程序按照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同时，发

行人对下属子公司建立并实行了总会计师和财务科长定期报告工作程序，对加强财务监管起到了较好的效果。

(3) 财务管理预算管理：首先，发行人根据省煤炭工业局、省国资委对发行人下达的财务经营指标，围绕公司的发展战略，制订年度财务收支预算，将收入支出进行细化分类，并根据公司发展要求及发展布局，结合各子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潜能，将财务经营指标层层分解到下属各子公司，同时，要求各子公司根据下达的财务经营指标，按科学合理的原则进行进一步细化分解，自上而下形成一套完整的预算指标管理体系。其次，为保证预算执行的效果，一方面发行人不断充实绩效考核内容，使考核要素更加合理，另一方面要求各子公司充分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不断完善指标考核办法，健全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发行人整体目标的实现。

(4) 成本管理：首先，为了调动各子公司的生产积极性，实现整体资源的有效配置，发行人及时根据市场环境和自身实际情况调整主营产品目标成本。第二，加大对子公司成本考核力度，将工资指标及货币资金与成本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挂钩考核，起到了较好的效果。第三，对各子公司的成本指标进行动态跟踪管理，一方面及时总结各子公司在成本管理中的成功经验，并进行宣传推广，另一方面查找各子公司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制定针对性措施，督促其整改落实。

(5) 资金管理：为平衡潞安集团生产经营和工程建设的资金需求，决定长期与短期投资项目的取舍，合理安排财务结构，有效调控集团及各所属企业资金的余缺，集团财务处资金科为下属单位开设内部结算账户，办理集团内部资金往来结算。运用集团的信用优势，根据集团生产、经营、基建所需资金，以更低廉的利息率和更快捷途径获得银行或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的长、短期贷款及发行债券，宏观控制资金的合理使用。密切了集团与下属单位（除上市子公司）以资金为纽带的经济关系，促进了企业集团由行政管理型或生产联系型向资产、资金管理型转变，为潞安集团建立投资型集团管控机制提供通道。2007年成立财务公司以来，各成员单位集中在财务公司开户，进行资金集中和专业化化管理，杜绝资金管理混乱的现象。实施资金统一归集与结算，控制成员单位的资金头寸、流量和流向；办理贷款，通过合同条款的设置，加强债权的风险控制。财务公司通过结算系统的监控，及时掌握成员单位动态的资金信息，大大提高风险控制的有效性。

同时财务公司作为金融机构，要比普通企业接受更为严格的外部监管，运作更加专业和规范，促进集团资金“体内循环”，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集团资金风险得到更有效的控制，集团的整体利益更有保障。

七、发行人人员情况

(一) 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发行人的人员结构如下所示：

表5-3：截止2016年3月末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表

	姓名	职务	委任日期	任职到期日
董 事 会	李晋平	董事长、党委书记	2011年6月	2017年6月
	王光彪	副董事长	2010年12月	2016年12月
	游浩	董事、党委常委、总经理	2015年9月	2018年9月
监 事 会	赵子传	监事会主席	2014年8月	由资产管理委员会下达文件委任，无具体任职期限。
	王华	监事	2014年8月	
	甄晓然	监事	2014年8月	
	张慧	监事	2014年8月	
	李建文	监事（兼）	2014年8月	
高 级 管 理 人 员	王志清	副总经理、纪委书记	2010年5月	
	张丛林	党委副书记	2010年5月	
	孙宏波	党委副书记	2010年12月	
	郭贞红	副总经理	2007年3月	
	孙玉福	副总经理	2008年10月	
	刘克功	副总经理	2009年10月	
	肖亚宁	副总经理	2009年12月	
	王观昌	副总经理	2010年5月	
	刘斌	副总经理	2010年12月	
	黄巍	副总经理	2011年5月	
	唐军华	副总经理	2013年3月	
	吴有增	副总经理	2013年3月	
	洪强	总会计师	2009年12月	

注：①根据公司章程，山西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董事会是发行人的决策机构。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应为3人，发行人董事会实际由3名董事组成。

②截至到本募集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管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最低人数的要求，相关决议的表决比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成员人数及表决比例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的规定，虽然监事会成员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足1/3，但应不会影响监事会正常履职，也不会对本次发行及偿付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董事会成员

李晋平先生，党员，博士学历，高级工程师。2011年起担任潞安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曾任山西潞安矿务局石圪节煤矿技术员、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副矿长、矿长、党委委员，潞安环能副总经理，潞安集团董事、党委常委、党委副书记。

王光彪先生，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10年起担任潞安集团副董事长、党委常委。曾任山西化肥厂车间副主任、主任、副总工程师、厂长助理，

天脊煤化集团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总经理。

游浩，男，大学学历，丽人阳煤集团二矿副矿长、矿长，阳煤集团总工程师，山西焦煤集团总工程师，山西焦煤集团董事、党委常委、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潞安集团董事、总经理。

2、监事会成员

赵子传先生，党员，本科学历，监事会主席。现任山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有企业监事会主席。曾在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委企业工委工作。

王华先生，党员，研究生学历，专职监事。现任山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有企业监事会正处级专职监事。曾任山西省建设银行建筑经济处干事，山西省经济委员会财政金融处干事，中国山西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计财处副处长、处长，山西省委企业工委监事会第三办主任、正处级专职监事。

甄晓然女士，研究生学历，专职监事。现任山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有企业监事会第三办事处科员。曾任中业兴冶建设有限公司出纳，山西东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

张慧女士，党员，研究生学历，专职监事。现任山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待定职干部、副科级专职监事。

李建文先生，本科学历，高级审计师，职工监事。现任潞安集团审计处处长。曾任潞安矿务局机修厂公安科干事、团委书记，潞安集团审计处审计员、科长、副处长。

3. 高管成员

王志清先生，博士学历，高级工程师。2010年起担任潞安集团党委副书记。曾任潞安漳村煤矿生产科技术员、综采队副队长、队长、安监处副处长、矿长，常村煤矿矿长，潞安集团副总经理、纪委书记。

张丛林先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10年起担任潞安集团党委副书记。曾任潞安矿务局漳村煤矿科员，潞安矿务局人事处干部管理科副科长，潞安集团章村矿工会主席、党委副书记。

孙宏波先生，本科学历。2010年起担任潞安集团党委副书记。曾任长治市政府干事、科员、主任科员，共青团长治市委副书记、书记，潞城市委副书记，长治市郊区区委副书记、区长、区委书记。

郭贞红先生，本科学历。2007年起担任潞安集团副总经理。曾任潞安矿务局计划处科长、副处长、处长、局长助理，潞安集团董事会投融资中心主任、总经理助理。

孙玉福先生，研究生学历。2008年起担任潞安集团副总经理。曾任潞安矿务局五阳煤矿生产科技术员、生产办副主任、总工程师，潞安矿务局石圪节煤矿矿长，石圪节矿业总公司经理兼党委书记，司马矿矿长兼党委书记，山西潞安环

能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刘克功先生，工学博士。2009 年起担任潞安集团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曾任潞安矿务局五阳煤矿技术员、副科长、科长、总工程师、副矿长、矿长，潞安集团王庄煤矿矿长。

肖亚宁先生，高级工程师。2009 年起担任潞安集团副总经理。曾任潞安集团漳村煤矿副队长、队长、总工程师，潞安矿业集团漳树矿副矿长、矿长，潞安集团王庄煤矿矿长、党委委员。

王观昌先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10 年起担任潞安集团副总经理。曾任潞安矿务局工程处技术员、主办科员、矿建工区副区长，常村煤矿二区区长、筹备处副处长、副矿长、矿长、党委委员。

刘斌先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10 年起担任潞安集团副总经理。曾任山西化肥厂氨生产部副主任、主任、开发处处长、设计开发处处长，天脊集团合成氨厂厂长、总经理助理、总工程师、纪委书记，山西潞安煤基合成油有限公司总经理。

黄巍先生，博士学历，高级工程师。2011 年起担任潞安集团副总经理。曾任普华永道（中国）咨询师、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工程师、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神华陶氏榆林煤化工项目总协调人兼技术经理、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神华俄罗斯煤制油一体化项目经理。

唐军华先生，博士学历。2013 年起担任潞安集团副总经理。曾任潞安集团五阳煤矿生产科技术员、技术主管、科长，潞安股份生产办主任工程师，潞安集团生产处副处长、处长，潞安集团五阳煤矿、常村煤矿党委委员、矿长。

吴有增先生，本科学历。2013 年起担任潞安集团副总经理。曾任潞安矿务局常村煤矿技术员、副科长、科长，潞安集团常村煤矿副矿长，潞安集团屯留煤矿党委委员、副矿长，潞安集团余吾煤业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执行董事、总经理。

洪强先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2009 年起担任潞安集团总会计师。曾任潞安矿务局五阳矿财务科副科长，潞安矿务局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办公室副主任，潞安环能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上海潞安投资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煤炭的生产、销售；住宿、餐饮服务；印刷；游泳（以上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风化煤、焦炭、建材、化工产品、镀锌铅丝、水泥预制构件、玻璃制品、钢木家具、电装制品、五金工具、橡胶制品、皮革制品、工艺美术品、服装的生产、销售；洗、选煤；硅铁冶炼；煤层气开发；农业开发；

发、供电；普通机械制、修；炸药制造；自备车铁路运输；医疗服务；电子通讯服务；室内外装潢；家禽养殖；树木种植；园林绿化工程；润滑油销售；木材经营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汽油、柴油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以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为准）；勘查工程施工（钻探）；固体矿产勘查；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调查；气体矿产勘查；设备经营租赁；酒店管理。金属材料及制品、矿石及矿产品、机电产品（除小轿车）、办公用品、电子产品、包装材料、工矿设备及配件、电线电缆、仪器仪表、照明电器、劳保用品、土产日杂、采掘工具及技术咨询服务。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潞安集团属国有特大型企业，位处国家规划建设的十三家大型煤炭基地之一。2014年度公司位列世界五百强企业第372位，全国煤炭百强企业第8位。目前，公司主业为煤炭开采，辅以煤炭基础发展循环经济，初步形煤炭产品、非煤产品和其他业务三大板块。

表5-4：2013-2015年度及2016年1-3月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表

单位：亿元、%

营业收入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3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煤炭产品	238.74	12.11	239.53	11.68	166.28	9.24	27.97	8.01
非煤产品	1,649.17	83.64	1,751.06	85.37	1,577.52	87.64	314.07	89.90
其他业务	83.87	4.25	60.58	2.95	56.21	3.12	7.32	2.10
合计	1,971.78	100.00	2,051.17	100.00	1,800.01	100.00	349.36	100.00

表5-5：2013-2015年度及2016年1-3月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表

单位：亿元、%

营业成本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3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煤炭产品	130.65	7.09	159.64	8.19	111.63	6.47	24.83	8.64
非煤产品	1,631.94	88.54	1,731.55	88.84	1,560.84	90.46	288.27	89.21
其他业务	80.60	4.37	57.85	2.97	52.99	3.07	6.89	2.15
合计	1,843.19	100.00	1,949.04	100.00	1,725.45	100.00	319.99	100.00

表5-6：2013-2015年度及2016年1-3月发行人毛利润构成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3 月		
	毛利润	占比	毛利率	毛利润	占比	毛利率	毛利润	占比	毛利率	毛利润	占比	毛利率
煤炭产品	108.09	84.06	45.28	79.89	78.22	33.35	54.65	73.30	32.87	3.14	1.09	11.23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3 月		
	毛利润	占比	毛利率	毛利润	占比	毛利率	毛利润	占比	毛利率	毛利润	占比	毛利率
非煤产品	17.23	13.40	1.04	19.51	19.10	1.11	16.68	22.37	1.06	25.8	97.45	8.21
其他业务	3.27	2.54	3.90	2.73	2.67	4.51	3.22	4.32	5.73	0.43	1.46	5.87
合计	128.59	100.00	6.52	102.13	100.00	4.98	74.56	100.00	4.14	29.37	100.00	8.41

2013 年-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971.78 亿元、2,051.17 亿元和 1,800.01 亿元,同比变动分别为 15.30%、4.03%和-12.24%,2016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349.36 亿元。2013 年与 2014 年营业收入出现大幅增长,主要原因一方面是由于整合煤矿产能释放所致,另一方面是公司发展多元化经营,特别是贸易板块规模不断扩大,非煤业务收入出现大幅增长;2015 年营业收入出现小幅下降,主要原因为受国内经济进一步下滑,煤炭产品及非煤炭产品销售有所下滑,导致营业收入下降。2013 年-2015 年,公司毛利润分别为 128.59 亿元、102.13 亿元和 74.56 亿元,毛利率分别为 6.52%、4.98%和 4.14%。2016 年 1-3 月,公司实现毛利润 29.37 亿元,毛利率为 8.41%。近年来公司毛利率呈现下降趋势,主要是非煤板块业务规模扩大,特别是贸易板块比重不断增大,贸易产品多以大宗商品铜、钢铁、煤炭为主,利润较低,同时煤炭产品价格趋势性下降所致。

煤炭的生产和销售是本公司核心的业务,近年以来,本公司煤炭销售收入呈现下降态势。本公司 2013 年-2015 年煤炭产品收入分别为 238.74 亿元、239.53 亿元和 166.28 亿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12.11%、11.68%和 9.24%,近年来公司非煤业务快速发展,特别是贸易板块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导致煤炭产品在收入构成中占比下降。2014 年煤炭产品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增加 0.79 亿元,增幅为 0.33%,较上年变动不大;2015 年煤炭产品营业收入较 2014 年下降 73.25 亿元,降幅为 30.58%,主要为煤炭行业不景气,煤炭价格大幅下跌所致。2013-2015 年的煤炭产品营业成本分别为 130.65 亿元、159.64 亿元和 111.63 亿元。煤炭产品的毛利率持续下降,由 2013 年的 45.28%下降到 2015 年的 32.87%。2013-2015 年煤炭产品毛利润占比分别为 84.06%、78.22%和 73.30%,煤炭业务仍然是公司主要利润来源。毛利率下降的直接原因是煤炭经济下行,煤炭价格大幅下降,煤炭营业成本虽有所控制,但成本控制额无法补充价格下降带来的毛利率减少值。2016 年 1-3 月,公司实现煤炭产品营业收入 27.97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 8.01%,毛利率为 11.23%,毛利率下降的直接原因是由于一季度商品煤平均售价较年初下降 20 元/吨,且吨煤成本无明显下降,导致煤炭产品毛利润大幅下降。

公司的非煤业务收入主要为贸易及煤化工业务,2013 年至 2015 年本公司非煤产品营业收入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2013-2015 年非煤产品营业收入分别为 1,649.17 亿元、1,751.06 亿元和 1,577.52 亿元,分别占到营业收入的 83.64%、

85.37%和 87.64%。2014 年非煤产品较 2013 年增长 101.89 亿元，增幅为 6.18%；2015 年非煤产品较 2014 年减少 173.54 亿元，降幅为 9.91%，2013-2015 年公司非煤产品营业成本分别为 1,631.94 亿元、1,731.55 亿元和 1,560.84 亿元，分别占到公司营业成本的 88.54%、88.84%和 90.46%，呈现上升态势。随着非煤产品等业务的经营管理逐步规范，市场逐步扩大，非煤产品毛利率呈上升趋势，2013-2015 年非煤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04%、1.11%和 1.06%。近年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大部分来自贸易板块，贸易行业进入门槛低，竞争激烈，边际利润递减明显，行业利润率普遍偏低；公司贸易业务尚处于渠道建设期，业务扩张导致一次性支出较大，板块毛利润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受贸易业务收入占比上升影响，公司整体营业利润率下降明显。2016 年 1-3 月，公司非煤产品实现营业收入 314.07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 89.90%，毛利润 28.62 亿元，毛利率为 9.11%。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材料销售、工程及劳务以及多种经营。2013-2015 年公司其他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83.87 亿元、60.58 亿元和 56.21 亿元，分别占到营业收入的 4.25%、2.95%和 3.12%，毛利率分别为 3.9%、4.51%和 5.73%，呈现波动态势。2016 年 1-3 月，公司其他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7.32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 2.1%，毛利润 0.43 亿元，毛利率 5.87%。

（三）主要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1、煤炭业务

煤炭产业是公司的支柱产业。公司是国家重要的优质动力煤生产基地，生产能力和煤炭资源储量都居于行业前列。潞安集团以建设亿吨级煤炭集团为目标，坚持“两条腿”走路，一是建设数字化矿井，巩固提升潞安集约高效优势。实现了“老矿井减人提效，新矿井集约高效”。二是实施跨疆域发展，为“百年潞安”储备资源基础。近几年，公司通过战略扩张，在内蒙古自治区预计可整合 88 亿吨煤炭资源，和新疆哈密煤业联合，组建潞安新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带来约 190 亿吨煤炭资源，为永续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目前，已形成潞安本部、武夏、忻州、临汾、晋中、潞安新疆六大矿区，煤炭总储量达到 435.6 亿吨，按照亿吨级生产能力，可稳定生产 200 年以上，为打造“百年潞安”奠定了坚实基础。

表 5-7：截止 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矿井情况

单位：万吨、万吨/年、%

矿井	地质储量	剩余可采储量	剩余开采年限	状态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五阳煤矿	14,748.70	14,398.70	58	在产	300	350	116.67%
漳村煤矿	9,201.60	8,781.60	18	在产	400	420	105.00%
王庄煤矿	34,142.00	33,332.00	22	在产	710	810	114.08%
常村煤矿	60,464.20	59,607.20	52	在产	700	857	122.43%
司马煤业公司	20,694.90	20,300.90	90	在产	150	394	262.67%

矿井	地质储量	剩余可采储量	剩余开采年限	状态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余吾煤业公司	124,769.10	123,759.10	215	在产	600	1010	168.33%
潞宁煤业公司	13,143.00	12,962.00	6	在产	720	181	25.14%
慈林山煤矿	7,989.00	7,694.00	54	在产	55	295	536.36%
郭庄煤业公司	7,326.50	7,015.50	28	在产	90	311	345.56%
高河能源	58,331.60	57,474.60	65	在产	600	857	142.83%
李村煤矿	22,329.60	22,282.60	33	在建	500	47	9.40%
古城煤矿	133,767.00	133,749.00	91	在建	800	18	2.25%
潞安新疆公司	1,070,110.65	1,069,045.65	371	在产	1,250	1065	85.20%
合计	1,577,017.85	1,570,402.85			6,875	6,615	96.22%

备注：产能利用率高主要是由于矿井技术不断改造的结果。由于主要矿井建设较早，随着生产发展、技术改造，实际核定产能得到大幅提升，煤炭部门尚未完成重新核定。发行人主要矿井存在煤炭产量超过核定产能的现象，虽然不符合煤炭开采的相关规定，但导致该现象的原因主要是煤矿的产业升级、技术改造以及设备更新，煤炭部门尚未完成重新核定，应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以及本次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及偿付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 生产情况

公司生产销售的煤炭产品主要包括原煤、喷吹煤、洗精煤，集团现开采的煤种主要有瘦煤、贫瘦煤，属特低硫、低磷、低中灰、高热量的优质动力煤或炼焦配煤。2013 年公司原煤产量达 7,063 万吨，较 2012 年增长 15.31%。2014 年公司原煤产量达 7,334 万吨，较 2013 年增长 3.84%。2015 年公司原煤产量达 7,004 万吨，较 2014 年下降 4.50%。作为公司的主导产业，煤炭产品收入是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近三年毛利率平均值超过 37.16%，体现出煤炭产品较强的盈利能力。2013-2015 年公司煤炭采选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2.11%、11.68%和 9.24%。2015 年，公司主营业务中煤炭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66.28 亿元，同比下降 30.58%，实现毛利润 54.65 亿元，占公司毛利润的 73.3%，煤炭业务仍是公司主要利润来源。

表 5-8：2013-2015 及 2016 年 1-3 月份主要煤炭产品生产情况

单位：万吨

产量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3 月
原煤	7,063	7,334	7,004	1,740
喷吹煤	1,720	1,690	1,475	366
洗精煤	167	177	124	32
洗块煤	0	0	0	0
其他洗煤	204	188	549	136
合计	9,154	9,389	9,152	2,274

注：上表中原煤产品是指发行人煤炭产品的最初开采量，喷吹煤、洗焦煤、其他洗煤是原煤经过一定加工后的产品。

表5-9：2013-2015及2016年1-3月份生产效率情况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3 月
采煤机械化程度(%)	100	100	100	100
全员效率(吨/工)	15.56	12.67	16.43	16.21
死亡率(人/百万吨)	0.101	0.037	0.05	0

表5-10:2013-2015年及2016年1-3月份公司吨煤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元/吨

吨煤成本构成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3 月
材料费	49.33	35.81	18.32	17.98
人工工资	67.52	46.66	42.06	41.23
职工福利费	6.38	7.91	2.52	2.47
电力	10.06	10	10.43	10.34
折旧费	20.43	13.83	16.27	15.28
维简及井巷	8.48	8.49	8.50	8.5
安全费用	33.33	26.22	21.75	21.36
地面塌陷费	0.41	0.65	0	0
其它支出	144.73	59.84	32.47	36.08
合计	340.67	209.41	152.32	153.24

（2）销售情况

2012年起，受宏观经济增速减缓及煤炭产能集中释放影响，煤炭行业供需格局开始出现转换，国内煤炭价格呈现季节性波动和趋势性下行态势。发行人煤炭产品销售收入呈现波动下行态势。2014年，商品煤综合售价360.13元/吨，同比减少103.08元/吨，减幅22.25%；2015年，商品煤综合售价270.57元/吨，同比减少89.56元/吨，减幅24.87%。2013-2015年，煤炭产品产销率分别为87.95%、91.59%和89.82%。2016年1-3月，煤炭产品产销率为70.52%。（产销率是煤炭产品销售量合计与原煤产量的比率）

表5-11：2013-2015年及2016年1-3月主要煤炭产品销售情况

单位：万吨、亿元、元/吨

煤种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3 月		
	销量	销售 额	均价	销量	销售 额	均价	销量	销售 额	均价	销量	销售 额	均价
原煤	3,904.00	146.11	374.25	4,462.00	148.82	333.53	4,132.00	95.22	230.46	806.00	16.96	210.43
喷吹煤	1,702.00	120.32	706.92	1,649.00	89.02	539.83	1,500.00	63.27	421.81	280.00	9.04	22.97
洗焦煤	163	13.17	807.68	180	10.68	593.59	103.00	4.99	482.75	20.00	0.74	365.96

煤种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3 月		
	销量	销售 额	均价	销量	销售 额	均价	销量	销售 额	均价	销量	销售 额	均价
其他洗煤	443	7.2	162.58	426	6.57	154.25	556.00	6.74	121.21	121.00	1.21	100.16
合计	6,212.00	286.8	463.21	6,717.00	255.09	360.13	6,291.00	170.22	270.57	1,227.00	27.95	227.82

注：上表中原煤的销量是指未经加工直接销售的煤炭产品销量，喷吹煤、洗精煤及其他洗煤是原煤经过一定加工后的产品销量。

公司煤炭产品下游销售主要集中在电力行业，约占总销售的 60%，钢铁行业占到 20%，焦化行业占到 10%，化工行业占 6%，其他行业占 4%。其中喷吹煤和洗精煤的主要客户有宝钢、武钢、莱钢、太钢和天津钢厂等；洗块煤主要供应山西天脊煤化工集团公司，原煤主要客户是邯峰电厂、石洞口电厂、九江电厂、岳阳电厂、菏泽电厂、兴泰电厂、石门电厂、马头电厂、丹河电厂、汉川电厂等电厂；混煤主要供应给山西鲁晋王曲电厂、江西青苑燃料公司、武汉生资燃料公司等，公司混煤供应量占以上各家主要电厂总采购量 10%以上，对电厂煤炭采购有一定影响。通过每年的煤炭订货会，公司会与主要客户签署协议价格，同时根据市场情况适时调整，主要结算方式以预付款为主。2012 年发改委取消重点合同煤，加大了发行人自主定价权，一定程度上对发行人煤炭销售有利。销售价格政策：根据市场情况，按照市场调研报告，召开总经理办公会，确定调价幅度，以文件形式公开透明向用户公布。

公司煤炭销售推行“以喷吹煤为核心，以效益煤为主导”的销售结构调整，主要是通过铁路和公路汽车运输方式完成，在开通宝钢、武钢、莱钢喷吹煤直达列车的基础上，不断加大首钢、鞍钢、太钢、马钢、天钢等大型钢铁客户的培育，形成了铁路、公路、自营铁路、直达专列等运输方式有机结合。2013-2015年，煤炭运输方式中公路运输分别占到47.19%、48.36%和47.99%，铁路运输占比分别为52.81%、51.64%和52.01%。公司煤炭产品主要销往中南、华东、华中、华北、东北等地区的500多家用户，还有少部分出口到日本、韩国、香港、台湾、菲律宾、印度、法国等国家和地区。

表 5-12：发行人 2015 年五大煤炭产品客户情况

单位：万
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煤炭产品销售收入总金额的比例
1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	117,431.80	11.91%
2	武钢股份公司	74,289.31	7.54%
3	河北邯峰发电有限公司	37,337.18	3.79%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煤炭产品销售收入总金额的比例
4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巴林分公司	36,100.82	3.66%
5	山西鲁晋王曲发电公司	16,632.70	1.69%
合计		281,791.81	28.59%

表 5-13: 发行人 2016 年一季度五大煤炭产品客户情况

单位: 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煤炭产品销售收入总金额的比例
1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	28,646.72	8.12%
2	武钢股份公司	18,900.36	5.35%
3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巴林分公司	15,922.95	4.51%
4	河北邯峰发电有限公司	13,231.02	3.75%
5	华电峰源北京贸易有限公司	11,572.62	3.28%
合计		88,273.67	25.01%

(3) 煤炭资源整合情况

根据国家和山西省关于煤炭资源整合的相关精神,依照国务院《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山西省煤炭资源整合和有偿使用的意见》(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87号)、《关于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所涉及资源采矿权价款处路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08]第83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整合有关问题的通知》(晋政发[2009]第10号)等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及山西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的总体要求,潞安集团授权下属的山西路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山西潞安集团司马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山西潞阳煤炭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山西潞安郭庄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山西潞安集团潞宁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等5家子公司代表集团公司作为兼并重组整合主体主要在临汾、晋中、忻州、吕梁、长治等地市开展兼并重组整合工作,开展资源整合工作,各整合主体采取股权收购、实物资产收购、增资扩股等形式对地方煤矿进行兼并重组。共整合矿井101座,关停重组后为38座,整合产能3,540万吨/年,整合资源储量30.04亿吨。截至2011年末,发行人煤炭资源整合工作基本完毕,同时陆续对整合矿井进行技术改造,预计资源整合投资将达到177亿元。2012年以后矿井并购已完成,并购后的矿井改扩建仍在进行,后续投资计划包含在预计整合投资177亿元中。

2、非煤业务

为实现企业持续发展,围绕“以煤为本,相关多元化,以煤电、煤焦、煤化为主延伸煤炭产业链”的发展战略,经过近年来的整合重组,公司的非煤产业已具备了较坚实的发展基础。目前公司从事的非煤产业涉及贸易、煤化工、机械、

工程、电力、火工等煤炭延伸行业与辅助行业，非煤产业主要收入及利润来自于贸易、化工及其他业务。2015年，公司非煤产业实现营业收入1,577.52亿元，较上年减少9.91%，实现毛利润16.68亿元，占比为22.37%。

表 5-14：发行人近三年非煤业务板块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贸易	1,501.96	91.07	1,523.79	87.02	1,399.35	80.25
煤化工产品	46.07	2.79	42.51	2.43	21.02	1.21
其他产品	101.14	6.13	184.76	10.55	157.15	9.01
合计	1,649.17	100.00	1,751.06	100.00	1,577.52	100.00

(1) 贸易

近年来，发行人贸易业务收入占比逐年提高，主要得益于集团的“以煤为基，多元发展”的发展战略。贸易业务方面，主要经营主体为山西潞安煤炭经销公司、潞安日照国贸公司和山西潞安宜泰国际经贸公司，主要经营煤炭、焦炭、钢材、铁矿、铜铝等大宗金属商品贸易。2015 年公司贸易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1,399.35 亿元，同比增长 8.17%，实现毛利润 14.35 亿元。

表 5-15：发行人 2015 年贸易品种及占比

品种	金额（亿元）	占比
钢材	755.52	53.99%
铜材	223.17	15.95%
铁矿	89.66	6.41%
煤炭	84.17	6.02%
焦炭	71.03	5.08%
金 属	42.05	3.00%
设备、建材	41.92	3.00%
有色金属	20.48	1.46%
锌锭	18.74	1.34%
矿用材料	11.26	0.80%
油品	5.82	0.42%
站台服务	2.30	0.16%
其他	33.22	2.37%
合计	1,399.35	100.00%

表 5-16：发行人 2016 年 1-3 月贸易品种及占比

种 类	收 入（亿元）	占比
钢材	80.10	28.42 %
铜材	49.43	17.54 %

机电	42.29	15.00 %
有色金属	23.06	8.18 %
煤炭	15.63	5.55 %
焦炭	12.05	4.28 %
设备、建材	8.58	3.04 %
铁 矿	6.67	2.37 %
站台服务	0.00	0.00 %
其他	44.06	15.63 %
合计	84.83	100.00%

贸易板块盈利模式：采用靠从购销差价即低买高卖上获取利润的方法来实现盈利。公司聘请的相关行业的专家及专门成立的信息小组及时收集市场方面的相关信息并对其进行分析，以便在合适的时机采购货物，然后在合适的时机将其销售出去以赚取利润。

在采购/销售结算方式上，公司根据不同业务的特点和需要，采用电汇、商业汇票、银行汇票或信用证等结算方式。

表 5-17：发行人贸易板块 2015 年前五大采购客户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不含税采购金额(亿元)	占采购总金额的比例	品种
1	上海京慧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2.19	9.40%	铜材
2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43.44	7.82%	铜材
3	上海京迈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41.51	7.48%	铜材
4	上海五宁铜业有限公司	40.55	7.30%	铜材
5	太原钢铁(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40.46	7.29%	铜材
	合计	218.14	39.29%	

表 5-18：发行人贸易板块 2016 年 1-3 前五大采购客户

单位：亿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采购总金额的 比例	品种
1	上海京迈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1.84	16.51%	钢材
2	上海五宁铜业有限公司	1.79	16.01%	钢材、建材
3	上海五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36	12.16%	钢材、铁矿
4	浙江祥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91	8.17%	钢材
5	京慧诚（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0.75	6.71%	铜材
	合计	6.65	59.56%	

表 5-19: 发行人贸易板块 2015 年前五大销售客户

单位: 亿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品种
1	上海京慧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0.68	11.37%	铜材
2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72.42	9.08%	铜材
3	上海京迈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65.83	8.25%	钢材
4	上海五宁铜业有限公司	64.80	8.12%	铁矿石、钢材
5	太原钢铁(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58.23	7.30%	铜材
	合计	351.96	44.13%	

表 5-20: 发行人贸易板块 2016 年 1-3 前五大销售客户

单位: 亿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品种
1	上海京慧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57	32%	铜材
2	大丰港鑫铜业有限公司	1.91	17%	铜材
3	北京京慧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84	17%	铜材
4	上海京迈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1.16	10.54%	铜材
5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0.87	7.90%	铜材
	合计	9.34	84.76%	

1、山西潞安煤炭经销公司

采购定价: 主要根据市场情况, 与客户协商定价, 上游客户分布地区多为浙江、山西、河南、河北、北京等地。

销售定价: 主要根据市场情况, 与客户协商定价, 下游客户分布地区多为山西、河南、河北、北京等地。

2、潞安日照国贸公司

煤炭产品: 参考秦皇岛渤海价格指数定价, 对于喷吹煤参考集团公司喷吹煤定价。采购区域: 山西、河北; 销售区域: 山东、江苏。

矿石采: 根据国际、国内市场行情, 市场经济的走势及矿石普氏价格指数定价。采购区域: 澳大利亚、乌克兰、东南亚、巴西等国家; 销售区域: 山东、河北、河南、天津。

焦炭: 参考焦炭行业协会的指导价为主, 同时根据市场供需情况调整定价。采购区域: 山西、河北; 销售区域: 山东、河北。

钢材: 根据国内经济形势, 参考我的钢铁网定价。采购区域: 河北、天津、山东; 销售区域: 山东、上海。

3、山西潞安宜泰国际经贸公司

山西潞安宜泰国际经贸公司，成立于2012年4月，注册资金人民币38,816万元，出资人为发行人，出资比例100%。产品及业务：金属材料及制品、橡胶及制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矿石及矿产品、机电产品、电气设备、办公用品、电子产品、包装材料、润滑油及油脂、工矿设备及配件、机械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工程机械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照明电器、采掘工具、轴承及配件、五金工具、劳保用品、土产日杂销售及本企业经营产品的进出口业务；投资咨询（不含中介），法定代表人郭俊伟。

主要贸易产品：铜、铜杆、电解板等铜材的优质金属材料及钢材、机电产品、化工产品，形成以长江三角洲为主辐射上海、江苏、安徽、山西、河南、青海、山东等地的稳定上下游合作伙伴。

定价原则：参照上海交易所现货铜盘面及时价格加上升贴水。

（2）煤化工¹

化工行业其主导产品焦炭、尿素市场持续低速，供需矛盾突出。伴随国内同行业产能的不断释放，焦炭市场需求不旺，销售价格持续下滑，其中尿素市场价格连创近年新低，其他化工产品亦出现不同程度滑坡，营业收入开始下降。

焦化业务方面，公司从事焦炭生产的主要是郭庄煤业下属子公司山西潞安羿神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羿神能源”）和潞安环能股份公司下属子公司五阳弘峰焦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阳弘峰”）。目前五阳弘峰年产能为60万吨；羿神能源产能210万吨/年。2015年发行人焦化产业共生产焦炭201.06万吨，焦炭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21,645.49万元。受市场需求不旺影响，焦炭业务盈利能力偏低。

表 5-21：2015 年发行人焦炭业务说明表

单位：万吨、万元

产品	主要子公司	产能	产量	销量	销售金额
焦炭	羿神能源	210.00	154.33	135.42	95,157.47
	五阳弘峰	60.00	46.73	45.54	26,488.02
合计		270.00	201.06	180.96	121,645.49

主要材料原料煤采购由供应部对原料煤产地进行市场调研，根据市场价格签订购买合同；大型辅材按照集团公司有关招投标管理办法进行招标或议标，零星、小型材料由供应部门牵头会同生产、财务等部门市场调研，结合供方报价，货比三家，确定供货方，签订合同。产品售价每月由销售部门通过市场调研后，确定产品售价。

五阳弘峰焦炭产品主要采用款到发货方式，月末根据合同进行结算。采购区

¹ 本公司化工业务符合国发 38 号文要求

域集中在山西省内，前五大采购商为襄垣县五阳新世纪有限责任公司、济宁辰光美博化工有限公司、济宁辰光杰科特化工有限公司、长治市晶科达工贸有限公司、长治恒博科工贸有限公司。焦炭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河北武安、邯郸，山东东阿地区。产品销售前五大客户分别为河北文丰钢铁公司、邯郸金华焦化有限公司、沙河永森矿业有限公司、东阿宏润铸造有限公司及潞城永信贸易有限公司。

羿神能源焦炭产品结算方式主要以预付款为主，预付货款占到销售收入的90%以上。采购区域集中在山西省内，前五大采购商为山西永发煤焦销售有限公司、潞城市兴旺洗喷煤有限公司、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屯留县祥瑞洗煤有限公司苏村洗煤厂、晋中晋煤煤炭销售有限公司-介休华旗洗煤有限公司。产品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河南安阳、河北邯郸、邢台，唐山等钢铁集中冶炼地区。

煤化工业务方面，公司从事煤化工业务的主要是2011年纳入合并范围的山西天脊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脊集团”）。目前，天脊集团已形成以化肥为主、集有机化工、煤炭深加工、精细化工等为一体，多产品、跨地域的大型煤化工产业集团。

表 5-22： 2015 年天脊集团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项目	产量	销量（万吨）	收入（万元）
硝酸磷肥	37.69	37.73	59,484.97
硝酸磷钾	45.45	50.28	106,578.20

天脊集团采购及销售定价主要采取价格委员会根据市场情况给定价格范围，有相关部门自主适应市场的定价机制，视不同情况具体采用成本导向定价法、需求导向定价法，核对最佳采购及销售价格。天脊集团原料采购区域主要集中在山西、河南、河北、云贵及山东等地区，采购环节除煤、电等垄断行业外，大部分采取货到付款的结算方式。天脊集团主要产品销售采取直销模式，销售区域以华北为中心，向全国辐射，产品销售结算方式以现款销售为主，赊销情况较少，前五大销售客户分别是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福德康化肥贸易有限公司、山西农资集团有限公司潞城办事处、山西农资集团有限公司进出口分公司及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3）其他产品

电力及装备制造业

潞安集团与山西国际能源签署《煤电联营项目合作协议》，9个项目取得国资委批复；高河电厂一期2X600MW项目、和顺电厂2X350MW项目正在争取项目核准；与协鑫集团启动实施“晋电送苏”煤电一体化项目合作；与华能山西分公司合作的左权二期2X600MW低热值发电项目已上报省发改委待批；签订2014-2016年煤炭供需长期协议，煤电联营、优势互补、共赢发展的格局全面形成。与西门子合作公司正式挂牌运营，建设的煤化工装备制造项目即将建成投产。2015年电

力及装备制造业实现营业收入为9.33亿元。

房地产方面

潞安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房地产开发主体企业为山西潞安鸿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资质等级二级。经营模式为自主开发，开发的商品房主要为潞安集团职工住宅，销售对象为潞安集团内部员工，无保障房、工业地产、一级土地开发等项目。发行人房地产项目开发主体具备相应资质；在信息披露中不存在未披露或者失实披露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诚信合法经营，不存在“囤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信贷违规”、“销售违规”、“无证开发”等问题，未受到监管机构处分的记录或造成严重社会负面的事件出现。2015年建筑材料及房地产业实现营业收入13.19亿元。

除此以外，发行人非煤产品板块的其他产品部分还包括化肥、硅产业、煤基油、金融投资和其他产品，以上部分2015年末的收入合计为134.62亿元。

3、其他业务

发行人其他业务主要包括材料销售、固定资产出租、提供劳务、运输业务、多种经营煤、转供电收入和其他。2015年公司其他业务实现营业收入56.2亿元。

（四）发行人安全生产情况

1、安全管理机制

发行人自集团本部到各子分公司、各生产单位均分级设立了安全管理机构，实行分级垂直管理。其中，集团董事会下设安全生产委员会，本部设有安全生产监督局，负责监督公司安全生产计划的实施，各子分公司及生产单位逐级设立了安全监察机构，定期对所负责单位进行安全生产检查，逐级上报安全检查记录，集团公司不定期突击检查，安全管理和监督已成为公司日常生产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

2、安全工作措施

（1）落实安全责任，深入推进安全生产工作。发行人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公司高层领导多次作出重要批示，要求切实采取措施，加强安全管理。2011年初，按照省煤炭厅【2011】37号文件要求，公司下发了潞矿安字【2011】578号《关于对潞安集团煤矿及非煤企业实行公司领导包点监督安全管理的通知》，成立了14个煤矿包矿监督组和6个非煤企业包厂（公司）监督组，以集团领导为组长，副总及业务处室领导为成员，对所包单位进行安全重点监督，并挂牌公示。各矿、厂按照文件要求，实行了包保管理，有力地促进了集团的安全生产。

（2）加强安全教育，提升员工安全意识。公司实施“人本安全、培训教育、提升素质”工程，以安全技术培训和素质提升为重点，进一步提升了职工安全防护能力。2011年1-10月份共培训各类人员64,330人次，其中地面单位共完成各类培训22,051人次，全部做到了持证上岗，进一步提升了源头安全管理水平。

(3) 坚持重金、重锤、重心，提升重大事故预防水平。潞安集团坚持“安全是第一投资序列”理念，加大安全投入力度，使用重锤，狠抓一通三防、矿井防治水、顶板管理、供电安全、电气设备防爆等重点工作，进一步完善了高标准的重重大事故预防管理体系。“一通三防”方面：优化了矿井通风系统，推进了瓦斯抽采达标工作和瓦斯抽采重点工程建设，严控了瓦斯、CO超限，健全了防突管理体系，完善了自燃发火防治体系。在水害防治方面：强化了透明地质平台建设，完善落实了掘探一体化各项规定，狠抓了雨季三防工作。在顶板管理和辅助运输方面：制定、修订了《关于加强矿井锚杆支护管理的特别规定》和《潞安矿区煤巷锚杆支护技术规范》等三项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了锚杆支护各项标准；制定落实了锚杆支护月度巡查和专题例会制度；开展了顶板管理专项治理活动；在供电和电气设备管理方面：主体矿井全面推行“2+0.5”双电源分列运行模式，整合煤矿全部配备柴油发电机，确保供电连续性，狠抓防爆电气管理，提升防爆电气管理水平，杜绝了设备失爆现象。

3、安全工作成果

近年来公司在煤炭产量增长，整合矿井现代化建设任务艰巨的背景下，实现了持续稳定安全生产，近三年无重大安全事故，2013-2015年原煤生产百万吨死亡率为0.101、0.037、，安全生产居于行业先进水平。

2012年，集团新建矿井多、重点工程多、项目投资多、新兴产业多，面对安全生产的转折期、转型期、过渡期、爬坡期，特别是煤炭市场不振等多重压力，集团始终把安全生产作为各级班子的“最大责任”和员工的“生命工程”，保证了安全生产持续平稳健康发展，主要实现了八个方面的提升，一是坚持人少安全，狠抓技术攻关，集约高效安全发展实现新提升；二是坚持源头安全，狠抓瓦斯抽采，瓦斯综合治理水平实现新提升；三是坚持本质安全，狠抓平台建设，安全生产环境构建实现新提升；四是坚持变化安全，狠抓薄弱环节，重大事故预防实现新提升；五是坚持动态安全，狠抓环节控制，安全质量标准化实现新提升；六是坚持法制安全，狠抓制度建设，安全法制执行力实现新提升；七是坚持人本安全，狠抓培训提升，员工整体素质实现新提升；八是坚持创新安全，狠抓以文化人，员工自我安全实现新提升。

2013年，集团继续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突出安全发展的主题，深入贯彻落实集团安全工作会议和本年1号文件精神，狠抓立体化安全管理体系建设、重大事故预防和基础管理等重点工作，进一步创新安全监管机制，严格安全责任落实，本质安全型矿井建设得到了很大提升。全公司安全生产状况继续保持了稳定健康发展的态势。

2014年，集团荣获了全国“安康杯”竞赛优胜企业，这是集团连续15年获此荣誉。此外，集团所属常村煤矿被授予全国“安康杯”竞赛全国五一劳动奖状；民爆

公司被授予全国“安康杯”竞赛示范企业荣誉称号；王庄煤矿、司马煤业、余吾煤业、工程公司等10个基层单位荣获全国“安康杯”竞赛优胜单位。

2015年，集团坚持“从零开始，向零奋斗”、“赢在标准、胜在执行”、“超越安全抓安全”的安全理念，始终以如履薄冰、如临深渊的心态，源头治理抓安全，以人为本抓安全，系统管理抓安全，超越安全抓安全，构建了“369”大安全管理新体系，以高标准确保高安全，以大安全保障大发展，实现了安全管理的系统推进、全面提升，安全生产持续稳定发展，成为全国唯一的连续16年蝉联“安康杯”竞赛优胜杯企业。

4、近年来安全事故

（1）2013年“3·28”五里堠运输事故

2013年3月28日6点37分，山西潞安集团左权五里堠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里堠煤业”）发生一起运输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80万元。2013年6月，山西煤矿安全监察局晋中监察分局对事故调查报告研究后报山西省煤矿安全监察局审议通过，批复如下：一、事故联合调查组的调查工作符合《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二、原则同意事故联合调查组对事故原因的分析 and 事故性质的认定，这是一起责任事故。三、对有关责任人进行撤职、警告处分、行政罚款，对事故单位五里堠煤矿给予15万元行政罚款的处理决定。

发行人对该起事故防范措施如下：一、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提高对煤矿安全管理工作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加强煤矿企业的安全监督管理，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设本质安全矿井。二、石圪节煤业公司作为主体矿，要加强对整合矿的技术支持，强化煤矿作业规程管理，严格落实岗位职责，加强企业全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切实提高员工安全管理水平和素质。三、五里堠煤业公司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煤矿矿长保护矿工生命安全七条规定》和山西省人民政府下发的《山西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制度》、《山西省安全生产厅（局）联席会议制度》、《山西省安全生产联合执法制度》、《山西省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8项制度。四、五里堠煤业公司要以此为戒，强化岗位标准化作业，严格现场作业安全管理，认真按煤矿相关作业规程进行操作，坚决克服操作随意性，严防“三违”，加强企业全员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切实增强职工的安全意识、遵章守纪意识和自我防范意识。五、五里堠煤业公司要进一步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严格带班领导下井和值班领导双带班制度。六、五里堠煤业公司要开展井上、下全面安全隐患排查，对于排查出的问题隐患进行跟踪落实，实行闭环式管理，切实做到措施到位、责任到位、检查到位、隐患排查到位，坚决杜绝类似事故的发生。七、五里堠煤业公司要加强事故的应急处置工

作，严格按照规定进行事故的逐级上报。

（2）2013年“5·15”一缘煤业二氧化碳窒息事故

2013年5月15日22点53分，山西潞安集团和顺一缘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一缘煤业”）发生一起一般CO₂窒息事故，造成2人死亡、1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153万元。2013年6月，山西煤矿安全监察局晋中监察分局对事故调查报告研究后报山西省煤矿安全监察局审议通过，批复如下：一、事故联合调查组的调查工作符合《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二、原则同意事故联合调查组对事故原因的分析 and 事故性质的认定，这是一起责任事故。三、对有关责任人进行撤职、警告处分、行政罚款，对事故单位一缘煤业给予270万元行政罚款的处理决定，同时责令其停产整顿一个月。

发行人对该起事故防范措施如下：一、一缘煤业公司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科学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安全生产方针。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把安全工作摆在首要位置来抓，坚决预防和遏制同类事故的发生。二、一缘煤业公司要深刻吸取此次事故教训，提高安全管理重要性和紧迫性认识，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对生产的组级协调，特别在进行交叉作业时，既要明确分工，又要协调统一。三、加强对职工的培训教育，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素质，规范职工工作行为，培养职工良好的工作习惯，增强职工的安全防护能力。四、加强对作业规程和安全技术措施学习的贯彻力度，进一步实施精细化管理，提高现场管理水平，坚决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同时要加大对“三违”现象的处罚力度，确保各项制度落到实处。五、加强对外包工的管理，建立与外包工的沟通协调机制，确保煤矿企业各项制度落实，保持政令畅通。

（3）2013年“12·30”五阳煤仓事故

2013年12月30日0时10分，发行人下属上市公司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五阳煤矿井底煤仓发生一起事故，造成二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210.76万元。2014年2月26日山西省煤矿安全监察局长治监察分局对事故调查报告研究后进行审议，批复如下：一、事故联合调查组的调查工作符合《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二、同意事故联合调查组对事故原因的分析 and 事故性质的认定，确认该起事故是一起责任事故。三、对有关责任人进行撤职、警告处分、行政罚款，对事故单位五阳煤矿给予35万元行政罚款的处理决定，同时责令其停产整顿一个月。

发行人对该起事故防范措施如下：一、五阳煤矿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要加强对井下单项作业工程的现场安全监督工作，作业时必须有领导现场跟班；对清理主斜井煤仓作业存在的不安全因素及可能导致的事故估计要充分，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会审时要严格把关。二、五阳煤矿要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教

育培训规定并严格执行,切实提高职工的安全自保互保意识,杜绝违章作业行为。

三、潞安矿业集团公司要认真督促所属各煤矿加强对井下单项作业工程尤其是清理井下煤仓作业的现场安全管理,改进清理井下煤仓的方法和方式,采取更加安全、合理的技术手段,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杜绝事故的发生;强化职工的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工作,确保矿井安全生产。

(4) 2015年常兴煤业“7·20”支架倾倒事故

2015年7月20日零点班,常兴煤业公司井下2301采煤工作面发生一起支架倾倒事故,该事故共造成3人死亡,4人受伤,发行人已对相关责任人34人进行了处理。

山西煤矿安全监察局临汾分局对事故调查研究后认定为较大事故,2015年9月30日,山西煤矿安全监察局对上述事故作出《关于山西潞安集团蒲县常兴煤业有限公司“7.20”较大顶板事故调查处理意见的批复》(晋煤监事调[2015]209号)。

2016年1月13日,山西煤矿安全监察局出具《关于山西潞安集团蒲县常兴煤业有限公司事故责任主体情况说明的函》(晋煤监安一函[2016]1号),明确已对该起事故相关责任人分别作出了追究刑事责任、党纪和政纪处罚,并对事故责任单位山西潞安集团蒲县常兴煤业有限公司行政罚款336.85万元。同时明确蒲县常兴煤业公司是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子公司,是独立的法人主体和安全责任主体,对该起事故负主体责任。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是该起事故的主体责任单位,进行证券融资不违反《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及《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对该起事故防范措施如下:一、全面优化资源配置,严格按照省(局)文件要求,根据煤层赋属条件,设计合理的采煤工艺,采用安全可靠地技术设备,提升矿井整体开采水平。二、加强回采工作面的现场管理,尤其是要加强工作面初采、结采、过构造等变化环节的现场管理。要加强工作面工程质量管理,做好“三直、两平、两畅通”。工作面所有支架严禁空顶作业,支柱初撑力要满足要求,并完善支架检测系统。如局部出现不接顶现象必须及时采取安全措施及时处理。三、加大隐患排查力度,作业前必须认真检查支护设备的工作状态,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严格按照作业规程、技术规范要求作业,严格执行作业期间制定的各类安全技术防范措施。在作业过程中,能够针对安全防范措施采取有效的控制手段,排除可能存在的危险因素。四、全面提升各级干部的思想认识,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危机意识,认真汲取事故教训,认真落实各项安全管理措施,细化管理,强化执行,确保安全生产持续稳定发展。五、加大岗前培训力度,全面提升入井人员的自主保安意识和安全技能,将隐患消除于萌芽,防微杜渐,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5、环保事故与环境保护

(1) 2012年天脊方元“12·31”苯胺泄露事故

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天脊集团控股的天脊股份下属的天脊方元公司苯胺装置灌区因输送软管破裂发生苯胺泄露。事故发生后，发行人迅速启动应急预案，按照国家和省市的整体部署，采取“堵、疏、清、拦、测、告”等有力措施，有效制止了污染物蔓延。在此基础上，又对受污河水进行了彻底清理回收：一是对截留到水库的河水（包括冰、污泥）拉回工厂深度处理；二是在浊漳河及其支流连续安设10道焦炭和活性炭过滤坝进一步吸附污染物，进行河水深度净化。1月8日公司接到长治市人民政府指令通知停产，进行整改。整改期间，公司积极开展事故反思和隐患排查整改工作。对所有查出的隐患缺陷都按照“三定、五落实”的原则予以整改，对专家评估组提出的问题进行了积极的整改，对公司自查的各类隐患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复查，对重点区域、关键部位及专家组提出的隐患进行挂牌督办、落实到位，确保全面整改完成。2013年3月28日，长治市人民政府决定天脊集团恢复生产。

(2) 环境保护。2013年潞安集团与中国节能环保集团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通过此次合作，能加强交流对接，争取在污水处理、垃圾转化等领域寻求合作空间，优势互补，共同发展。潞安集团对所属煤矿制定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

6、其他事故说明

(1) 2013年黑龙关“3.29”锅炉漏气事故

2013年3月29日中午12时左右，蒲县黑龙关镇耙子沟村西侧路旁发生一起锅炉漏气事故，造成1人死亡、1人轻微伤，该锅炉为重庆川九公司（系我公司外聘的施工队）项目部下属打杂队澡堂所用供热气炉。当时锅炉喷倒一人、造成摔伤，该队自行将摔伤者送往蒲县人民医院进行救治。另一人轻微烫伤、经简单处置后，已无大碍。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处罚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该起事故发生地不属于黑龙关煤业公司生产建设区域，不属于生产安全事故。

(2) 2013年寿阳“7.9”板房坍塌事故

2013年7月9日晚20时左右，位于寿阳县平舒乡平舒村的寿阳县利源新型煤化工有限公司坑口洗煤厂建设工地发生一起由暴雨引起的板房坍塌事故，导致近20人被埋。事故发生后，县政府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县委书记、县长迅速带领公安、消防、安监、卫生等部门及潞阳公司负责人赶赴现场展开抢险救援工作。截至目前，该事故造成12人死亡，1人失踪。事故发生单位为泰戈特（北京）工程有限公司（系我公司外聘的施工队）。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处罚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该起事故发生地不属于寿阳县利源新型煤化工有限公司生产建设区域，不属于生产安全事故。

以上两起事故发生主体均为发行人建设外聘单位,事故责任分别由重庆川九公司和泰戈特(北京)工程有限公司承担责任。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其他需要及时向市场披露的安全生产事故情况。

九、发行人在建拟建工程

(一) 在建工程

表 5-23: 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

单位: 亿
元

工程名称	总投资	资金来源		2015 年末 累计投资	设计产能	合规情况
		自筹	贷款			
古城矿井	82.77	28.97	53.8	40.99	年产 1,000 万吨煤矿、选矿厂及配套铁路专线	能煤函(2008)14; 环审(2007)317; 晋国土资发(2006)325; 晋发改能源字(2006)333、晋发改能源字(2007)118
煤基油 ²	230.00	92.00	138.00	147.43	设计产能 540 万吨/年, 一期 180 万吨/年, 二期 360 万吨/年	晋经信投资字[2011]338 号; 发改办能源(2012)1988 号; 环审【2016】33 号
多晶硅	33.00	9.56	23.44	31.09	产能规模为 10,000 吨/年, 其中电子级多晶硅 3,000 吨/年, 光伏级多晶硅 7,000 吨/年	晋发改备案函〔2010〕10 号; 晋环函〔2008〕970; 晋政地字〔2009〕12

²目前煤基油项目土地证待核准后即可办理, 环评批复已取得

工程名称	总投资	资金来源		2015 年末 累计投资	设计产能	合规情况
		自筹	贷款			
李村矿井	63.42	19.90	43.52	60.77	年产 300 万吨煤矿、选矿厂及配套铁路专线	晋发改能源字（2012）2225；晋发改设计发（2013）1809 号；晋环函（2006）195；晋国土资发（2006）79
太阳能	33.00	11.00	22.00	33.77	年产 1,000MW 电池片及电池组片，一期 240MW/年，二期 760 MW/年	晋发改备案（2008）336 号；长治国用（2009）第 0010 号；晋环函[2009]602 号
聚氯乙烯	16.93	5.00	11.93	17.86	年产 20 万吨聚氯乙烯及配套离子膜烧碱	晋发改备案〔2007〕31 号；晋环函〔2006〕517；晋政地字〔2008〕67
合计	459.12	166.43	292.69	306.74		

山西潞安集团的在建项目在开工之前都已按规定取得了国家发改委或省级发改委的核准批复，除煤基油的土地证待核准后即可办理，其余项目均取得了环保部门的环保批复，取得了规划、土地等批文权证。所有在建项目对建设过程中及投产运营后可能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环境污染物制定了严格的处理措施。

截至 2015 年末，山西潞安集团主要在建项目均已获得相关批文，手续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8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未来三年投资计划

表 5-24：发行人未来三年主要投资计划

单位：亿

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资金来源		截至 2015 年末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自筹	贷款	完成	计划投资	计划投资	计划投资
古城矿井	82.77	28.97	53.8	35.87	18.00	18.00	10.9
李村矿井	63.42	19.90	43.52	54.53	8.12	0.76	0
煤基油	230.00	92.00	138.00	133.62	56.00	24.39	15.99
合计	376.19	140.87	235.32	224.02	53.12	48.67	50.38

(三) 主要项目简介

1、古城矿井

古城井田位于长治市屯留县、长子县境内，距长治市区约 20 公里。矿井设计能力为 1,000 万吨/年，服务年限 72 年，地质储量 12 亿吨，可采储量 7.4 亿吨，煤质为低中灰-中灰、特低硫-低中硫、高热值-特高热值，较高软化温度灰分之贫瘦煤、贫煤，属优质动力煤。该项目包括 1,000 万吨/年矿井、配套选煤厂及铁路专用线。项目概算投资 82.77 亿元，截至 2016 年 3 月末累计完成 41.64 亿元。2016 年计划投资 18.00 亿元用于矿建工程主、副井掘进及井下排水处理站设备安装工程、综合宿舍楼、设备、备品和配件库的装修，预计 2018 年底完工。

2、李村矿井

李村矿井建设项目设计井型为 500 万吨/年，矿井一次设计、分期建设，其中一期生产能力为 300 万吨/年，二期达到 500 万吨/年，配套建设相应能力的洗煤厂及铁路专用线。井田面积 95.3 平方公里，全区 3 号煤层地质储量 7.04 亿吨，设计可采储量为 4.07 亿吨，可采年限 40 年，煤质为低中灰-中灰、特低硫-低中硫、高热值-特高热值，较高软化温度灰分之贫煤、无烟煤。李村矿井项目总概算 63.42 亿元，截至 2016 年 3 月末累计完成 60.77 亿元。目前，项目巷道完成进尺 39400m，完成率 93%，矿井主要生产系统已全部完成，办公楼等相应配套设施已投入使用，安装工程的相应设备正在调试当中。2016 年计划投资 8.12 亿元，用于矿井掘进及继续建设主、副井提升机房、机修车间、联合库房、选煤厂部分主体等工业建筑，预计 2017 年完工。

3、煤基油项目

煤机油项目设计规模为 540 万吨/年煤基合成油，一期 180 万吨/年，二期 360 万吨/年。主要产品有：柴油、石脑油、LPG、F-T 蜡、溶剂油、苯酚、精萘及焦炭等四十余种。该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煤气化和净化系统，油品合成和精制系统，焦炉煤气转化系统、焦油加工精制系统、余热发电、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系统等。一期 180 万吨/年包括 150 万吨/年 F-T 合成和油品精制，30 万吨/年焦油加工和

108MW 余热发电。2012 年 7 月 17 日，国家发改委（发改办能源[2012]1988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同意山西长治高硫煤清洁利用油化电热一体化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函》）批准开展前期工作，项目核准 22 个专篇中还有 6 个尚未取得批复，正在积极办理。目前，项目厂区厂平全部结束，临时供电、供水全部到位，长周期设备订货全部完成，各装置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全部确定，EPC 合同已签订 80%，预计在 2016 年 9 月份建成。总概算 230 亿元，截至 2016 年 3 月累计完成 149.61 亿元。

4、多晶硅项目

项目主体单位山西潞安高纯硅业有限责任公司，项目总投资 330,000 万元，其中自筹资金 95,610 万元，银行贷款 234,390 万元，截止 2016 年 3 月末，累计已投资 31.09 亿元。主要产品多晶硅、硅片、有机硅等，在潞安垂直一体化产业中居于重要地位。项目达产后产能规模为 10,000 吨/年，其中电子级多晶硅 3,000 吨/年，光伏级多晶硅 7,000 吨/年。项目批复文号《晋发改备案函〔2010〕10 号》；《晋环函〔2008〕970 号》；《晋政地字〔2009〕12 号》。目前，因行业不景气，公司暂缓投资。

5、太阳能项目

项目主体单位山西潞安太阳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项目总投资 330,000 万元，其中自筹 110,000 万元，银行贷款 220,000 万元，截止 2016 年 3 月末，累计已投资 33.77 亿元，主要产品有晶体硅棒和硅锭、硅片、电池片、光伏组件及光伏发电系统等。项目建成达产后年产 1,000MW 电池片及电池组片，项目一期工程产能 240MW/年，二期工程产能 760 MW/年，批复文号《晋发改备案（2008）336 号》；《长治国用（2009）第 0010 号》；《晋环函[2009]602 号》。因目前行业不景气，公司暂缓投资。

6、聚氯乙烯项目

项目主体单位山西潞安树脂有限责任公司，项目总投资 169,349 万元，规划产能其中自筹 50,000 万元，银行贷款 119,349 万元，截止 2016 年 3 月末，累计已投资 17.86 亿元。主要产品聚氯乙烯树脂、32%液碱、50%液碱、99%片碱、盐酸、液氯等。项目一期工程建成达产后年产 20 万吨聚氯乙烯及配套的离子膜烧碱，年产值可达 23 亿元，利税 4 亿元，项目批复文号《晋发改备案〔2007〕31 号》；《晋环函〔2006〕517》；《晋政地字〔2008〕67 号》。因目前行业不景气，公司暂缓投资。

十、发行人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目标

（一）投资规划目标

“十三五”期间，规划潞安集团总投资600亿元。其中，项目投资550亿元，股权投资50亿元。分产业投资如下：

- 1、煤炭产业160亿元，占26.7%；
- 2、绿色电力产业180亿元，占30%；
- 3、传统煤化工产业125亿元，占20.8%；
- 4、煤基精细化工产业55亿元，占9.2%；
- 5、现代生物产业20亿元，占3.3%；
- 6、金融投资产业50亿元，占8.3%；
- 7、其他支持产业10亿元，占1.7%。

（二）经济效益目标

营业收入：到2020年，集团营业收入实现2100亿元，其中，山西基地2050亿元，新疆基地实现50亿元。

利润总额：到2020年，集团利润总额实现25亿元，其中，山西基地实现24亿元，新疆基地实现1亿元。

资产总额：到2020年，集团资产总额实现2300亿元。

（三）主要产业目标

潞安集团整体规划到2020年，煤炭产能1.23亿吨/年、产量8000万吨—1.05亿吨；控股电力总装机4280兆瓦，其中煤电装机3230兆瓦、光伏发电装机1000兆瓦、瓦斯发电装机50兆瓦；煤基合成油品产能130万吨/年、焦炭产能426万吨/年，化肥实物量产能200万吨/年、苯胺系列产品产能26万吨/年。

第六章 发行人近年主要财务状况

本章内容所涉及的公司财务数据均来自于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2013-2015年及未经审计的2016年1-3月财务报表。在阅读下面的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阅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于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说明。

除非特别说明,本说明书所涉及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3月财务数据引自公司2013-2015年及2016年1-3月财务报表。2013年、2015年报告期内企业无发生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2014年报告期内企业发生了会计政策的变更;2013年至2015年报告期内会计估计情况有变更。2014年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及2013年至2015年发生的会计估计变更情况见后文。

一、发行人近年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情况

(一) 发行人近年财务报告适用的会计制度

发行人自2007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新企业会计准则”),因此发行人2013年、2014年、2015年度财务报表及截至2016年1-3月末期间财务报表依据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2014年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1月26日起,财政部陆续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四项准则,并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三项准则,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2014年6月20日,财政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执行。发行人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制定或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并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

2013年会计估计变更:

1、根据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联合下发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3】16号)及潞矿财字【2013】965号文件,公司所属各煤炭生产矿井,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矿井、高瓦斯矿井的安全费用提取标准由原来的吨煤50元一律调整为吨煤30元;其他井工矿,安全费用提取标准由原来的吨煤30元或吨煤15元一律调整为吨煤15元,此估计变更影响201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增加数为204,971,805.32元。

2、2013年度依据潞矿财字[2013]965号文件,调整职工教育经费提取标准由

原来的按照职工工资总额的2.5%，调整为按照当年职工工资总额的2%提取，此估计变更影响201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增加数为22,719,341.14元。

2014年会计估计变更：

1、为了更加准确地反映集团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经集团公司2014年度第229届董事会决议批准，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进行变更，具体为对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由1%调整为0.5%，账龄在1至2年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由5%调整为2%，按照未来适用法计算此估计变更使集团利润总额增加48,972,746.68元。

2、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根据2014年3月26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关于变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自2014年4月1日起对部分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进行变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该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不追溯调整，不会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3、山西天脊煤化工集团公司根据2014年9月1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关于变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自2014年10月1日起对化工设备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进行变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该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不追溯调整，不会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2015年会计估计变更：

1.为了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根据潞安集团公司潞矿财函〔2015〕286号《关于调整职工教育经费提取标准的通知》，2015年1月1日起，集团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对职工教育经费的计提比例进行变更，具体为由当年职工工资总额的2%调整为按当年职工工资总额的1.5%进行提取，按照未来适用法计算，此估计变更使集团公司利润总额增加29,305,149.57元。

2.山西潞安集团华润煤业有限公司本年度依据董事会决议，自2015年1月1日起对部分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进行变更，参见下表：

类别	原折旧年限（年）	现折旧年限（年）
房屋	20	45

上述会计估计的变更影响2015年累计折旧项目减少4,243,333.16元，影响2015年利润总额增加4,243,333.16元，影响归属于母公司利润总额2,164,099.91元。

3.山西潞安集团星光煤电有限公司经经理办公会潞矿李财字〔2015〕37号批准，自2015年1月1日起对如下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了会计估计变更：

类别	变更前折旧年限	变更后折旧年限
房屋	20	40
地面建筑物	20	25

类别	变更前折旧年限	变更后折旧年限
动力设备	7-13	10-18
传导设备	7-10	12-28
生产设备	7-10	10
运输工具	10	12
工具仪器生产 管理工具	3-10	14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影响公司营业成本及管理费用减少6,250,000.00元，利润总额增加6,250,000.00元。归属于母公司利润总额增加3,187,500.00元。

4.山西潞安集团司马煤业有限公司依据国家财政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下发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及司马煤业有限公司下发的《关于调整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标准的相关事宜》（办公会议纪要〔2015〕91号）的规定，安全费用计提标准吨煤30元调整为吨煤15元提取，自2015年1月1日起执行。

该项会计估计的变更，影响公司当年专项储备-安全费用减少45,009,270.00元，影响当年利润增加45,009,270.00元，归属于母公司利润总额增加23,278,794.44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上述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不追溯调整，不会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二)发行人近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1. 2015年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表6-1：2015年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二级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主要经营业务
1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30,108.4	62.56	煤炭生产
2	山西潞安工程有限公司	40,000	100.00	工程建筑
3	山西潞安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2,493.87	82.68	化工
4	上海潞安投资有限公司	5,000	80.00	投资及咨询
5	山西省轻工建设公司	1,595.27	64.55	建筑安装
6	山西潞安集团慈林山煤业有限公司	1,303.93	93.09	煤炭生产
7	山西潞安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5,667.39	59.39	电石生产
8	山西潞安塑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68651.44	90.73	建材生产
9	山西清浪饮品有限公司	30,000	80.57	饮料生产
10	山西潞安集团司马煤业有限公司	34,013.25	51.72	煤炭生产
11	山西潞安容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6,990	96.68	电力生产

序号	企业名称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主要经营业务
12	山西潞安余吾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1,055	99.90	煤矸石发电
13	山西潞安技术咨询开发研究所	10,283	56.00	煤矿技术咨询
14	山西潞安集团华润煤业有限公司	128,100	51.00	煤炭
15	山西潞安郭庄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9,000.41	70.00	煤炭生产
16	山西防爆电机(集团)有限公司	266,150	100.00	电机生产
17	山西高河能源有限公司	135,000	55.00	煤炭生产
18	山西潞安煤基合成油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煤炭加工
19	山西潞安树脂有限责任公司	233,078	100.00	聚氯乙烯
20	潞安新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593.5	63.38	煤炭开采等
21	山西潞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800	60.18	机械设备加工等到
22	山西潞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000	88.89	财务和融资等
23	内蒙古潞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100.00	煤炭开采
24	山西潞安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125	100.00	煤炭销售
25	长治市潞安鸿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5,610	56.25	房地产开发
26	山西潞安高纯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393.63	100.00	有色金属冶炼
27	山西潞安宾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00	住宿服务
28	上海潞安实业有限公司	12,000	75.00	住宿服务等
29	山西潞安西件硅业有限公司	110,000	100.00	贵金属采选
30	山西潞安太阳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0,000	100.00	电池制造
31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日照国贸有限公司	15,324	100.00	煤炭及制品批发
32	山西潞安华亿五一煤业有限公司	100	65.99	煤炭开采及洗选
33	山西潞阳煤炭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	90.00	煤炭开采及洗选
34	山西潞安华厦煤电有限公司	60,000	51.00	火力发电
35	山西潞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技术检测
36	山西潞安华亿实业有限公司	918	51.00	五金焦化等
37	山西潞安集团和顺一缘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7,393	80.00	煤炭生产
38	山西潞安集团浮山石临煤业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煤炭开采
39	山西天脊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煤化工
40	山西潞安集团星光煤电有限公司	62,751.59	51.00	煤炭开采
41	山西潞安宜泰国际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38,816	100.00	材料贸易

序号	企业名称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主要经营业务
42	山西潞安集团金源煤层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煤层气开发
43	山西潞安集团文水王家庄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5,500	96.77	煤炭开采
44	山西潞安煤炭技术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100.00	设备修理
45	山西潞安集团瑞福莱醋业有限责任公司	3,000	65.00	食醋加工
46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张家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贸易
47	山西潞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3,000	100.00	农业种植等
48	山西潞武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3,000	100.00	农业种植等
49	山西潞德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3,000	100.00	农业种植等
50	山西潞静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3,000	100.00	农产品开发销售
51	山西潞岚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3,000	100.00	农产品开发销售与种植
52	山西潞安煤基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00	80.72	筹建煤机清洁能源项目 相关服务
53	山西潞安检测检验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150.00	100.00	煤矿安全检测、检验
54	山西潞安瑞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0	100.00	投资及咨询
55	山西潞安煤基合成特种燃料与精细化工研发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特种燃料
56	山西潞安太行润滑油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煤炭加工
57	山西潞安创辉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煤炭及制品批发
58	中科潞安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技术服务
59	新疆潞安协鑫准东能源有限公司	29,400.00	53.00	能源开发
60	山西潞光发电有限公司	32,274.53	35.00	电力生产

2、近三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2013年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及原因

合并范围在2012年基础上增加子公司8家，具体明细如下：

表6-2：2013年合并子公司变化情况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增减情况	原因
山西潞安集团文水王家庄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96.77%	增加	依据《财驻晋监(2013)157号》增加
山西潞安煤炭技术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100%	增加	投资设立
山西潞安集团瑞福莱醋业有限责任公司	65%	增加	投资设立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增减情况	原因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张家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	增加	投资设立
山西潞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00%	增加	投资设立
山西潞武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00%	增加	投资设立
山西潞德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00%	增加	投资设立
山西潞静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00%	增加	投资设立

（2）2014年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及原因

合并范围在2013年基础上增加子公司3家，减少1家，具体明细如下：

表6-3：2014年合并子公司变化情况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增减情况	原因
山西潞岚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00%	增加	投资设立
山西潞安煤基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80.72%	增加	投资设立
山西潞安检测检验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100%	增加	投资设立
山西潞安能源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1%	减少	晋国资改革函【2014】362号批准，股权全部对外转让，不再进行控制。

（3）2015年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及原因

合并范围在2014年基础上增加子公司7家，减少1家，具体明细如下：

表6-4：2015年合并子公司变化情况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增减情况	原因
山西潞安太行润滑油有限公司	100.00	增加	2015 年度投资设立，控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山西潞安煤基合成特种燃料与精细化工研发有限公司	100.00	增加	2015 年度投资设立，控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山西潞安创辉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增加	2015 年度投资设立，控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山西潞安瑞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增加	2015 年度投资设立，控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山西潞光发电有限公司	35.00	增加	2015 年度投资设立，控股 35%二级子公司，根据股东约定，集团进行控制合并
中科潞安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增加	2015 年度投资设立，控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新疆潞安协鑫准东能源有限公司	53.00	增加	2015 年度投资设立，控股 53%的二级子公司
山西潞安集团浮山石临煤业有限公司	100.00	减少	2015 年 12 月公司清算解散

（4）2016 年 1-3 月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及原因

无。

（三）发行人近年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审计了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的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于2014年4月26日出具了2013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喜审字【2014】第0667号），于2015年4月27日出具了2014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喜审字【2015】第0823号），于2016年4月27日出具了2015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喜审字【2016】第1348号）。

二、发行人近年主要财务数据

（一）发行人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数据

表 6-5：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236,954,268.64	19,915,002,177.50	18,470,425,506.37	16,107,458,632.98
交易性金融资产	3,897,031,550.27	4,712,279,219.69	2,255,004,417.64	629,783,326.72
应收票据	5,968,253,165.22	5,896,866,897.36	9,049,753,695.48	12,220,523,200.63
应收账款	7,465,232,563.24	7,105,222,757.06	5,371,458,224.44	3,980,075,927.49
预付款项	5,685,632,587.63	5,473,721,808.18	6,144,539,947.23	6,070,126,916.09
应收利息			266,786.80	
应收股利	3,457,940.66	3,457,940.66	1,050,000.00	750,000.00
其他应收款	5,580,511,151.77	4,532,103,988.96	4,723,130,806.55	3,710,911,048.04
存货	13,726,532,852.41	13,631,359,865.04	12,695,537,336.93	12,322,476,549.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8,063,256.36	26,052,318.01	15,635,000.00	43,08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2,426,531,254.83	2,406,827,355.35	1,960,335,863.31	276,474,606.44
流动资产合计	63,586,913,626.02	66,941,616,962.59	59,319,589,110.83	55,361,660,208.1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14,325,000.00	24,375,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09,787,730.95	1,509,787,730.95	1,224,108,485.95	43,18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452,654,034.46	448,415,099.00	448,415,099.00	478,048,350.30
长期应收款	190,256,245.05	187,212,479.01	97,645,500.38	
长期股权投资	1,224,653,624.36	1,211,192,053.89	275,618,349.89	1,987,039,579.10
投资性房地产	251,426,830.91	249,587,286.92	254,557,184.71	261,377,968.25
固定资产	46,174,945,600.46	45,107,955,878.23	39,566,428,178.31	37,406,900,602.19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59,625,361,482.36	57,312,168,178.62	49,681,977,525.49	36,055,418,781.03
工程物资	362,745,355.61	356,380,582.86	349,437,404.90	347,327,568.38
固定资产清理	27,065,241.46	26,596,063.06	26,065,389.91	27,861,615.39
生产性生物资产	32,598,362.43	31,953,169.76	3,877,881.14	14,336,559.13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16,912,246,357.33	16,843,328,012.04	17,366,493,623.02	17,412,172,289.34
开发支出	58,963,268.27	60,951,501.02	27,165,391.37	6,055,128.69
商誉	1,209,444,354.35	1,209,444,354.35	1,342,699,391.24	1,342,699,391.24
长期待摊费用	316,826,302.36	309,711,900.48	178,946,556.88	139,930,659.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86,506,118.34	1,086,506,118.34	1,177,653,797.38	1,077,413,241.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0,625,412.36	239,514,583.65	244,990,904.45	316,951,990.4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9,676,106,321.06	126,190,704,992.18	112,280,405,664.02	96,941,088,725.39
资产总计	193,263,019,947.08	193,132,321,954.77	171,599,994,774.85	152,302,748,933.5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636,523,642.36	21,437,555,603.85	15,734,840,097.84	10,428,070,636.84
吸收存款及 同业存放	523,698,563.24	1,066,978,156.90	-	688,466,904.80
拆入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9,465,236,215.16	9,312,776,400.28	8,664,135,366.61	5,293,211,493.56
应付账款	24,326,354,228.29	24,933,201,828.87	25,686,313,593.16	22,715,205,685.33
预收款项	3,701,523,241.53	3,694,388,438.16	4,066,560,717.43	4,589,102,203.41
应付职工薪酬	1,963,254,731.82	2,006,604,944.42	2,040,758,658.90	2,186,747,255.66
应交税费	652,304,863.26	806,072,992.02	-448,779,668.23	496,082,218.11
应付利息	39,056,236.24	38,710,105.81	53,104,327.69	46,336,473.15
应付股利	159,880,334.85	159,880,334.85	67,686,028.49	79,877,453.77
其他应付款	3,624,536,253.08	3,778,225,249.01	3,101,563,715.79	3,193,784,313.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 动负债	12,935,261,345.67	19,092,716,513.32	13,038,723,264.13	10,475,103,753.84
其他流动负债	17,236,521,426.42	16,742,479,788.39	2,594,348,683.50	36,982,151.87
流动负债合计	98,264,151,081.92	103,639,570,355.88	75,517,272,432.01	60,228,970,543.4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9,652,436,251.00	28,200,316,759.00	30,449,515,250.47	29,840,606,139.40
应付债券	17,825,632,863.24	13,955,331,861.36	23,235,107,653.21	22,222,123,442.98
长期应付款	8,242,653,682.34	8,164,230,456.31	6,003,396,600.14	3,719,366,700.65
专项应付款	276,652,614.47	173,633,314.47	154,344,418.29	80,118,568.25
预计负债	10,490,963.19	10,490,963.19	10,490,963.19	10,490,963.19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821,816,820.30	821,816,820.30	221,049,689.16	50,910,842.29
其他非流动负债	5,100,245,436.32	5,110,583,333.33	5,083,694,444.45	5,230,589,836.28
非流动负债合计	62,226,173,894.22	56,734,405,799.86	65,297,006,322.04	61,154,206,493.04
负债合计	160,490,324,976.14	160,373,976,155.74	140,814,278,754.05	121,383,177,036.45
股东权益：				
股本	2,511,172,090.26	2,511,172,090.26	2,511,172,090.26	2,514,452,090.26
资本公积	6,266,735,298.90	6,266,735,298.90	6,285,787,896.40	5,670,555,830.50
减：库存股	-	-	-	-
专项储备	2,289,065,725.22	2,199,377,875.32	2,699,635,637.40	3,094,054,401.44
盈余公积	464,556,000.58	464,556,000.58	464,556,000.58	464,044,787.68
一般风险准备	141,108,019.08	-	-	-
未分配利润	1,111,284,042.30	1,231,916,695.94	3,268,172,253.55	4,292,980,726.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708,231,176.34	18,739,175,980.08	17,203,751,878.19	16,036,087,836.02
少数股东权益	14,064,463,794.60	14,019,169,818.95	13,581,964,142.61	14,883,484,061.03
股东权益合计	32,772,694,970.94	32,758,345,799.03	30,785,716,020.80	30,919,571,897.05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193,263,019,947.08	193,132,321,954.77	171,599,994,774.85	152,302,748,933.50

表 6-6：发行人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营业收入	34,918,281,984.67	180,000,563,895.96	205,117,614,924.86	197,177,598,621.78
减：营业成本	32,021,839,542.23	172,545,375,155.16	194,904,397,655.62	184,319,255,977.75
营业税金及附加	82,536,524.38	1,579,733,286.70	710,868,132.78	744,735,516.41
销售费用	146,352,487.54	916,908,845.50	1,021,815,585.75	1,103,839,201.99
管理费用	835,264,824.44	4,393,285,044.07	5,744,640,998.84	7,553,387,934.48
财务费用	834,679,826.16	3,052,540,721.88	2,821,218,564.00	2,721,414,155.25
资产减值损失	-	238,911,021.99	89,417,023.52	102,144,832.8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041,233,604.25	2,410,503,040.17	667,167,550.00	-116,324,075.69
投资收益	36,253,412.11	217,866,174.64	285,455,816.36	261,758,866.6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1,620,850.31	-1,296,091.81	-
二、营业利润	9,502,102.31	-97,820,964.53	777,880,330.71	778,255,794.00
加：营业外收入	20,635,264.68	450,937,000.76	217,743,011.03	322,332,363.54
减：营业外支出	26,823,675.24	246,927,331.05	372,622,966.78	493,309,877.21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中：非流动资产 处置损失	863,524.63	10,114,564.79	10,044,108.31	49,263,850.95
三、利润总额	3,313,691.75	106,188,705.18	623,000,374.96	607,278,280.33
减：所得税费用	78,652,369.74	986,121,922.53	975,058,813.08	1,241,449,857.40
四、净利润	-75,338,677.99	-879,933,217.35	-352,058,438.12	-634,171,577.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的净利润	-120,632,653.64	-1,741,951,927.63	-917,813,620.10	-1,120,505,040.00
少数股东损益	45,293,975.65	862,018,710.28	565,755,181.98	486,333,462.93

表 6-7：发行人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 务收到的现金	28,865,243,682.29	157,237,569,229.36	189,449,223,340.44	171,723,355,857.7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90,892.69	17,063,658.80	59,959,078.17	13,959,156.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 动有关的现金	998,994,720.36	2,275,287,787.09	2,164,051,743.67	3,764,767,930.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小计	29,866,329,295.34	159,529,920,675.25	191,673,234,162.28	175,502,082,943.83
购买商品、接受劳 务支付的现金	24,857,623,488.24	141,270,691,935.83	169,747,289,925.54	150,520,088,821.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 职工支付的现金	2,496,352,415.13	9,065,590,399.28	10,265,599,372.82	12,431,563,523.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45,721,426.36	4,920,191,021.18	6,767,291,661.57	7,803,136,351.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 动有关的现金	628,536,214.36	3,488,516,842.90	4,148,059,392.81	3,070,358,640.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小计	29,228,233,544.09	158,744,990,199.19	190,928,240,352.74	173,825,147,336.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	638,095,751.25	784,930,476.06	744,993,809.54	1,676,935,606.96
二、投资活动产生 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 金	2,362,546,214.21	98,930,393,287.59	49,484,814,967.10	25,448,759,679.4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 的现金	6,583,645.35	243,982,923.16	288,616,929.18	131,090,620.69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65,214.36	17,872,100.66	48,560,310.64	9,804,112.0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47,229,502.68	2,160,000.00	12,455,618.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72,395,073.92	99,828,952,216.70	49,824,152,206.92	25,602,110,030.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02,683,246.25	9,058,664,582.14	10,254,764,397.44	10,753,020,868.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5,426,348,273.41	100,348,680,157.50	49,048,667,396.77	24,944,595,978.1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04,504,760.00	22,234,3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64,652.72	412,215,348.83	809,230,683.09	19,856,333.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31,896,172.38	109,819,560,088.47	60,217,167,237.30	35,739,707,479.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59,501,098.46	-9,990,607,871.77	-10,393,015,030.38	-10,137,597,449.6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68,356,993.89	157,100,000.00	126,59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862,593,426.41	71,562,203,166.77	46,080,686,605.10	42,776,340,235.6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64,152.43	1,371,894,255.41	2,114,131,756.43	494,678,653.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72,457,578.84	73,302,454,416.07	48,351,918,361.53	43,397,613,888.7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62,861,426.35	51,442,449,196.76	28,774,944,310.64	25,335,046,756.0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65,211,476.49	6,984,123,002.35	5,444,889,602.96	4,135,339,082.74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4,571,924.38	5,227,912,165.88	3,043,203,210.47	1,385,326,404.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12,644,827.22	63,654,484,364.99	37,263,037,124.07	30,855,712,243.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9,812,751.62	9,647,970,051.08	11,088,881,237.46	12,541,901,645.6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429.14	-4,960.27	-292.24	-2,494.5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61,593,024.73	442,287,695.10	1,440,859,724.38	4,081,237,308.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915,002,177.50	16,650,453,305.33	15,235,590,109.99	11,154,352,801.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353,409,152.77	17,092,741,000.43	16,676,449,834.37	15,235,590,109.99

(二) 发行人近三年本部财务报表主要数据

表 6-8：发行人本部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653,593,928.76	10,894,903,826.68	8,114,698,503.00	4,618,258,687.26
交易性金融资产	611,089,900.00	611,089,900.00	517,455,120.00	
应收票据	286,952,456.35	705,624,681.73	757,923,487.45	976,972,781.28
应收账款	250,234,261.02	249,505,883.83	110,165,694.57	76,934,582.23
预付款项	1,892,654,232.06	1,796,607,199.61	1,789,027,167.54	1,827,003,635.0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74,373,940.66	174,373,940.66	63,016,000.00	24,133,000.00
其他应收款	40,830,061,425.36	37,419,843,641.45	26,996,805,053.17	17,560,197,850.96
存货	252,321,423.09	241,666,446.66	206,404,823.19	138,875,387.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5,220,326.54	5,219,218.30	20,316.42	585,416.71
流动资产合计	53,956,501,893.84	52,098,834,738.92	38,555,516,165.34	25,222,961,341.0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26,520,202.65	526,520,202.65	526,520,202.65	
持有至到期投资	7,972,505,930.46	8,059,670,000.00	7,181,130,000.00	6,013,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23,144,287,668.58	22,588,467,668.58	21,386,614,596.21	21,563,318,591.64
投资性房地产	102,732,530.63	102,732,530.63	106,675,329.98	110,732,173.28
固定资产	2,276,604,896.55	2,035,366,660.94	2,140,269,305.49	2,184,311,546.37
在建工程	10,354,263,216.43	10,214,019,946.11	8,413,772,792.85	10,180,234,270.58
工程物资	14,653,205.24			
固定资产清理	2,820,808.57	2,820,808.57	2,805,069.03	2,403,899.53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14,336,559.13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578,376,313.52	922,351,493.52	928,500,601.70	932,155,881.96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1,886,476.51	111,886,476.51	96,759,030.62	99,867,057.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084,651,249.14	44,578,055,125.60	40,783,046,928.53	41,100,359,980.10
资产总计	99,041,153,142.98	96,676,889,864.52	79,338,563,093.87	66,323,321,321.1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200,000,000.00	12,290,000,000.00	8,048,000,000.00	5,168,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340,000,000.00	200,000,000.00	-	83,400,000.00
应付账款	2,022,635,214.36	2,305,517,208.42	2,271,524,486.79	3,065,947,118.18
预收款项	8,560,245.32	8,491,329.29	14,310,898.91	30,245,498.48
应付职工薪酬	231,421,920.28	227,250,082.20	297,619,400.29	303,432,657.26
应交税费	54,316,893.58	40,752,364.64	-329,194.16	68,070,388.77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1,804,236,524.18	1,885,354,897.93	3,627,225,463.91	1,656,780,834.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488,073,136.43	13,589,021,614.43	8,272,544,661.00	6,76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8,366,159,954.22	16,239,122,818.19	2,589,582,452.94	15,641,954.58
流动负债合计	43,515,403,888.37	46,785,510,315.10	25,120,478,169.68	17,151,518,451.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7,561,340,385.00	16,086,340,385.00	16,200,484,454.76	13,676,826,115.76
应付债券	16,357,085,429.93	13,158,983,861.36	21,539,132,653.21	20,528,248,442.98
长期应付款	2,388,899,470.00	2,388,397,758.24	1,226,401,577.87	703,940,649.72
专项应付款	226,230,300.00	123,211,000.00	87,075,000.00	11,725,000.00
预计负债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842,438.50	41,842,438.50	18,433,743.50	
其他非流动负债	5,074,506,250.00	5,078,583,333.33	5,083,694,444.45	5,082,036,160.94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833,804,796.47	37,061,259,299.47	44,171,441,976.97	40,002,776,369.40
负债合计	85,349,208,684.84	83,846,769,614.57	69,291,920,146.65	57,154,294,820.83
股东权益：				
股本	2,511,172,090.26	2,514,452,090.26	83,846,769,614.57	2,514,452,090.26
资本公积	3,656,934,934.37	3,656,934,934.37	3,658,086,679.15	3,679,275,366.70
减：库存股	-	-	-	-
专项储备	40,716,006.34	40,716,006.34	36,335,739.09	32,938,233.41
盈余公积	464,556,000.58	464,556,000.58	464,556,000.58	464,044,787.6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94,255,426.59	232,431,218.40	1,406,492,438.14	2,478,316,022.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691,944,458.14	12,830,120,249.95	10,046,642,947.22	9,169,026,500.27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合计	13,691,944,458.14	12,830,120,249.95	10,046,642,947.22	9,169,026,500.27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99,041,153,142.98	96,676,889,864.52	79,338,563,093.87	66,323,321,321.10

表 6-9：发行人本部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营业收入	5,373,232,696.59	24,610,801,064.76	42,232,584,378.48	40,597,426,475.85
减：营业成本	3,970,622,549.50	24,056,680,025.39	41,874,950,062.33	40,237,878,842.96
营业税金及附加	9,110,235.24	39,408,938.44	24,365,727.82	47,547,552.40
销售费用	4,653,265.36	19,282,278.65	24,062,752.74	29,550,636.71
管理费用	152,364,562.36	608,135,768.25	616,534,169.39	692,194,157.94
财务费用	472,531,425.86	1,802,661,225.55	1,680,594,186.64	1,419,953,059.71
资产减值损失	-	60,509,783.57	-10,687,236.32	41,795,310.7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93,634,780.00	56,673,656.00	-
投资收益	105,432,483.23	829,824,731.92	1,027,123,130.23	1,391,935,671.7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二、营业利润	869,383,141.50	-66,965,992.84	-893,438,497.89	-479,557,412.80
加：营业外收入	1,093,432.05	155,516,076.51	35,874,519.86	1,353,649,093.50
减：营业外支出	8,652,365.36	140,851,901.82	187,614,948.25	176,251,699.33
其中：非流动资产		1,611,409.98	501,638.47	300,818.54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861,824,208.19	-1,037,753,268.48	-1,045,178,926.28	697,839,981.37
减：所得税费用		8,305,541.91	17,290,385.40	-7,951,902.14
四、净利润	861,824,208.19	-1,046,058,810.39	-1,062,469,311.68	705,791,883.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61,824,208.19	-1,046,058,810.39	-1,062,469,311.68	705,791,883.51
少数股东损益	-	-	-	-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表 6-10：发行人本部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36,542,685.63	29,014,895,538.41	47,885,724,487.39	45,491,396,242.61
收到的税费返还		41,044.0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4,260,354.63	5,241,801,496.74	8,400,553,083.03	13,237,973,734.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90,803,040.26	34,256,738,079.24	56,286,277,570.42	58,729,369,976.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171,642,532.07	28,165,204,267.71	48,168,114,407.36	46,006,627,561.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6,528,763.02	913,262,263.48	973,087,482.08	1,135,302,352.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675,621.05	137,696,054.41	208,525,250.52	141,470,505.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6,862,145.36	4,074,790,076.90	7,998,079,916.92	12,895,695,481.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83,709,061.50	33,290,952,662.50	57,347,807,056.88	60,179,095,901.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093,978.76	965,785,416.74	-1,061,529,486.46	-1,449,725,924.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90,530,000.00	3,805,000,000.00	3,168,310,000.00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5,630,234.36	793,364,410.03	929,761,100.00	1,254,600,8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474,484.23	1,131.00	203,583,917.1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489,474,402.61	1,544,490,800.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630,234.36	6,373,843,296.87	6,279,253,031.00	4,626,494,717.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3,026,324.03	2,910,831,214.75	4,150,545,328.92	1,884,220,007.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85,645,200.00	7,440,394,760.00	4,022,125,240.00	6,858,325,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2,709,004,76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792,892,834.44	-	4,165,2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8,671,524.03	20,144,118,809.19	10,881,675,328.92	12,907,745,007.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3,041,289.67	-13,770,275,512.32	-4,602,422,297.92	-8,281,250,290.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8,06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13,027,299.05	50,445,726,954.09	29,869,431,000.00	29,378,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0,105.70	60,068.25	7,297,336,705.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13,027,299.05	50,445,767,059.79	29,869,491,068.25	36,693,896,705.7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65,235,000.00	29,841,926,102.60	16,761,091,900.00	14,909,251,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	1,063,056,234.00	4,598,330,677.34	3,154,676,409.37	2,180,229,325.00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652.06	490,814,860.59	793,331,158.76	7,249,496,705.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28,389,886.06	34,931,071,640.53	20,709,099,468.13	24,338,977,530.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362,587.01	15,514,695,419.26	9,160,391,600.12	12,354,919,175.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11,309,897.92	2,710,205,323.68	3,496,439,815.74	2,623,942,959.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94,903,826.68	8,114,698,503.00	4,618,258,687.26	1,994,315,727.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83,593,928.76	10,824,903,826.68	8,114,698,503.00	4,618,258,687.26

三、发行人财务分析（合并口径）

（一）合并报表资产结构分析

2013年至2015年，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1,523.03亿元、1,716亿元、1,931亿元，呈持续增长趋势。2013年至2015年，流动资产与固定资产比重分别为1:1.67、1: 1.75和1: 1.89，资产结构中流动资产比重呈现下降趋势。

表 6-11：发行人 2013-2015 年度及 2016 年 3 月末资产结构一览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数额	占比%	数额	占比%	数额	占比%	数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823,695.43	9.44	1,991,500.22	10.31	1,847,043.00	10.76	1,610,746.00	10.58
交易性金融资产	389,703.16	1.97	471,227.92	2.44	225,500.00	1.31	62,978.00	0.41
应收票据	596,825.32	3.09	589,686.69	3.05	904,975.00	5.27	1,222,052.00	8.02
应收账款	746,523.26	3.86	710,522.28	3.68	537,146.00	3.13	398,008.00	2.61
预付账款	568,563.26	2.94	547,372.18	2.83	614,454.00	3.58	607,013.00	3.99
其它应收款	558,051.11	2.89	453,210.40	2.35	472,313.00	2.75	371,091.00	2.44
存货	1,372,653.29	7.10	1,363,135.99	7.06	1,269,554.00	7.40	1,232,248.00	8.09
其他流动资产	242,653.13	1.26	240,682.74	1.25	38,301.00	0.22	27,647.00	0.18
流动资产合计	6,358,691.36	32.90	6,694,161.70	34.66	5,931,959.00	34.57	5,536,166.00	36.35
长期股权投资	122,465.36	0.63	121,119.21	0.63	27,562.00	0.16	198,704.00	1.30
可供出售金融资	150,978.77	0.78	150,978.77	0.78	122,411.00	0.71	4,318.00	0.03

科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数额	占比%	数额	占比%	数额	占比%	数额	占比%
产								
固定资产	4,617,494.56	23.89	4,510,795.59	23.36	3,956,643.00	23.06	3,740,690.00	24.56
在建工程	5,962,536.15	30.85	5,731,216.82	29.68	4,968,198.00	28.95	3,605,542.00	23.67
无形资产	1,691,224.64	8.75	1,684,332.80	8.72	1,736,649.00	10.12	1,741,217.00	11.4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967,610.63	67.10	12,619,070.50	65.34	11,228,041.00	65.43	9,694,109.00	63.65
资产总计	19,326,301.99	100.00	19,313,232.20	100.00	17,159,999.00	100.00	15,230,275.00	100.00

1、流动资产分析

表 6-12: 发行人 2013-2014 年度流动资产结构表

单位: 万元, %

科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数额	占比%	数额	占比%	数额	占比%	数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823,695.43	28.68	1,991,500.22	29.75	1,847,043	31.14	1,610,746	29.09
交易性金融资产	471,227.92	7.41	471,227.92	7.04	225,500	3.80	62,978	1.14
应收票据	596,825.32	9.39	589,686.69	8.81	904,975	15.26	1,222,052	22.07
应收账款	746,523.26	11.74	710,522.28	10.61	537,146	9.06	398,008	7.19
预付账款	568,563.26	8.94	547,372.18	8.18	614,454	10.36	607,013	10.96
其它应收款	476,526.35	7.49	453,210.40	6.77	472,313	7.96	371,091	6.70
存货	1,372,653.29	21.59	1,363,135.99	20.36	1,269,554	21.40	1,232,248	22.26
其他流动资产	242,653.13	3.82	240,682.74	3.60	38,301	0.65	27,647	0.50
流动资产合计	6,358,691.36	100.00	6,694,161.70	100.00	5,931,959	100.00	5,536,166	100.00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3 月末, 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553.62 亿元、593.2 亿元、669.41 亿元和 635.87 亿元。

2014 年末, 流动资产较 2013 年末增加 39.58 亿元, 主要原因如下: ①货币资金增加 23.63 亿元; ②应收票据减少 31.71 亿元; ③应收账款增加 13.91 亿元; ④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 16.25 亿元; ⑤其他应收款增加 10.12 亿元; ⑥存货增加 3.73 亿元。

2015 年末, 流动资产较 2014 年末增加 76.22 亿元, 主要原因如下: ①货币资金增加 14.45 亿元; ②应收票据减少 31.53 亿元; ③应收账款增加 17.34 亿元; ④预付账款减少 6.71 亿元; ⑤存货增加 9.36 亿元; ⑥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 24.57 亿元。

2016 年 3 月末, 流动资产较 2015 年末减少 33.55 亿元, 主要原因如下: ①货币资金减少 16.78 亿元; ②应收票据减少 0.71 亿元; ③应收账款增加 3.6 亿元; ④预付账款增加 2.12 亿元; ⑤存货增加 0.95 亿元; ⑥其它应收款增加 2.33 亿元。

具体分析如下:

(1) 货币资金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161.07 亿元、184.7 亿元、199.15 亿元和 182.37，在流动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29%、31%、29%和 28.68%。

2014 年末货币资金为 184.70 亿元，较 2013 年末增加 23.63 亿元，主要是发行人 2014 年上半年发行 40 亿元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所致；2015 年末货币资金为 199.15 亿元，较 2014 年末增加 14.45 亿元，主要是 2015 年发行债券、理财融资、租赁融资等原因；2016 年 3 月末货币资金较年初减少 16.78 亿元，减幅 8.43%。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199.15 亿元，其中受限货币资金主要是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等业务、办理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的保证金。截至 2015 年末，受限货币资金余额 28.22 亿元，占比 14.17%。

(2) 应收票据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分别为 122.21 亿元、90.5 亿元、58.97 亿元和 59.68 亿元，在流动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22%、15%、8.81%和 9.39%。

2014 年末应收票据较 2013 年末减少 31.71 亿元；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减少 31.53 亿元；2016 年 3 月末较 2015 年末减少 0.71 亿元；系票据到期收回及流转下游企业所致。

(3) 应收账款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39.8 亿元、53.71 亿元、71.05 亿元和 74.65 亿元。

从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重来看，发行人近 3 年应收账款呈逐年递增的趋势。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2%、9%、10.61%和 11.74%。2013 年至 2015 年发行人应收账款逐年增加，一是由于企业加大多产业联动经营，经营范围增加产生了应收账款增加；二是在煤炭行业煤炭经济下行的经营下，产品结算模式由卖方市场转向买方市场时，发行人应收账款也随之增加。

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15 年末增加 3.6 亿元，一方面是贸易公司的经营中正常商品销售后，产生的应收账款，另一方面是煤炭销售后产生的应收货款。

从账龄分析看，2015 年末，1 年以内的占应收账款余额的 72.44%，1-2 年的占 16.92%，2-3 年的占 5.88%，3 年及以上的占 4.76%；从集中度看，公司前 5 名欠款客户合计欠款 11.94 亿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15.91%，占比相对分散。

表 6-13: 2015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543,675.69	72.44	3,963.23	9.91
1-2 年(含 2 年)	127,000.04	16.92	3,283.36	8.21
2-3 年(含 3 年)	44,116.95	5.88	4,411.69	11.03
3 年以上	35,715.79	4.76	28,327.90	70.84
合计	750,508.46	100	39,986.19	100.00

表 6-14: 2015 年末发行人前 5 大应收账款客户账面余额

单位：万元，%

排名	账面余额	占比
1	32,391.88	4.56
2	27,571.93	3.88
3	25,053.54	3.53
4	19,741.22	2.78
5	14,611.55	2.06
合计	119,370.11	16.80

表 6-15: 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前 5 大应收账款客户账面余额

单位：万元，%

排名	账面余额	占比
1	97,807.13	13.10
2	64,620.89	8.66
3	41,719.50	5.59
4	41,566.08	5.57
5	37,932.79	5.08
合计	283,646.40	38.00

(4) 预付款项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分别为 60.7 亿元、61.45 亿元、54.74 亿元和 56.86 亿元，主要为工程、探矿权及设备预付款。

截至 2014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 61.45 亿元，较 2013 年增加 0.75 亿元；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 54.74 亿元，较 2014 年减少 6.71 亿元；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 56.86 亿元，较年初增加 2.12 亿元，略有上升。

表 6-16: 发行人 2015 年期初和期末预付账款账龄结构

单位: 万元

账龄	期初	期末
1 年以内 (含 1 年)	290,907.70	192,970.87
1-2 年 (含 2 年)	224,513.96	85,187.66
2-3 年 (含 3 年)	34,663.98	200,165.00
3 年以上	64,418.35	69,048.64
合计	614,503.99	547,372.18

表 6-17: 2015 年末发行人前 5 大预付账款客户账面余额

单位: 万元

排名	账面余额	占比
1	173,993.18	31.79
2	12,263.62	2.24
3	7,854.95	1.44
4	7,356.00	1.34
5	7,100.00	1.30
合计	208,567.76	38.10

表 6-18: 2016 年 3 月末末发行人前 5 大预付账款客户账面余额

单位: 万元

排名	账面余额	占比
1	174,463.15	30.68
2	21,556.91	3.79
3	20,904.81	3.68
4	15,887.61	2.79
5	10,672.13	1.88
合计	243,484.60	42.82

(5) 其他应收款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3 月末,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 37.11 亿元、47.23 亿元、45.32 亿元和 47.65 亿元。2014 年末较 2013 年增加 10.11 亿元,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减少 1.91 亿元, 2016 年 3 月末较 2015 年末增加 2.33 亿元, 主要是往来增加所致。

从账龄分析看, 2015 年末, 按组合账龄法应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总额 8.21 万元, 占全部其他应收款的 0.01%。按组合账龄分析, 1 年以内计提占比 71.21%, 1-2 年计提占比 10.69%, 2-3 年计提占比 3.71%, 3 年以上计提占比

14.39%。组合账龄下各年限的款项均已计提了坏账准备，其他应收账款总体使用情况正常。

表 6-19：发行人 2015 年末其他应收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统计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9,430.74	48.5	6,897.90	2.88
按组合（账龄分析）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54,289.98	51.5	33,612.42	13.2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93,720.72	100.00	40,510.32	8.21

表 6-20：发行人 2015 年末按组合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统计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181,075.25	71.21	1,119.28	2.80
1-2 年(含 2 年)	27,192.62	10.69	335.09	2.95
2-3 年(含 3 年)	9,423.38	3.71	2,430.03	2.80
3 年以上	36,598.73	14.39	28,708.66	91.45
合计	254,289.98	100.00	32,593.06	100.00

表 6-21：2015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其他应收款客户账面余额

单位：万元，%

排名	账面余额	占比
1	97,807.13	21.58
2	64,620.89	14.26
3	41,719.50	9.21
4	41,566.08	9.17
5	37,932.79	8.37
合计	283,646.40	62.59

表 6-22：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前五大其他应收款客户账面余额

单位：万元，%

排名	账面余额	占比
1	72,000.00	15.11
2	52,000.00	10.91
3	39,790.44	8.35
4	36,000.00	7.55
5	23,603.89	4.95
合计	223,394.33	46.88

(6) 存货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23.22 亿元、126.96 亿元、158.09 亿元和 137.27 亿元。存货中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占比较大。

截至 2013 年末，发行人存货 123.22 亿元，较 2012 年末增加 36.4 亿元；2014 年末，发行人存货 126.96 亿元，较上年变动不大；2015 年末，存货较 2014 年增加 31.13 亿元，主要是销量下降，导致相关库存商品的增长；2016 年 3 月末，存货较 2015 年底增加 0.95 亿元，

从发行人存货质量来看，2013 年至 2015 年对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数量基本保持稳定，说明发行人近 3 年对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水平是较稳健和充分的。

表 6-23：发行人存货及跌价准备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299,349.63	898.37	282,127.40	974.65	300,928.75	847.55
在产品 & 自制半成品	264,019.30		277,147.80		235,196.67	
库存商品	522,303.02	1,523.59	481,357.37	1,534.10	492,925.30	1,886.55
委托加工物资	956.55		775.50		953.16	
周转材料	599.43		728.18		574.25	
消耗性生物资产	9,506.62		7,784.67			
工程施工	47,185.28		57,153.95		48,577.94	
房地产开发	217,962.39		164,734.36		154,705.86	
其他	3,675.74		253.57		1,119.82	
合计	1,365,557.94	2,421.96	1,272,062.49	2,508.75	1,234,981.76	2,734.10

(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下属公司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潞安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2013-2015 年，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市值分别为 6.3 亿元、22.55 亿和 47.12 亿元。2015 年较上年增加 24.57 亿元，主要原因为 2015 年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上海潞安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股票股价大幅上涨，市值大幅增加所致。

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市值为 38.97 亿元，较 2015 年末下降 17.29%，下降住主要原因是上海潞安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股票股价下跌，市值下降所致。

（8）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总产余额分别为 0、2 亿元、32.30 亿元和 5.60 亿元变动的原因主要是 2015 年财务公司增加买入返售新品种。为加强公司流动性管理，丰富资金业务的产品种类，2015 年下半年开通买断式回购业务新品种，因此买入返售业务量增加。2016 年以来资金市场呈现结构性紧张，公司 2016 年资金运作更加谨慎，因此 2016 年一季度买入返售资产下降。

2、非流动资产分析

表 6-24：发行人 2013-2015 年末及 2016 年 3 月 31 日非流动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数额	占比	数额	占比	数额	占比	数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0,978.77	1.16	150,978.77	1.09	122,410.85	1.09	4,318.00	0.04
持有至到期投资	45,265.40	0.35	44,841.51	0.40	44,841.51	0.40	47,804.83	0.49
长期应收款	19,025.62	0.15	18,721.25	0.09	9,764.55	0.09	-	0
长期股权投资	122,465.36	0.94	121,119.21	0.25	27,561.83	0.25	198,703.96	2.05
投资性房地产	25,142.68	0.19	24,958.73	0.23	25,455.72	0.23	26,137.80	0.27
固定资产	4,617,494.56	35.61	4,510,795.59	35.24	3,956,642.82	35.24	3,740,690.06	38.59
在建工程	5,962,536.15	45.98	5,731,216.82	44.25	4,968,197.75	44.25	3,605,541.88	37.19
工程物资	36,274.54	0.28	35,638.06	0.31	34,943.74	0.31	34,732.76	0.36
固定资产清理	2,706.52	0.02	2,659.61	0.02	2,606.54	0.02	2,786.16	0.03
生产性生物资产	3,259.84	0.03	3,195.32	0.00	387.79	0.00	1433.66	0.01
油气资产	0.00	0.00	-	0.00	-	0.00	-	-
无形资产	1,691,224.64	13.04	1,684,332.80	15.47	1,736,649.36	15.47	1,741,217.23	17.96
开发支出	5,896.33	0.05	6,095.15	0.02	2,716.54	0.02	605.51	0.01
商誉	120,944.44	0.93	120,944.44	1.20	134,269.94	1.20	134,269.94	1.39

科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数额	占比	数额	占比	数额	占比	数额	占比
长期待摊费用	31,682.63	0.24	30,971.19	0.16	17,894.66	0.16	13,993.07	0.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8,650.61	0.84	108,650.61	1.05	117,765.38	1.05	107,741.32	1.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062.54	0.19	23,951.46	0.22	24,499.09	0.22	31,695.20	0.3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967,610.63	100.00	12,619,070.50	100.00	11,228,040.57	100.00	9,694,108.87	100.00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3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969.41亿元、1,122.80亿元、1,261.91亿元和1,296.76亿元，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维持在60%左右，相对稳定。

2014年末，非流动资产较2013年末增加153.39亿元，具体原因主要包括：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增加11.81亿元；②长期股权投资减少17.11亿元；③固定资产增加21.6亿元；④在建工程增加136.27亿元。

2015年末，非流动资产较2014年末增加139.10亿元，具体原因主要包括：①长期股权投资增加9.36亿元；②固定资产增加55.42亿元；③在建工程增加76.30亿元；④无形资产减少5.23亿元。

2016年3月末，非流动资产较2015年末增加34.85亿元，具体原因主要包括：①长期股权投资增加0.13亿元；②固定资产增加10.67亿元；③在建工程增加23.13亿元；④无形资产增加0.69亿元。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下属公司上海潞安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流通股，此部分限售流通股以二级市场流通价格计量。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3月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0.43亿元、12.24亿元、15.09亿元和15.09亿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2014年末较2013年末增加11.81亿元，2015年末较2014年末增加2.86亿元，2016年3月末较2015年末未发生变化，2013年末至2015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续增加的原因一是由于二级市场持有股票变动及股票价格波动所致，二是由于2014年度会计政策变更，长期股权投资11.50亿元调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固定资产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3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374.07亿元、395.66亿元、451.08亿元和461.75亿元，在非流动资产分别为39%、35%、35.24%和35.61%。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矿井建筑物、机器设备及运输设备、办公及其他设备、土地等。

2014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净额395.66亿元，较2013年末增加21.59亿元，主

要是重点工程项目的投资和在建工程完工转入。

2015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净额451.08亿元，较2014年末增加55.42亿元，主要是重点工程项目的投资和在建工程完工转入。

2016年3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净额461.75亿元，较2015年末增加10.67亿元，主要是重点工程项目的投资和在建工程完工转入。

（3）在建工程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3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360.55亿元、496.82亿元、573.12亿元和596.25亿元。

2014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为496.82亿元，较上年增加136.27亿元，主要为古城矿井、李村矿井、煤基油及相关技改等项目增加投入所致。

2015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573.12亿元，较年初增加76.30亿元，增幅15.36%，主要为古城、180等项目建设。

2016年3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596.25亿元，较年初增加23.13亿元，增幅4.04%，主要为在建工程投入增加。

表 6-25：发行人 2015 年度在建工程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利息资本化金额
煤基油 180 项目	2,253,395.47	910,920.99	1,474,338.32	1,474,338.32
李村矿井项目	487,216.00	436,006.29	481,377.80	481,377.80
古城矿	738,884.00	311,812.54	404,099.04	404,099.04
高纯度多晶硅项目	33,000.00	253,734.23	274,234.12	274,234.12
天脊集团甲醇工程	136,342.24	245,550.13	276,611.80	276,611.80
孟家窑矿井开拓延深工程	221,483.00	176,254.66	162,932.00	162,932.00
20 万吨聚氯乙烯项目	169,349.00	158,701.99	172,508.87	172,508.87
司马 120 万吨技改工程	115,012.93	152,764.65	170,213.32	170,213.32
司马 120 万吨新井工程	122,387.86	144,836.34	167,012.63	167,012.63
司马佳瑞 120 万吨技改工程	173,082.99	149,092.89	173,082.99	173,082.99
星光 120 万吨矿井技改	151,859.02	134,850.59	181,867.78	181,867.78
太阳能 600MW 光伏垂直一体化项目	420,000.00	145,029.45	129,363.39	129,363.39
伊田 120 万吨技改项目	89,996.34	95,495.20	100,280.93	100,280.93
潞安焦化亚晋技改项目	101,319.82	87,583.09	95,481.49	95,481.49
瑞龙煤业 60 万吨技改工程	57,459.62	79,092.50	93,073.22	93,073.22
温庄 120 万吨技改项目工程	74,766.07	61,169.36	72,624.26	72,624.26
黑龙关 90 万吨技改项目	67,000.00	47,991.09	58,496.23	58,496.23
李村选煤厂	67,061.00	51,295.97	52,421.68	52,421.68
余吾南风井工程	119,490.61	52,789.83	46,539.17	46,539.17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利息资本化金额
五阳南岭工业区	198,500.00	14,537.26	40,358.10	40,358.10
合计	5,849,784.97	3,744,765.50	4,663,892.71	4,663,892.71

累计投资额超总投资预算的项目，正在报有关审批部门审核中，未拿到批复文件。

(4) 长期股权投资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3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19.87亿元、2.76亿元、12.11亿元和12.25亿元。

2014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2.76亿元，较上年末减少17.11亿元，减幅为29.22%，主要为根据新修订的《长期股权投资准则》，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所致。

2015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12.11亿元，较年初增加9.36亿元，增幅为339.45%，主要为对中节能潞安余热发电增加注资1.03亿元、对潞光发电注资1.31亿元、对瑞泰投资注资2亿元。

2016年3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12.25亿元，较年初增加0.14亿元，无较大变动。

(5) 无形资产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3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174.12亿元、173.66亿元、168.43亿元和169.12亿元。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采矿权和探矿权等。

表 6-26：发行人 2013-2015 年无形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使用权	181,626.22	181,626.22	173,461.52
采矿权	1,460,634.41	1,460,634.41	1,472,715.82
探矿权	73,081.40	73,081.40	73,081.40
软件	2,941.09	2,941.09	1,731.42
其他	18,366.25	18,366.25	20,227.07
合计	1,736,649.36	1,736,649.36	1,741,217.23

2014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为173.66亿元，较2013年末减少0.46亿元，减幅0.26%。

2015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为168.43亿元，较2014年末减少5.23亿元，减幅3.01%。

2016年3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为169.12亿元，较2015年末增加0.69亿元，减幅0.41%。

(二) 负债构成情况分析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3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1,213.83亿元、1,408.14亿元、1603.74亿元和1604.90亿元。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3月末，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0.98、1.15、1.83和1.58，负债结构中流动负债所占份额呈波动趋势。

2013年—2016年3月底，公司总负债从2013年的952.35亿元，上升到2016年3月底的1,604.90亿元。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2013年-2016年3月底在55%左右，非流动负债占比2013年-2016年3月底在45%左右，其中2013年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占比有较小波动，说明了公司根据发展战略逐步调整长短期债务的结构。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和其他应付款，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负债总额为1,603.74亿元，其中流动负债1,036.40亿元，非流动负债567.34亿元。截至2016年3月30日，公司负债总额为1,604.90亿元，其中流动负债982.64亿元，非流动负债622.26亿元。

表 6-27: 发行人 2013-2015 年及 2016 年 3 月 31 日负债结构一览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数额	占比	数额	占比	数额	占比	数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363,652.36	14.73	2,143,755.56	13.37	1,573,484.01	11.17	1,042,807.06	8.59
吸收存款或同业存放	52,369.86	0.33	106,697.82	0.67	91,801.76	0.65	68,846.70	0.57
拆入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应付票据	946,523.62	5.90	931,277.64	5.81	866,413.54	6.15	529,321.15	4.36
应付账款	2,432,635.42	15.16	2,493,320.18	15.55	2,568,631.36	18.24	2,271,520.57	18.71
预收款项	370,152.32	2.31	369,438.84	2.30	406,656.07	2.89	458,910.22	3.78
应付职工薪酬	196,325.47	1.22	200,660.49	1.25	204,075.87	1.45	218,674.73	1.8
应交税费	65,230.49	0.41	80,607.30	0.50	-44,877.97	-0.32	49,608.22	0.41
应付利息	3,905.62	0.02	3,871.01	0.02	5,310.43	0.04	4,633.65	0.04
应付股利	15,988.03	0.10	15,988.03	0.10	6,768.60	0.05	7,987.75	0.07
其他应付款	362,453.63	2.26	377,822.52	2.36	310,156.37	2.20	319,378.43	2.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93,526.13	8.06	1,909,271.65	11.91	1,303,872.33	9.26	1,047,510.38	8.63
其他流动负债	1,723,652.14	10.74	1,674,247.98	10.44	259,434.87	1.84	3,698.22	0.03
流动负债合计	9,826,415.11	61.23	10,363,957.04	64.62	7,551,727.24	53.63	6,022,897.05	49.62
长期借款	2,965,243.63	18.48	2,820,031.68	17.58	3,044,951.53	21.62	2,984,060.61	24.58
应付债券	1,782,563.29	11.11	1,395,533.19	8.70	2,323,510.77	16.50	2,222,212.34	18.31
长期应付款	824,265.37	5.14	816,423.05	5.09	600,339.66	4.26	371,936.67	3.06
专项应付款	27,665.26	0.17	17,363.33	0.11	15,434.44	0.11	8,011.86	0.07

科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数额	占比	数额	占比	数额	占比	数额	占比
预计负债	1,049.10	0.01	1,049.10	0.01	1,049.10	0.01	1,049.10	0.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82,181.68	0.51	82,181.68	0.51	22,104.97	0.16	5,091.08	0.04
其他非流动负债	510,024.54	3.18	511,058.33	3.19	508,369.44	3.61	523,058.98	4.31
非流动负债合计	6,222,617.39	38.77	5,673,440.58	35.38	6,529,700.63	46.37	6,115,420.65	50.38
负债合计	16,049,032.50	100.00	16,037,397.62	100.00	14,081,427.88	100.00	12,138,317.70	100.00

1、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表 6-28: 发行人 2013-2015 年及 2016 年 3 月 31 日流动负债结构表

单位: 万元, %

科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数额	占比	数额	占比	数额	占比	数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363,652.36	24.05	2,143,755.56	13.37	1,573,484.01	20.84	1,042,807.06	17.31
应付票据	946,523.62	9.63	931,277.64	5.81	866,413.54	11.47	529,321.15	8.79
应付账款	2,432,635.42	24.76	2,493,320.18	15.55	2,568,631.36	34.01	2,271,520.57	37.71
预收款项	370,152.32	3.77	369,438.84	2.30	406,656.07	5.38	458,910.22	7.62
应付职工薪酬	196,325.47	2.00	200,660.49	1.25	204,075.87	2.70	218,674.73	3.63
应交税费	65,230.49	0.66	80,607.30	0.50	-44,877.97	-0.59	49,608.22	0.82
应付利息	3,905.62	0.04	3,871.01	0.02	5,310.43	0.07	4,633.65	0.08
应付股利	15,988.03	0.16	15,988.03	0.10	6,768.60	0.09	7,987.75	0.13
其他应付款	362,453.63	3.69	377,822.52	2.36	310,156.37	4.11	319,378.43	5.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93,526.13	13.16	1,909,271.65	11.91	1,303,872.33	17.27	1,047,510.38	17.39
其他流动负债	1,723,652.14	17.54	1,674,247.98	10.44	259,434.87	3.44	3,698.22	0.06
流动负债合计	9,826,415.11	100.00	10,363,957.04	64.62	7,551,727.24	100.00	6,022,897.05	100.00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3月末, 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602.29亿元、755.17亿元、854.20亿元和982.64亿元, 且流动负债中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占比较高。

2014年末, 发行人流动负债较上年增加152.88亿元, 主要原因为: ①短期借款增加53.07亿元; ②应付票据增加33.71亿元; ③应付账款增加29.71亿元; ④预收款项减少5.23亿元; ⑤应付职工薪酬较少1.46亿元; 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25.64亿元; 应交税费减少9.45亿元。

2015年末, 发行人流动负债较上年增加265.11亿元, 主要原因为: ①短期借款增加57.03亿元; ②应付票据增加6.49亿元; ③应付账款减少7.53亿元; ④预收

款项减少3.72亿元；⑤应付职工薪酬较少0.39亿元；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60.54亿元； 应交税费减少3.33亿元。

2016年3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较上年减少537.54亿元，主要原因为：①短期借款增加 21.99亿元；②应付票据增加1.52亿元；③应付账款减少6.07亿元；④预收款项增加0.07亿元；⑤应付职工薪酬较少0.43亿元；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减少61.57亿元； 应交税费减少1.54亿元。

具体分析如下：

（1）短期借款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3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104.28亿元、157.35亿元、214.38亿元和236.37亿元。

2014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年初增加53.07亿元，增幅50.89%；主要是本期新增的流动资金借款及理财融资资金。

2015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年初增加57.03亿元，增幅36.24%，为工行、交行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2016年3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年初增加21.99亿元，增幅10.00%，为光大银行、平安银行、浦发银行、工商银行、交通银行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2）应付账款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3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227.15亿元、256.86亿元、249.33亿元和243.26亿元。

2014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为256.86亿元，较上年末增加29.71亿元，增幅13.08%。

2015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为249.33亿元，较上年末减少7.53亿元，降幅2.93%，主要是贸易款结算、公车抵债。

2016年3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为243.26亿元，较上年末减少6.07亿元，降幅 2%，无较大变动。

（3）预收款项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3月末，发行人预收款项分别为45.89亿元、40.67亿元、36.94亿元和37.02亿元。

2014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期末余额为40.67亿元，较上年末减少5.22亿元，降幅11.37%，主要是煤炭市场不景气，企业煤炭销售不如以往，煤款结算方式发生变化所致。

2015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期末余额为36.94亿元，较上年末减少3.72亿元，降幅9.15%，主要是煤款及贸易款回收所致。

2016年3月末，发行人预收款项期末余额为36.94亿元，较上年末减少0.07亿元，降幅为0.10%，无较大变动。

（4）其他应付款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31.94亿元、31.02亿元、37.78亿元和36.25亿元。

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其他往来款项。2015年底，1年以内其他应付款1.12亿元，占全部其他应付款的3.6%；1-2年内其他应付款16.42亿元，占全部其他应付款的52.95%；2-3年其他应付款5.51亿元，占全部其他应付款的17.76%；3年以上其他应付款7.97亿元，占全部其他应付款的25.69%。

单项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主要是：1、集团下属上海投资公司与湘电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合作开发北京房地产公司，该笔款项5.85亿元属于股权交易款。2、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金额1.06亿元。3、煤炭整合阶段中的部分款项未支付，涉及金额2.25亿元。

表 6-29：发行人 2015 年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表

单位：亿元，%

账龄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8.94	50.13
1-2 年	9.38	24.82
2-3 年	2.32	6.13
3 年以上	7.15	18.91
合计	37.78	100.00

2014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为31.02亿元，较上年末减少0.85亿元，基本与上年持平。

2015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为37.78亿元，较上年末增加6.77亿元，主要系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上海潞安投资有限公司与湘电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合作在北京开发房地产项目，由此增加了5.85亿元股权交易款，该笔款项属于股权交易款。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需偿还的融资款项余额为129.35亿元。

2、非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表 6-30：发行人 2013-2015 年及 2016 年 3 月 31 日非流动负债结构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数额	占比	数额	占比	数额	占比	数额	占比
长期借款	2,965,243.63	47.65	2,820,031.68	49.71	3,044,951.53	46.63	2,984,060.61	48.80
应付债券	1,782,563.29	28.65	1,395,533.19	24.60	2,323,510.77	35.58	2,222,212.34	36.34
长期应付款	824,265.37	13.25	816,423.05	14.39	600,339.66	9.19	371,936.67	6.08
专项应付款	27,665.26	0.44	17,363.33	0.31	15,434.44	0.24	8,011.86	0.13

科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数额	占比	数额	占比	数额	占比	数额	占比
预计负债	1,049.10	0.02	1,049.10	0.02	1,049.10	0.02	1,049.10	0.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82,181.68	1.32	82,181.68	1.45	22,104.97	0.34	5,091.08	0.08
其他非流动负债	510,024.54	8.20	511,058.33	9.01	508,369.44	7.79	523,058.98	8.55
非流动负债合计	6,222,617.39	100.00	5,673,440.58	100.00	6,529,700.63	100.00	6,115,420.65	100.00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3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611.54亿元、652.97亿元、567.34亿元和622.26亿元，且非流动负债中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占比较高。

2014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较上年增加41.31亿元，主要原因为：①长期借款增加6.09亿元；②应付债券增加10.13亿元；③长期应付款增加22.84亿元。

2015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较上年减少85.63亿元，主要原因为：①长期借款减少22.49亿元；②应付债券减少92.80亿元；③长期应付款增加21.61亿元。

2016年3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较年初增加54.92亿元，主要原因为：①长期借款增加14.52亿元；②应付债券增加38.70亿元；③长期应付款增加0.78亿元。

（1）长期借款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3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298.41亿元、304.5亿元、282.00亿元和296.52亿元。

2014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期末余额为304.5亿元，较上年末增加6.09亿元，增幅2.04%，

2015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期末余额为282.00亿元，较上年末减少22.49亿元，降幅为7.39%，主要原因为2015年底部分长期借款还款后未能及时续贷，在2016年一季度进行续贷。

2016年3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期末余额为296.52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4.52亿元，增幅5.14%，主要是增加的交通银行长期借款。

（2）应付债券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3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222.22亿元、232.35亿元、139.55亿元和178.26亿元。

2014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期末余额232.35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0.13亿元，增幅4.56%，主要是2014年发行二期20亿元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增加所致。

2015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期末余额139.55亿元，较上年末减少82.80亿元，降幅39.94%，主要为短期融资券到期。

2016年3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期末余额178.26亿元，较上年末增加38.70亿元，增幅21.71%，主要是系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所致。

（3）长期应付款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3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37.19亿元、60.03亿元、81.64亿元和82.43亿元。

2014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期末余额60.03亿元，较上年末增加22.84亿元，增幅61.41%，主要是融资租赁款项增加所致。

2015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期末余额81.64亿元，较上年末增加21.61亿元，增幅35.99%，主要是融资租赁款增加。

2016年3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期末余额82.43亿元，较上年末增加0.78亿元，增幅0.95%，无较大变动。

长期应付款主要是按省政府要求提取的“两金”以及融资租赁贷款本金。截至2015年末，长期应付款中带息债务部分为63.08亿元。

（4）其他非流动负债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分别为52.3亿元、50.84亿元、51.11亿元和51亿元。发行人的其他非流动负债主要是2013年从平安资产管理公司借入的保险债权资金50亿元及计提的利息。

（三）所有者权益表分析

随着发行人规划建设基本完工，公司规模迅速扩大，在激烈的行业竞争中增加规模优势，所有者权益也取得较快增长。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3月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分别为309.2亿元、307.86亿元、327.58亿元和327.73亿元，呈波动增加趋势。

表 6-31：发行人 2013 年至 2016 年 3 月末所有者权益表

单位：万元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016 年 3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股本	251,117.21	251,117.21	251,117.21	251,445.21
资本公积	626,673.53	626,673.53	628,578.79	567,055.58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228,906.57	219,937.79	269,963.56	309,405.44
盈余公积	46,455.60	46,455.60	46,455.60	46,404.48
一般风险准备	14,110.80	14,110.80		
未分配利润	111,128.40	123,191.67	326,817.23	429,298.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70,823.12	1,873,917.60	1,720,375.19	1,603,608.78
少数股东权益	1,406,446.38	1,401,916.98	1,358,196.41	1,488,348.41
股东权益合计	3,277,269.50	3,275,834.58	3,078,571.60	3,091,957.19

1、实收资本

2014年，注册资本减少328万元，为2013年根据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2013年省国有重点煤矿安全改造和瓦斯治理示范矿井建设中央预算内项目省配套资金投资计划的通知》（晋发改能源发【2013】1231号）和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3年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第十一批）支出预算（拨

款)指标的通知》(晋财建一【2013】160号),将拨付本公司煤矿安全改造和瓦斯治理示范矿井建设的省级配套资金328万元转入实收资本,本年进行调整,转入专项应付款,拨付资金使用单位。

2015年,发行人实收资本无变化。

2、资本公积

2014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为628,578.79万元,较2013年末减少58,918.3万元,主要变动因素为:

(1)被投资单位其他权益本期增加10,696,366.44元,其中集团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山西潞安天脊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其他权益变动增加资本公积7,387.10元;集团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山西金地煤层气开发有限公司其他权益变动增加资本公积284,571.90元;集团公司对投资单位山西潞安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其他权益变动增加资本公积72,101.92元;山西潞安华亿实业有限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山西潞安集团华亿五一煤业有限公司其他权益变动增加资本公积582,033.14元;山西潞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公司其他权益变动增加资本公积8,691,908.28元;山西天脊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公司其他权益变动增加的资本公积1,058,364.10元。

(2)集团公司与子公司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山西潞安集团余吾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山西潞安郭庄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慈林山煤业有限公司、山西潞安集团潞宁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山西潞安集团司马煤业有限公司七家单位使用煤炭转产发展资金626,385,556.69元共同设立山西潞安煤基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减少专项储备626,385,556.69元,增加资本公积626,385,556.69元;

(3)山西潞安集团余吾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收到省经信委下拨2013年节能项目资金2,686,5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2,686,500.00元。

(4)2010年11月由于参股公司山西潞安益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其他股东增资将本公司所持其的股比由24.27%稀释为8.1%,根据《2014年企业会计准则2号-长期股权投资》公司把益民公司改由可供出售金融工具进行核算,将资本公积项下权益法核算的2008年至2010年增加的资本公积2,325,881.36元转入投资收益,减少资本公积2,325,881.36元;集团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山西潞安集团潞宁煤业有限公司其他权益变动减少资本公积799,364.85元。集团公司将2012年财政拨入的余吾煤业瓦斯治理示范项目资金16,040,000.00元转入专项应付款核算,拨付余吾煤业,调减资本公积16,040,000.00元;2014年1月,集团公司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联合下发《关于潞安集团国有股转持的通知》(晋财企【2014】3号),

将“潞安环能”股份3051.2015万股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划转，调减资本公积24,459,129.49元；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慈林山煤业有限公司2004年10月1日根据晋财企【2002】93号文件批复，将夏店煤矿增扩面积的采矿权6,961,084.02元转增为国家资本金，确认为资本公积。2013年12月23日根据财政部2006年10月25日财建[2006]694号通知，补缴了该部分资源价款，减少了资本公积6,961,084.02元。

2015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为626,673.53万元，较2014年末减少2,160.40万元，主要变动因素为：

（1）子公司山西潞安余吾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山西省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省经信委《关于申请下达2014年山西省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的函》（晋经信节能函[2014]200号），下达2014年节能项目资金1,8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1,800,000元，集团公司按照持股计算1,791,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子公司山西潞安煤炭技术装备有限责任公司本期增加资本公积760,375.00元。

（3）集团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山西金地煤层气勘查开发有限公司其他权益变动减少481,050.63元减少资本公积。

（4）子公司潞安新疆煤化工根据2015年12月30日“潞新董字[2015]20号《潞安新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初步确认将公司持有的新疆协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债权，即33,330,054.23元冲减资本公积，集团公司按照持股计算21,122,921.87元减少资本公积。

3、盈余公积

2014年末，发行人盈余公积较上年无变化。较上年增加51.12万元。

2015年末，发行人盈余公积较上年无变化。

4、未分配利润

2014年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326,817.23万元，较上年末减少102,480.84万元。本年末分配利润本期减少额-其他减少154,024,925.37元，为根据《财政部 国资委 证监会 社保基金会关于加快推进国有股转持工作的通知》（财企[2010]393号）精神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划转“潞安环能”股份3051.2015万股，相应减少154,024,925.37元。

2015年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123,191.67万元，较上年末减少193,144.86万元。本年末分配利润本期减少额-其他减少128,006,400.00元，为2015年度集团兑付永续债利息。本期其他因素调整是子公司新疆煤化工公司据2015年12月30日“潞新董字[2015]20号《潞安新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初步确认的将本公司持有的新疆协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债权，即4,384,334.72元，

冲减未分配利润，集团公司按照持股63.38%计算减少未分配利润2,778,572.13元。

(四) 损益情况分析

表 6-32：发行人最近一期及近三年度损益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3,491,828.20	18,000,056.39	20,511,761.49	19,717,759.86
营业外收入	2,063.53	45,093.70	21,774.30	32,233.24
营业成本	3,202,183.95	17,254,537.52	19,490,439.77	18,431,925.60
营业外支出	2,682.37	24,692.73	37,262.30	49,330.99
销售费用	14,635.25	91,690.88	102,181.56	110,383.92
管理费用	83,526.48	439,328.50	574,464.10	755,338.79
财务费用	83,467.98	305,254.07	282,121.86	272,141.42
投资收益	3,625.34	21,786.62	28,545.58	26,175.89
营业利润	950.21	-9,782.10	77,788.03	77,825.58
利润总额	331.37	10,618.87	62,300.04	60,727.83
净利润	-7,533.87	-87,993.32	-35,205.84	-63,417.16

2013-2015年，随着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营业收入呈持续快速增长趋势。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2,051.18亿元，较2013年增加79.4亿元，增幅4.03%，主要是非煤产业贡献。2015年，公司营业收入1,800.01亿元，较2014年减少251.17亿元，降幅12.25%，主要是国内经济低迷，市场不景气导致煤炭及非煤炭产品销售下降，营业收入减少。

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由处理固定资产净收益、罚款收入、债务重组得利、教育费附加返还款、政府补助、非同一控制下折价收购子公司收益等构成。2013-2015年，公司营业外收入波动增长，2013年，公司营业外收入，由处理固定资产净收益、罚款收入、违约金及赔偿金、捐赠利得、政府补助等构成，收入总额较2012年增加1.17亿元，主要是处理固定资产净收益、政府补助增加；2014年，公司营业外收入较2013年减少1.05亿元，主要是处理固定资产净收益、罚款收入、政府补助减少。2015年，公司营业外收入较2014年减少1.26亿元，主要是教育费附加返还款及示范校建设资金减少。

2013-2015年，公司营业成本在营业收入增长的情况下，每年也呈上升趋势。2013年，公司营业成本1,843.19亿元，较2012年增加276.22亿元，增幅17.63%；2014年，公司营业成本1,949.04元，较2013年增加105.85亿元，增幅5.74%，受非煤业务占收入比重明显上升，而该类业务毛利率较低影响，加之煤炭市场低迷，煤炭销售遇困，从而导致公司营业成本增速快于营业收入。2015年，公司营业成本1,725.45元，较2014年减少223.59亿元，降幅11.47%，主要系国内经济低迷，市场不景气，煤炭产品销售下降所致。

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由捐款支出、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赔偿违约金及罚款、

社会服务机构支出、价格调控基金、产能置换金及其他构成。2013年，公司营业外支出较2012年减少0.69亿元，变化不大；2014年末，公司营业外支出较2013年减少1.21亿元，主要为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社会服务机构支出减少所致。2015年，公司营业外支出较2014年减少1.26亿元，主要系捐款支出和赔偿违约金及罚款支出减少所致。

2013-2015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公司期间费用也呈大幅增长趋势。2013-2015年，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77%、4.67%和4.65%，呈下降趋势，三费支出总体控制良好。

2014年财务费用较2013年增加1亿元，2015年财务费用较2014年增加2.31亿元，财务费用逐年增加，其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期，投资项目较多，通过银行借款、发行企业债、发行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等途径，增加了融资数量，公司总体财务费用相应增加，但通过发行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永续债、融资租赁等创新金融工具的运用，财务费用仍有较大的优化空间。

2013年-2015年，随着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管理费用呈现下降趋势。2014年，公司管理费用57.45亿元，比2013年减少18.08亿元；2015年，公司管理费用43.93亿元，比2014年减少13.51亿元，主要近年煤炭市场不景气影响，企业加大成本管控，进一步控制管理费用支出所致。

2013年-2015年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6.34亿元、-3.52亿元、-8.80亿元，主要原因为从2013年下半年开始，煤炭行业整体景气度不断下行，煤炭产品价格大幅下跌所致。

2015年末，公司营业收入1800.01亿元，营业成本1725.45亿元，利润总额1.06亿元，净利润-8.80亿元。

（五）现金流量分析

表 6-33：发行人最近一期及近三年度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现金流量表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现金流入小计	2,986,632.93	15,952,992.07	19,167,323.42	17,550,208.29
现金流出小计	2,922,823.35	15,874,499.02	19,092,824.04	17,382,514.73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63,809.58	78,493.05	74,499.38	167,693.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现金流入小计	237,239.51	9,982,895.22	4,982,415.22	2,560,211.00
现金流出小计	733,189.62	10,981,956.01	6,021,716.72	3,573,970.75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495,950.11	-999,060.79	-1,039,301.50	-1,013,759.74

现金流量表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现金流入小计	687,245.76	7,330,245.44	4,835,191.84	4,339,761.39
现金流出小计	511,264.48	6,365,448.44	3,726,303.71	3,085,571.22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75,981.28	964,797.01	1,108,888.12	1,254,190.16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6,159.30	44,228.77	144,085.97	408,123.73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3-2015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77亿元、7.4亿元和7.8亿元，呈下降趋势，主要是伴随着煤炭市场的“寒冬”，煤炭产品售价与销量双双下滑。但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充足，对偿还中期债务提供了较强的保证。2015年末，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达到7.85亿元。

2016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6.38 亿元。经营性活动净现金流同比减少 41.05%是由于煤炭价格、贸易收入下降导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3-2015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1亿元、-104亿元和-99亿元，维持在较高的数值上，主要是因为发行人采取了相关多元化战略，在相关行业进行了系统的战略布局，各种技改和新建项目规模较大，致使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维持在较高水平。这些项目投资为公司优化业务结构，提高产品附加值，增强未来可持续发展能力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015 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99.91 亿元，比 2014 年减少净流出 4.02 亿元；主要是财务公司、上海投资公司频繁滚动买入、卖出理财产品导致，在投资活动中以发生额累加列式，不是以净额列式。

2016年1-3月，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49.60亿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自银行借款、公开发行的短期融资券和短期融资券、融资租赁等。2013-2015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5.42亿元、110.89亿元和96.48亿元，呈波动起伏变化。

2016年1-3月，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17.60亿元。

（四）财务指标分析

1、营运能力分析

表 6-34：发行人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 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56	27.04	43.87	55.78
存货周转率（次）	3.47	13.08	15.58	17.55

2013-2015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次数分别为55.78、43.87、27.04，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进入2013年受煤炭行业整体景气度持续下降影响，发行人加大煤炭产品赊销力度，应收账款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周转次数较前期出现下降，但仍保持在一个较高的水平，高于行业增值。

2015年，发行人应收账款金额为74.65亿元，应收账款周转次数为27.04次，低于前期水平，主要原因为受煤炭行业整体景气度持续下降影响，发行人加大煤炭产品赊销力度，应收账款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周转次数较前期出现下降。

2013-2015年，公司存货周转次数分别为17.55、15.58、13.08，呈现出下降态势，主要原因为煤炭市场不景气，销量逐步下降所致。2015年公司存货周转次数为13.08，仍低于2014年度，主要原因为煤炭行业不景气导致公司产成品库存增加所致。由于下游电力、钢铁等行业需求较弱的影响，公司未来面临一定的去库存压力。

2016年3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存货周转率分别为6.56和3.47。

整体而言，由于国民经济增速放缓，煤炭行业整体不景气，公司运营情况出现不利变化。

2、盈利能力分析

表 6-35：发行人盈利能力分析

指标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万元）	3,491,828.20	18,000,056.39	20,511,761.49	19,717,760
营业成本（万元）	3,202,183.95	17,254,537.52	19,490,439.77	18,431,926
毛利率	8.41%	4.14%	4.98%	6.52%
营业利润（万元）	950.21	-9,782.10	77,788.03	77,826
净利润（万元）	-7,533.87	-87,993.32	-35,205.84	-63,417.00
净资产收益率	-0.51%	-2.77%	-5.52%	-2.04%
总资产报酬率	0.46%	1.82%	2.00%	2.33%

盈利指标方面，受低盈利性贸易板块收入占比增大影响，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毛利润率逐年下降，分别为6.52%、4.98%、4.14%和8.41%。公司总资产报酬率和净资产收益率均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煤炭产品价格下降所致。2014年，商品煤综合售价360.13元/吨，同比减少103.08元/吨，减幅22.25%；其中：省内企业商品煤综合售价393.91元/吨，同比减少128.12元/吨，减幅24.54%。2015年，商品煤综合售价288.11元/吨，同比减少81.37元/吨，减幅22.02%；其中：省内企业商品煤综合售价309.82元/吨，同比减少93.33元/吨，降幅23.15%。同时贸易板块的营业收入快速增长，但是贸易行业进入门槛低，竞争激烈，边际利润递减明显，行业利润率普遍偏低；公司贸易业务尚处于渠道建设期，业务扩张导致一次性支出较大，板块毛利润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受贸易业务收入占比上升影响，公司整体毛利润率下降明显。

201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00.01亿元，同比下降12.25%，收入规模有所萎缩，受宏观经济增速减缓、煤炭价格下行、发行人贸易业务规模延续快速增长态势等因素影响，公司实现营业利润-0.98亿元，净利润为-8.80亿元，亏损的主要原因为煤炭板块亏损较大，且净利润主要依靠发行人子公司上海潞安投资有限公司贡献，但上海潞安投资有限公司不是潞安集团100%控股，少数股东损益变大，导致2015年末归母净利润亏损金额为17.46亿元，较2014年末增加8亿元。

总体看，近年伴随贸易业务规模快速扩张，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但盈利指标持续下滑。同时，煤炭行业经济下行导致公司煤炭主业盈利能力逐年弱化。

3、偿债能力分析

表 6-36：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 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资产负债率	83%	83%	82%	79%
流动比率	16%	65%	79%	92%
速动比率	13%	51%	62%	71%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0.61	2.42	2.52	2.78

2013-2015年，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波动变化，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三年平均值分别为87%和68%。

2013-2015年，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呈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近年来公司负债投资项目较多，融资渠道增加所致。2013-2015年EBITDA利息覆盖倍数分别2.78、2.52、2.42，EBITDA对于利息的支付有保障。

四、发行人付息债务及其偿付情况

（一）发行人近三年付息债务及其偿还情况

表 6-37：发行人近三年度及又一期银行借款及债券余额一览表

单位：亿元

债券品种	2016 年 3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短期借款	114.85	214.38	157.35	104.2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160.68	190.93	130.39	104.75
长期借款	296.52	282.00	304.50	298.41
应付债券	178.26	139.55	232.35	222.22
合计	750.31	826.86	824.59	729.66

2015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为银行借款、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发行债券和企业债。截至2016年3月末，公司银行借款为603.49亿元，应付债券178.26亿元。

表 6-38：发行人 2015 年末银行借款及债券情况表

单位：亿元

借款类别	短期借款	长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应付债券	合计	
					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182.85	224.53	190.93	139.55	735.08	86.87%
抵押借款	0	0	0	0	-	-
保证借款	26.58	57.47	0	0	69	9.90%
质押借款	4.94	0	0	0	7.8	3.23%
合计	214.37	304.49	190.93	139.55	815.28	100.00%

(二) 发行人主要付息债务

表 6-39: 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银行短期借款情况一览表

单位: 万元

借款人名称	借款银行	币种	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	人民币	30,000.00	2015.12.18	2016.12.17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	人民币	4,500.00	2015.10.15	2016.10.15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	人民币	29,000.00	2015.11.6	2016.11.6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	人民币	20,000.00	2015.12.18	2016.12.18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银行	人民币	14,000.00	2015.10.29	2016.10.14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银行	人民币	30,000.00	2015.12.21	2016.12.20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银行	人民币	40,000.00	2016.3.25	2017.1.6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银行	人民币	15,000.00	2015.12.4	2016.12.2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银行	人民币	50,000.00	2015.12.11	2016.12.10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银行	人民币	50,000.00	2015.12.11	2016.12.11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银行	人民币	29,000.00	2015.12.16	2016.12.15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银行	人民币	20,000.00	2016.3.14	2017.3.14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农业银行	人民币	20,000.00	2015.6.19	2016.6.19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浦发银行	人民币	10,000.00	2015.7.20	2016.7.19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浦发银行	人民币	13,000.00	2016.3.11	2017.3.10

借款人名称	借款银行	币种	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银行	人民币	300,000.00	2016.3.22	2016.3.19
合计			674,500.00		

表 6-40：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银行长期借款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借款人名称	借款银行	币种	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浦发银行	人民币	11,500.00	2013.8.23	2016.8.22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浦发银行	人民币	20,500.00	2013.11.15	2016.11.14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银行	人民币	24,400.00	2014.6.5	2016.6.1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银行	人民币	29,400.00	2014.9.10	2016.8.30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银行	人民币	26,400.00	2015.1.21	2017.1.9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银行	人民币	42,100.00	2015.2.15	2017.2.13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银行	人民币	16,400.00	2015.8.21	2017.7.1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	人民币	170,000.00	2014.8.19	2017.8.18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	人民币	100,000.00	2013.2.28	2017.8.18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银行	人民币	10,000.00	2014.9.10	2016.9.10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	人民币	40,500.00	2015.3.31	2018.3.27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银行	人民币	11,780.00	2014.7.14	2021.1.31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银行	人民币	100,000.00	2015.1.29	2017.1.27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开银行	人民币	100,000.00	2015.5.15	2018.5.14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农业银行	人民币	12,500.00	2014.12.18	2017.12.17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农业银行	人民币	10,000.00	2015.5.22	2018.5.21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农业银行	人民币	7,500.00	2015.5.22	2018.5.21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	农业银行	人民币	6,000.00	2015.6.30	2025.6.29

借款人名称	借款银行	币种	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限责任公司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邮储银行	人民币	52,000.00	2014.2.10	2017.2.9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邮储银行	人民币	65,000.00	2014.6.12	2017.6.11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渤海银行	人民币	22,500.00	2014.1.3	2017.1.2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渤海银行	人民币	32,500.00	2014.9.22	2017.5.11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民生银行	人民币	50,000.00	2014.11.28	2016.10.28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民生银行	人民币	50,000.00	2014.11.28	2016.11.28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华夏银行	人民币	9,400.00	2015.2.28	2018.2.28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华夏银行	人民币	16,400.00	2015.5.26	2018.5.26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北京银行	人民币	20,000.00	2014.10.28	2017.10.27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北京银行	人民币	30,000.00	2014.10.29	2017.10.28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国开银行	人民币	100,000.00	2015.5.15	2018.5.14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交通银行	人民币	20,000.00	2016.1.26	2017.1.5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交通银行	人民币	70,000.00	2016.1.26	2018.1.14
合计			1,276,780.00		

表 6-41：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发行
且在存续期内债务融资工具情况表

单位：亿

元

发行人	债券种类	发行期限（年）	发行日期	发行金额 （亿元）	是否到 期
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短期融资券	5	2011-04-28	9	否
潞安新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短期融资券	5	2011-12-07	7	否
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债	10(7+3)	2013-04-25	10	否
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债	10	2013-04-25	30	否
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定向工具	5	2013-06-24	15	否
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定向工具	5	2013-08-30	5	否

发行人	债券种类	发行期限（年）	发行日期	发行金额 （亿元）	是否到期
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定向工具	3	2014-09-24	10	否
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定向工具	5	2014-11-19	10	否
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短期融资券	5(5+N)	2014-12-24	20	否
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短期融资券	5(5+N)	2015-02-20	10	否
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短期融资券	5(5+N)	2015-05-20	10	否
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短期融资券	1	2015-05-27	20	否
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短期融资券	5(5+N)	2015-06-23	20	否
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0.7377	2015-07-21	20	否
潞安新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短期融资券	5	2015-07-21	5	否
潞安新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短期融资券	5	2015-08-11	3	否
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0.7377	2015-08-25	20	否
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短期融资券	1	2015-08-26	30	否
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	5	2015-10-15	25.7	否
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	5	2015-10-15	4.3	否
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0.7377	2015-11-18	20	否
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定向工具	3	2015-11-20	20	否
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短期融资券	1	2015-11-30	10	否
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0.7377	2015-12-20	20	否
天脊煤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工具	2	2015-12-29	5	否
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0.7377	2016-1-20	20	否
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0.7377	2016-2-1	20	否
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定向工具	3	2016-2-1	20	否
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定向工具	3	2016-2-3	10	否
合计				429.00	

表6-42：发行人“平安—潞安集团债权投资计划”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借款人名称	债权单位	币种	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养老保险公司	人民币	500,000	2013年11月	2020年11月

表6-43：截至2016年3月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融资租赁情况表

单位：亿元

借款人名称	租赁公司	种类	金额	起始日期	期限
-------	------	----	----	------	----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北银租赁	售后回租	4.50	2014-6-25	6 年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建信租赁	售后回租	3.50	2014-8-30	5 年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租赁	售后回租	8.25	2014-6-25	6 年
天脊煤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租赁	售后回租	1.55	2012-4-23	5 年
山西潞安集团司马煤业有限公司	昆仑租赁	售后回租	2.85	2012-2-28	69 个月
山西潞安郭庄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昆仑租赁	售后回租	1.21	2012-3-28	6 年
山西潞安集团慈林山煤业有限公司	平安租赁	售后回租	2.00	2015.10	1 年
山西潞安集团慈林山煤业有限公司	昆仑租赁	售后回租	1.38	2012-3-28	6 年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润兴租赁	售后回租	7.36	2014-11-26	3 年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润兴租赁	售后回租	2.50	2015-6-18	3 年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嘉银租赁	售后回租	4.90	2015-8-10	1 年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摩根	售后回租	1.99	2015.6.2	2 年
潞宁煤业	兴业租赁	售后回租	2.00	2015-2-18	5 年
煤基油	国弘租赁	售后回租	14.8	2015.12.8	5 年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恒嘉租赁	售后回租	5.00	2015-3-25	5 年
山西潞安余吾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恒嘉租赁	售后回租	5.00	2015-9-28	5 年
山西潞安容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恒嘉租赁	售后回租	5.00	2015-9-28	5 年
合计			73.79		

五、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一）2015 年公司的关联方情况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2015 年受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共 60 个，具体情况见本章“发行人近年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情况”表 6-1。

2、没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表 6-44：2015 年发行人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本公司持股比例 (%)
山西潞安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山西襄垣侯堡	设计咨询	500.00	25.00
山西凤凰胶带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长治市	胶带/橡胶制品	14,556.00	25.00
山西金地煤层气勘察开发有限公司	山西省长治市	煤层气开发	7,000.00	28.57
山西中节能潞安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山西长治襄垣	筹建煤基清洁能源余热发电项目的相关服务	51,627.38	40.00
山西协鑫潞安电力有限公司	山西省长治市	生产\输送和销售电力\热力等	1,000.00	25.00
山西潞安中煤资源勘查开发有限公司	太原市小店区	机械设备销售及技术服务等	1,000.00	35.00
忻州博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山西静乐县	房地产开发	518.00	49.00
山西学产研化工产业研究中心	山西省太原市	研究咨询	100.00	40.00
山防恒发成套有限公司	山西省长治市	制造业	300.00	20.60
博太科电气公司	山西省长治市	制造业	500.00	49.00
中节能山西潞安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省长治市	制造业	10,000.00	40.00
上海凯赛生物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开发、生产酶制剂产品, 销售自产产品	30,448.43	25.00
山西天脊华农肥业有限公司	山西省潞城市	化肥的批发零售	802.92	32.00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发行人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即按照市场价格定价。当公司股东、董事及其关联公司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时, 不得出现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关联方交易

(1) 公司与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无。

(2) 关联担保

表 6-45: 发行人子公司 2015 年末关联担保情况表

单位: 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间
山西天脊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晋煤天源化工有限公司	7,761.99	2011 年 1 月 05 日 -2016 年 1 月 05 日
	合计	7,761.99	

六、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一) 发行人对内、外担保情况事项

1、发行人对内担保事项

表 6-46: 发行人 2015 年末对内担保情况事项表

单位: 万
元

担保对象	担保事项	担保方式	实际担保金额	期限
山西潞安容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贷款	连带责任保证	98,000.00	2006.4.27-2018.4.27
山西高河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贷款	按出资比例提供 连带责任保证	55,000.00	2006.12.27-2018.12.27
山西高河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贷款	按出资比例提供 连带责任保证	25,443.99	2006.12.28-2018.12.27
山西高河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贷款	按出资比例提供 连带责任保证	29,555.90	2009.3.30-2018.12.29
山西潞安煤基合成油有限公司	项目贷款	连带责任保证	200,000.00	2007.12.12-2022.12.11
山西潞安集团潞宁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收购煤矿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00	2009.12.25-2016.1.14
山西潞安树脂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租赁	连带责任保证	30,000.00	2010.3-2015.3
山西潞安高纯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租赁	连带责任保证	50,000.00	2010.7-2015.7
山西潞安太阳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贷款	连带责任保证	69,000.00	2010.10-2015.9
山西潞安西件硅业有限公司	项目贷款	连带责任保证	5,000.00	2010.10.29-2015.10.28
山西潞安集团司马煤业有限公司	左权阜生煤业矿井技改	连带责任保证	54,000.00	2012.4-2020.4
山西天脊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30 万吨焦炉制甲醇	连带责任保证	15,000.00	2012.4.28-2017.4.27
山西天脊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30 万吨焦炉制甲醇	连带责任保证	30,000.00	2013.11.1-2018.10.31
山西天脊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30 万吨焦炉制甲醇	连带责任保证	29,209.00	2014.10-2015.4
山西天脊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30 万吨焦炉制甲醇	连带责任保证	20,000.00	2014.6-2015.6
山西天脊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30 万吨焦炉制甲醇	连带责任保证	30,000.00	2014.11-2015.11
山西天脊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30 万吨焦炉制甲醇	连带责任保证	20,000.00	2014.8-2015.8
山西天脊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30 万吨焦炉制甲醇	连带责任保证	3,200.00	2014.10-2015.4

担保对象	担保事项	担保方式	实际担保金额	期限
山西天脊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30万吨焦炉制甲醇	连带责任保证	20,000.00	2014.5-2016.5
山西潞安集团蒲县隰东煤业有限公司	煤矿技改	连带责任保证	9,000.00	2012.8.-2015.5
山西潞安集团司马煤业有限公司	五里堠矿井改扩建	连带责任保证	48,931.00	2012.8.-2022.8
山西潞安集团蒲县黑龙关煤业有限公司	煤矿技改	连带责任保证	7,500.00	2012.9-2015.3
山西潞安集团蒲县黑龙关煤业有限公司	煤矿技改	连带责任保证	7,500.00	2012.10-2015.10
山西潞安集团蒲县黑龙关煤业有限公司	煤矿技改	连带责任保证	20,500.00	2012.10-2015.10
山西潞安集团蒲县黑龙关煤业有限公司	煤矿技改	连带责任保证	4,500.00	2013.8-2017.8
山西潞安集团蒲县伊田煤业有限公司	煤矿技改	连带责任保证	10,300.00	2012.9-2017.9
山西潞安集团蒲县伊田煤业有限公司	煤矿技改	连带责任保证	15,100.00	2012.12-2017.12
山西潞安集团蒲县伊田煤业有限公司	煤矿技改	连带责任保证	2,100.00	2013.6-2017.6
山西潞安集团蒲县伊田煤业有限公司	煤矿技改	连带责任保证	1,100.00	2013.6-2017.6
山西潞安集团蒲县伊田煤业有限公司	煤矿技改	连带责任保证	1,400.00	2013.6-2017.6
山西潞安温庄煤业有限公司	煤矿技改	连带责任保证	3,500.00	2012.11.29-2020.10
山西潞安温庄煤业有限公司	煤矿技改	连带责任保证	10,544.00	2013.1.-2020.1
山西潞安郭庄煤业有限公司	晋商银行	连带责任保证	14,000.00	2014.2.-2016.2
山西潞安集团司马煤业有限公司	佳瑞煤业矿井技改	连带责任保证	41,863.00	2013.8.12-2023.8.11
山西潞安集团星光煤电有限公司	兴业金融租赁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20,000.00	2013.9-2020.9
山西潞阳煤炭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招银金融租赁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20,000.00	2014.8-2015.8
潞安新疆煤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华夏银行	连带责任保证	30,000.00	2014.11-2019.11
合计			1,151,246.89	

2、发行人对外担保事项

表 6-47：发行人 2016 年 3 月末对外担保情况事项表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	担保事项	担保方式	实际担保金额	期限
潞安光伏农业有限公司	反担保	连带责任保证	15,200.00	2014.12.26-2029.11.29

担保对象	担保事项	担保方式	实际担保金额	期限
山西能源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信托贷款	连带责任保证	199,400.00	2013.4-2018.4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晋城开行软贷、硬贷	连带责任保证	25,236.00	2002.11.30-2018.11.30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晋城开行软贷、硬贷	连带责任保证	1,440.00	2002.11.30-2018.11.30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煤气层开发利用项目(亚行、日本协力银行)	连带责任保证	48,006.00	2005.3.24-2028.12.15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 万吨合成油项目	连带责任保证	50,200.00	2007.11.7-2022.11.13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 万吨合成油项目	连带责任保证	24,000.00	2008.11.28-2021.11.27
合计			363,482.00	

被担保企业情况:

(1) 潞安光伏农业公司有限公司

潞安光伏农业公司有限公司作为光伏能源企业,经营范围覆盖光伏产业中下游,包括原材料生产、光伏节能设备制造及销售等。公司投资的中节能潞安 50 兆瓦光伏农业科技大棚项目,项目总共占地 2457 亩,总投资 4.98 亿元。项目建设 766 套标准农业大棚、智能育苗大棚、加工厂房以及暂存仓库。本项目充分利用农业大棚的空间,在大棚后侧架设太阳能电池组件,在不影响农业种植前提下,利用农业大棚的棚顶空间安装 50 兆瓦太阳能光伏组件。该项目将现代农业和太阳能光伏发电相结合,在不改变土地使用性质前提下,实现土地的高效利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5.01 亿元,总负债 3.89 亿元,所有者权益 1.12 亿元,营业收入,028 亿元,利润总额 0.12 亿元,净利润 0.12 亿元。

(2) 山西能源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山西能源交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综合化企业集团,经营范围横跨运输、贸易、交通等多个行业。山西能源交通投资有限公司的汽车运输、铁路运输等业务在山西省内具有重要地位。同时,作为山西省省属国有大型骨干企业之一,能交投还负责山西省铁路建设资本金的筹集、投资和相应的资产管理工作,并根据协议参与铁路投运后的经营管理等工作。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779.27 亿元,总负债 561.59 亿元,所有者权益 217.67 亿元。营业收入 212.54 亿元,利润总额 2.20 亿元,净利润 1.73 亿元。

(3)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由山西省国资委控股、股权结构多

元化的有限责任公司，是国家规划的 13 个大型煤炭基地中晋东煤炭基地的重要组成部分，是 19 个首批煤炭国家规划矿区晋城矿区的骨干企业，是我国优质无烟煤重要的生产基地，公司所产无烟煤属国家保护性开采稀缺煤种。2014 年在全国煤炭行业中排名第 9 位。公司主营煤炭开采、洗选加工、煤层气开发利用、煤化工、坑口电厂等。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2,101.85 亿元，总负债 1,721.08 亿元，所有者权益 380.77 亿元。营业收入 1,940.43 亿元，利润总额 13.63 亿元，净利润 3.20 亿元。

3、发行人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表 6-48：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	担保事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山西潞安集团潞宁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	71,300.00	2011.12.25-2021.12.24
山西潞安集团潞宁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	10,000.00	2015.9.1-2016.9.1
合计		81,300.00	

表 6-49：山西天脊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	担保事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山西天脊潞安化工有限公司	光大金融租赁融资租赁	5,049.08	2012.4.23-2017.4.23
山西晋煤天源化工有限公司	兴业融资租赁	1,674.66	2011.1.5-2016.1.5
山西晋煤天源化工有限公司	中航国际融资租赁	16,614.09	2015.7.9-2018.7.9
山西晋煤天源化工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短期借款	5,000.00	2015.10.22-2016.10.22
合计		28,337.83	

表 6-50：潞安新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	担保事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新疆哈密煤矿技工学校	学校对学生宿舍的建设	500.00	每期用财政拨款本息支付，预计在 2018 年支付完毕
合计		500.00	

表 6-51：山西潞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	担保事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	------	------	------

购房客户	银行贷款保证金	443.06	2011.12.25-2021.12.24
合计		443.06	

（二）发行人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

1、集团公司子公司-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股份公司”）

（1）2014年12月1日，因煤矿开采行为造成厂区地面塌陷，无法生产，屯留县同兴洗煤有限公司向长治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起诉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分公司王庄煤矿，请求法院判令赔偿其洗煤厂占地费、生产设备及安装费、银行贷款、厂房办公楼及附属设施等各项损失合计2,802.63万元，赔偿2011年7月至2014年7月的因停产造成的经济损失3,773.62万元，合计6,576.25万元。2015年5月至11月，长治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中介评估机构对现场进行评估鉴定，评估结论为2600余万元。该案件于2015年12月17日开庭审理，截止报告日，该案尚未作出判决，对于是否可能造成损失及损失金额无法预计。

（2）2015年6月3日，因合同纠纷，中十冶集团有限公司向长治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起诉股份公司子公司上庄煤业公司支付其工程款21,083,695.89万元、因停工造成的误工损失22,885,733.00元、违约金3,350,000.00元，合计47,319,428.89元，股份公司及集团公司承担连带责任。长治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开庭审理，并于2016年3月22日作出二审判决：判决上庄煤业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中十冶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款21,083,695.89元及违约金3,350,000.00元，驳回中十冶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由股份公司及集团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诉讼请求，上庄煤业公司承担诉讼费及反诉费289,652.18元。

（3）2015年9月9日，因增资扩股协议纠纷，崔建宏向长治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起诉股份公司偿还其股权转让款33,400,000.00元及利息7,118,000.00元，股份公司子公司元丰矿业承担连带责任。该案件于2015年12月10日在长治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截止报告日，该案尚未作出判决。

（4）2011年11月16日，屯留县阳光绿洲蔬菜种植有限公司以侵权为由将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分公司常村煤矿，请求法院判令赔偿其损失13,278,717.20元，长治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8月24日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常村煤矿赔偿其损失10,230,874.00元。常村煤矿不服判决并向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3年7月19日，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为由作出撤销长治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件的一审判决，并发回长治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2015年5月，长治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判决常村煤矿赔偿屯留县阳光绿洲蔬菜种植有限公司4,014,200.00元，股份公司不服判决，已向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现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开庭审理，截止报告日，该案尚未作出判

决，对于是否可能造成损失及损失金额无法预计。

(5) 2014 年 9 月 25 日，因合同纠纷，西安新环能源有限公司向长治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申请裁决股份公司子公司常兴煤业公司支付所欠货款、安装费 4,928,255.00 元及利息 223,270.48 元，以及至实际支付日的利息。2015 年 2 月 4 日，长治仲裁委员会做出裁决：自裁决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西安新环能源有限公司货款、安装费 4,928,255.00 元及利息 351,138.17 元，并承担仲裁费 127,022.00 元。2015 年 5 月 26 日，常兴煤业公司向临汾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依法裁定不予执行长治仲裁委员会作出的仲裁裁决，截止报告日，该请求已受理但未作出裁决，对于是否可能造成损失及损失金额无法预计。

(6) 2014 年 12 月 26 日，因合同纠纷，山西星泰华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向长治仲裁委员会提起调解申请，申请股份公司子公司常兴煤业公司支付所欠货款 4,895,359.20 元。经长治仲裁委员会调解，双方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达成协议：常兴煤业公司应付山西星泰华物资贸易有限公司货款 4,895,359.20 元，并承担调解费 44,364.00 元，常兴煤业公司应于 2015 年 2 月 18 日前支付 500,000.00 元，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起每月支付 300,000.00 元，直至付清为止。因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义务，山西星泰华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向山西省临汾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执行申请，2015 年 12 月 8 日该公司收到编号为 (2015) 临执字第 00207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冻结公司存放于潞安财务公司存款人民币 9,642.85 元。

(7) 2014 年 10 月 8 日，因合同纠纷，上海一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临汾仲裁委员会提起调解申请，申请股份公司子公司常兴煤业公司支付所欠货款 1,276,000.00 元。经临汾仲裁委员会调解，双方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达成协议：常兴煤业公司应付上海一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货款 1,276,000.00 元，并承担调解费 14,910.00 元，常兴煤业公司应于 2015 年 1 月 31 日前支付 300,000.00 元，2015 年 3 月至 5 月每月支付 200,000.00 元，并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付清全部款项。因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义务，债权人向山西省临汾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执行申请，2015 年 5 月 12 日股份公司收到编号为 (2015) 临执字第 00106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冻结公司存放于中国农业银行蒲县支行存款人民币 191,001.97 元。

(8) 2015 年 1 月 23 日，因合同纠纷，山东泰开变压器有限公司向长治仲裁委员会提起调解申请，申请股份公司子公司常兴煤业公司支付所欠货款 630,000.00 元。经长治仲裁委员会调解，双方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达成协议：常兴煤业公司应付山东泰开变压器有限公司货款 630,000.00 元，并承担调解费 10,032.00 元，常兴煤业公司应于 2015 年 4 月 25 日前支付 150,000.00 元，同年 7 月 25 日前支付 100,000.00 元，自 2015 年 8 月起每月 25 日前支付 150,000.00 元，直至全部付清。目前，该协议正在执行当中。

(9) 股份公司子公司常兴煤业公司与覃丕武发生建筑施工合同纠纷，覃丕武向山西省蒲县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2015 年 12 月 26 日股份公司收到编号为 (2015) 蒲民初字第 359-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公司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蒲县支行存款人民币 1,187.95 元。

(10) 2015 年 8 月 4 日，因合同纠纷，湘潭市恒欣实业有限公司向湖南省韶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起诉股份公司子公司上庄煤业公司，要求法院判令上庄煤业公司支付所欠货款 19.6 万元。2015 年 9 月 17 日，湖南省韶山市人民法院做出判决，判决上庄煤业公司在判决生效日起十日内支付湘潭市恒欣实业有限公司货款 19.6 万元，并承担诉讼费 3,610.00 元。目前该判决尚未执行。

(11) 2015 年 9 月 7 日，因合同纠纷，长治市利鸿科工贸有限公司向长治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申请裁决股份公司子公司上庄煤业公司支付所欠货款 405,782.00 元。2015 年 12 月 21 日，长治仲裁委员会做出裁决：除申请人不能提供相关书面仲裁协议所涉及的 37,562.00 元，上庄煤业公司应于本裁决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长治市利鸿科工贸有限公司剩余货款 368,220.00 元及自 2015 年 9 月 7 日起至全部货款付清之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并承担仲裁费 13,289.00 元。目前该裁决尚未执行。

(12) 2015 年 3 月 25 日，因合同纠纷，长治市英龙科工贸有限公司向长治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申请裁决股份公司子公司上庄煤业公司支付所欠货款 327,850.00 元及利息 50,308.58 元。2015 年 5 月 21 日，长治仲裁委员会做出裁决：上庄煤业公司应于本裁决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长治市英龙科工贸有限公司货款 327,850.00 元，及 2012 年 4 月 21 日至 2015 年 3 月 9 日按年利率 5.115% 计算的利息损失 55,898.42 元。目前该裁决尚未执行。

(13) 股份公司子公司上庄煤业公司向长治市柱子工贸有限公司采购工业品，欠该公司设备款 300,000.00 元，因该公司法人刘柱与张惠英借款纠纷一案，长治市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 (2013) 城民三初字第 371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生效，被执行人于 2014 年 11 月 5 日向长治市城区人民法院递交申请，要求执行该公司在上庄煤业公司设备款 300,000.00 元，替被执行人刘柱偿还张惠英借款 300,000.00 元。2014 年 11 月 7 日股份公司收到长治市城区人民法院的 (2014) 城法执字第 463 号民事裁定书，并于 2015 年 4 月 3 日收到 (2014) 城法执字第 463-1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冻结了公司存放于工行长治漳村支行的存款人民币 1,205.00 元。

(14) 2015 年 9 月 22 日，因合同纠纷，青岛特瑞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山西省蒲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起诉股份公司子公司后堡煤业公司支付所欠货款 2,530,000.00 元及逾期利息 424,471.00 元。经山西省蒲县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双方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达成协议：后堡煤业公司支付青岛特瑞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货款 2,530,000.00 元，并承担调解费 15,218.00 元，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前支

付 200,000.00 元，自 2016 年 1 月起每月底前支付 200,000.00 元，直至付清，如后堡煤业公司未按约定支付，青岛特瑞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有权要求后堡煤业公司一次性支付全部货款。目前该协议尚未执行。

(15) 2014 年 11 月 19 日，因合同纠纷，江苏四方锅炉有限公司向山西省蒲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起诉股份公司子公司后堡煤业公司支付所欠货款 457,300.00 元。后堡煤业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7 日向山西省蒲县人民法院以江苏四方锅炉有限公司所供锅炉不符合国家环保标准并为整改支付款项 20 余万元为由提出反诉请求：请求驳回江苏四方锅炉有限公司请求。经山西省蒲县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双方于 2015 年 12 月 20 日达成协议：后堡煤业公司支付江苏四方锅炉有限公司货款 400,000.00 元，并承担调解费 4,527.00 元，于 2016 年 1 月 30 日前支付 100,000.00 元，2016 年 5 月 30 日前支付 200,000.00 元，剩余 100,000.00 元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付清，如后堡煤业公司未按上述约定期限付款，江苏四方锅炉有限公司有权要求后堡煤业公司一次性支付全部货款。目前该协议尚未执行。

(16) 2015 年 9 月 30 日，因合同纠纷，上海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向长治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申请裁决股份公司子公司潞宁煤业公司支付所欠货款 3,290,000.00 元及逾期利息 248,627.62 元。2015 年 12 月 24 日，长治仲裁委员会做出裁决：潞宁煤业公司自本裁决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所欠货款 2,990,000.00 元及逾期利息 266,015.66 元，并承担仲裁费 41,962.00 元。由于潞宁煤业公司未及时付款，上海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向山西省忻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2016 年 1 月 28 日，山西省忻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冻结、划拨潞宁煤业公司银行存款 3,290,975.66 元，其中包含执行费 34,960.00 元，该款项已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划转。

(17) 2015 年 6 月 16 日，因合同纠纷，淄博水环真空泵厂有限公司向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起诉股份公司子公司温庄煤业公司支付所欠货款 400,000.00 元、违约金 396,000.00 元及仲裁费 10,945.00 元，合计 806,945.00 元。2015 年 10 月 8 日，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法院做出判决：判决温庄煤业公司自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淄博水环真空泵厂有限公司货款 400,000.00 元、违约金 120,000.00 元及仲裁费 10,945.00 元。2015 年 6 月 19 日，淄博水环真空泵厂有限公司向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要求冻结温庄煤业公司银行存款 825,000.00 元或查封价值相等的财产，同日，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法院裁定冻结温庄煤业公司银行存款 825,000.00 元（如不足本额，只准存入，不准支出）或查封价值相等的财产，温庄煤业公司认为该判决存在地方保护主义和明显偏向性，对违约金的判决较高，公司难以承受，经经理办公会讨论，决定依法提起上诉，本案尚未开庭，对于是否可能造成损失及损失金额均

无法预计。目前，温庄煤业公司基本存款账户已冻结，冻结金额 340,636.04 元。

(18) 2015 年 7 月 20 日，因合同纠纷，南京大全变压器有限公司向长治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申请裁决股份公司子公司黑龙煤业公司支付所欠货款 1,073,000.00 元及利息 101,123.00 元。2015 年 7 月 30 日，长治仲裁委员会做出裁决：黑龙煤业公司应于裁决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货款 1,073,000.00 元及利息。目前该裁决尚未执行。

(19) 2015 年 7 月 24 日，因合同纠纷，新乡市威达机械有限公司向河南省新乡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起诉股份公司子公司黑龙煤业公司支付所欠货款 1,230,000.00 元及利息。2015 年 9 月 28 日，河南省新乡县人民法院作出判决：黑龙煤业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新乡市威达机械有限公司货款 1,230,000.00 元及利息（利息自 2015 年 7 月 24 日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并承担诉讼费 15,870.00 元。目前该判决尚未执行。

(20) 2014 年 5 月 21 日，因合同纠纷，鸡西煤矿机械有限公司向长治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申请裁定股份公司子公司黑龙煤业公司支付所欠货款 2,524,190.00 元。经长治仲裁委员会调解，双方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达成协议：黑龙煤业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前支付 300,000.00 元，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500,000.00 元，于 2015 年 5 月 31 日前付清余款 1,724,190.00 元，如黑龙煤业公司未按上述协议支付，需另行支付鸡西煤矿机械有限公司违约金 200,000.00 元，调解费 36,681.00 元由黑龙煤业公司承担。目前该协议尚未执行。

(21) 2015 年 8 月 31 日，因合同纠纷，德士兰压缩机（上海）有限公司向长治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申请裁定股份公司子公司黑龙煤业公司支付所欠货款 788,000.00 元、利息 43,340.00 元及质保金 132,000.00 元，合计 963,340.00 元。2015 年 12 月 9 日，长治仲裁委员会做出裁决：黑龙煤业公司应于裁决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货款 788,000.00 元、利息 43,340.00 元及质保金 132,000.00 元，并承担仲裁费 23,950.00 元，因黑龙煤业公司未及时执行该裁决，公司三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冻结金额 105,141.53 元。

(22) 2015 年 2 月 15 日，因合同纠纷，山西甲义晟矿山设备有限公司向长治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申请裁定股份公司子公司黑龙煤业公司支付所欠货款 8,250,000.00 元及利息 539,838.00 元。2015 年 4 月 15 日，长治仲裁委员会做出裁决：黑龙煤业公司应于裁决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货款 8,250,000.00 元及利息 539,838.00 元，并承担仲裁费 73,315.00 元。目前该裁决尚未执行。

(23) 因合同纠纷，临汾市尧都区鲁泉商贸有限公司以股份公司子公司伊田煤业公司尚欠其货款 67,793.00 元未支付为由，向山西省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6 年 1 月 7 日，山西省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判决

伊田煤业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5 日内支付临汾市尧都区鲁泉商贸有限公司货款 67,793.00 元，并承担诉讼费 1,490.00 元。目前该判决尚未执行。

(24) 2015 年 1 月 20 日，因合同纠纷，天津市天变航博电气发展有限公司向山西省蒲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起诉本集团子公司伊田煤业公司支付所欠货款 440,000.00 元及违约金 47,952.67 元。经山西省蒲县人民法院调解，双方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达成协议：伊田煤业公司欠天津市天变航博电气发展有限公司货款 440,000.00 元，伊田煤业公司应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前支付 220,000.00 元，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220,000.00 元。目前该协议尚未执行。

(25) 2015 年 12 月 3 日，因合同纠纷，山西凯尔达电控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向山西省蒲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起诉股份公司子公司伊田煤业公司支付所欠货款 203,500.00 元及逾期利息。2016 年 3 月 4 日，山西省蒲县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判决伊田煤业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一次性支付西凯尔达电控设备有限责任公司货款 203,500.00 元，并承担诉讼费 4,353.00 元。目前该判决尚未执行。

(26) 因合同纠纷，上海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向山西省蒲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起诉股份公司子公司伊田煤业公司支付所欠货款 3,055,000.00 元及逾期利息。2015 年 3 月 10 日，山西省蒲县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判决伊田煤业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 3,055,000.00 元及利息（自 2014 年 6 月 19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并承担诉讼费 31,784.00 元。目前该判决尚未执行。

(27) 因合同纠纷，陕西金马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向长治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申请裁定股份公司子公司伊田煤业公司支付所欠货款 83,000.00 元。2015 年 4 月 16 日，长治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伊田煤业公司应于裁决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货款 83,000.00 元。因伊田煤业公司未执行裁决，2015 年 6 月 8 日向山西省蒲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蒲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依法立案强制执行：责令伊田煤业公司自执行通知书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向陕西金马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货款 83,000.00 元及逾期利息 6,210.50 元，并承担仲裁费 38,983.00 元，因伊田煤业公司未执行判决，公司农业银行账户被冻结，冻结金额 1,221.35 元。

2、集团公司子公司-山西潞安房地产有限公司

山西潞安房地产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16 日与长治市中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投资协议，投资 350 万元，期限三年。根据公司章程约定，公司享有固定红利，不参与管理，每年领取固定收益 105 万元。本年到期后，本金 300 万元及 2014、2015 年固定收益 210 万元未能按时付款，山西潞安房地产有限公司在 2015 年 11 月 18 日提起上诉，目前起诉状正在公告送达中。

3、集团公司子公司-山西潞安树脂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潞安树脂有限责任公司 20 万吨聚氯乙烯项目目前总投资约 220,000.00 万元，概算总投资 169,349.48 万元，目前投资情况超概算且概算未变更，生产厂区已经建设完毕，但尚未试运转。由于公司资金紧张，逾期未支付供应商货款，截止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涉及诉讼及仲裁 21 件，涉诉金额累计 2,441.85 万元。诉讼费、仲裁费及法院执行费累计 41.38 万元尚未支付亦未挂账。

4、集团公司子公司-山西潞安集团和顺一缘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由于合同纠纷，山西潞安集团和顺一缘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被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起诉至法院，请求返还设备款余额 1,068.00 万元。2014 年 9 月 28 日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2014）晋中中法执字第 116 号执行裁定书，冻结山西潞安集团和顺一缘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的银行存款账户，冻结期限为：2015 年 8 月 20 日至 2016 年 8 月 19 日。

5、2015 年 2 月 10 日，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火股份”）向北京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仲”）提交以发行人为被申请人的仲裁申请书，仲裁请求为要求发行人继续支付探矿权转让价款 2,609,898,200.00 元及截止 2015 年 2 月 10 日的滞纳金 2,394,679,944.40 元。2015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也向北仲提出仲裁反请求。北仲对两案均依法受理，并合并审理。

2016 年 3 月 8 日，发行人收到北仲 2016 年 3 月 7 日作出的（2016）京仲裁字第 0289 号裁决书，裁定：1、《转让合同》关于探矿权变动部分的约定未生效；2、发行人向神火股份支付《转让合同》还约定的前六笔转让价款中尚未支付的转让价款，总计 2,420,648,861 元；3、发行人向神火股份支付截至 2015 年 2 月 10 日的滞纳金，总计 1,094,624,697.87 元；4、发行人向神火股份支付仲裁费 12,102,451.03 元。发行人对上述仲裁裁决结果有异议，并及时采取多种救济措施。

2016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以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火股份”）为被告，左权县人民政府为第三人，向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1、确认原告、被告、第三人签订的《关于山西高家庄煤矿探矿权转让涉及税费缴纳事项之协议书》合法有效；2、确认原告支付探矿权转让款前应当代扣代缴的金额（暂估 12.01 亿元）；3、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及原告因本案发生的律师费。2016 年 3 月 23 日，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依法受理了该案。

2016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因与神火股份探矿权转让合同纠纷，向北仲申请仲裁，具体请求事项为：1、请求判令神火股份于仲裁申请提起之日起一个月内，完成探矿权转让报批义务和完成探矿权变更登记；2、请求判令神火股份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 1,879,864,000 元；3、请求判令神火股份赔偿发行人其他损失 1,635,409,558.87 元（暂时计算至 2015 年 2 月 10 日，至实际支付之日止）；4、请求判令神火股份承担本案仲裁费用。

2016年3月17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对神火股份执行（2016）京仲裁字第0289号裁决书的申请立案受理并作出执行裁定书：冻结潞安环能股票628,000,000股，占潞安环能总股本的20.99%。集团公司持有潞安环能股票1,834,826,512股，占其总股本的61.34%。申请冻结起始日2016年3月17日，冻结终止日2019年3月16日。查封发行人名下位于上海市杨浦区宁国路438弄2号全幢房地产，期限为2016年3月17日至2019年3月16日。

2016年3月18日，发行人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2016）京仲裁字第0289号裁决书的申请，依法被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发行人认为（2016）京仲裁字第0289号裁决书所涉及的部分事项仲裁委员会无权仲裁，且违背了社会公众利益，因此请求撤销上述生效裁决。

2016年3月21日，发行人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6）沪02执199号之一号《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为：终结北京仲裁委员会（2016）京仲裁字第0289号裁决的本次执行程序。在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情形消失后，神火股份可以申请恢复执行。

七、发行人资产抵、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截至2015年末，发行人资产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情况如下：

（一）货币资金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31,783.87
信用证保证金	34,800.39
履约保证金	133.80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0.00
质押的定期存单	15,000.00
其他保证金	508.07
合计	282,226.12

注：上述受限制的货币资金在现金流量表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中已作扣除。

（二）银行贷款抵质押资产情况

截止2016年3月末发行人用于质押的银行承兑汇票为403,000,000.00元，为发行人子公司潞安环能4亿元一年期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三）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2013年1月，潞安集团与高河能源有限公司签订了高河煤矿采矿权转让合同，将潞安集团在高河煤矿采矿权的全部权益转让给山西高河能源有限公司，该事项经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晋国资产函[2012]404号文进行批准，转让价格暂以评估价格4,971,411,800.00元，转让手续已上报国土资源

部，尚在批复中。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以上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四）股份冻结：

2016年3月17日，山西潞安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通知，集团公司所持山西潞安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中6.28亿股被冻结，占集团公司总股本的20.99%，冻结期间为2016年3月17日至2019年3月16日。此次股份冻结系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依据北京市仲裁委员会2016年3月7日作出的裁决书（【2016】京仲裁字0289号）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八、其他重大事项

（一）衍生品、大宗商品期货、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购买衍生产品、大宗商品期货以及理财产品情况。

（二）海外投资情况

2007年2月，发行人出资750万美元用于受让加拿大西鹰发展公司所持有西鹰（美国）能源公司开发美国科罗拉多州费格福天然气项目25%股权。2007年2月14日，山西省国资委以晋国资规划函【2007】50号文件进行了批复。2008年12月18日，由于无力偿还债务，西鹰（美国）能源有限公司无法正常运转，向当地破产法院申请破产保护。于2012年3月6日，在潞安矿业集团公司经董事会决议：同意发行人对西鹰（美国）能源有限公司开发费格福天然气项目投资人民币58,091,250元作投资减值处理。

（三）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1、为了贯彻推进省政府煤炭“20条”的精神，推进煤炭主业的发展，根据晋国资改革函[2014]362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山西潞安能源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对外转让的意见》和晋国资产权函[2014]528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潞安集团拟将所持山西潞安能源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转让给山西交通运输投融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函》的文件要求，集团公司进行了山西交通运输投融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转让事宜。本次转让股权的评估值为194,976.85万元，获得转让价款195,561.35万元，相关资料已报省国资委审批通过。

2、集团公司与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于2012年8月21日共同出资人民币3亿元在山西省长治市成立合资公司--西门子大型特种电机（山西）有限公司，并由该公司出资按资产购买协议收购潞安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山西防爆电机（集

团)有限公司协议范围内所涉资产。上述资产已于2012年7月18日在山西省产权交易市场公开挂牌,合资公司股东潞安集团和西门子(中国)公司代表合资公司摘牌。山西防爆与合资公司的资产交割于2013年6月25日完成。其中房地产转让2.55亿开具发票并已办理产权过户手续,在2013年12月31日前已做账务处理;无形资产转让7000万元因未达到付款条件,不能确认收入;2014年固定资产/机器设备3,445.61万元,存货资产3123.50万元,已开具发票,并作相应的账务处理。2015年尚有账面净值为9,055,582.71的固定资产,未开具发票,已转入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列报核算。

(四) 其他需要披露事项

1、根据潞安新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12月20日董事会决议显示,潞安新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兖矿新疆矿业有限公司2014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为105,391,563.95元,该笔款项为2013年1月15日在自治区国资委的协调下潞安新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与兖矿新疆矿业有限公司签订了《还款协议》,双方确认了兖矿新疆矿业有限公司欠潞安新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债务金额为105,391,563.95元,同时约定待兖矿新疆矿业有限公司所属吉新煤矿和保盛煤款资产公开挂牌转让成交后,分二期偿还全部欠款。目前,通过自治区国资委证实,保盛煤矿已通过挂牌完成交易,吉新煤矿的再次挂牌交易也重新启动,转让工作正在积极谈判中。

2、根据潞安新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12月20日董事会决议显示,潞安新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新疆协力纺织有限公司2014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为3,771.00万元,该笔款项为2001年地方政府为了做大做强企业、打造哈密地区上市公司,要求原哈密矿务局棉纺厂与哈密棉纺厂合并成立了新疆协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哈密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4,978.00万元,占股份投资比例58.22%,为保证该公司的正常运行,新疆哈密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断给予了资金方面的支持(3,771.00万元)。2007年新疆政府将新疆哈密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山西潞安矿业集团重组,但新疆协力纺织有限公司未列入重组范围,由重组后的潞安新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管理。2011年11月新疆协力纺织有限公司改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解除了股权托管协议,但潞安新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一直在追偿其债务,2013年6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函要求潞安新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为了尽快完成新疆协力纺织有限公司改制工作,保证在新疆协力纺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5-8年后,视企业发展情况再行追偿债权(3,771.00万元),但潞安新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仍需要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沟通协商及早解决债务清偿问题,避免企业损失。

3、潞安新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潞安新疆伊犁煤化工有限公司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3052 化肥厂项目余额为 63,381,431.23 元；在建工程--电厂项目余额为 8,126,121.82 元；在建工程--煤制天然气发生前期费用 2,559,800.00 元；以上项目的建设基本处于停止状态。根据 2013 年 5 月 10 日察布查尔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甲方）与潞安新疆伊犁煤化工有限公司（乙方）签订的《煤矿及煤电化项目整合意向书》；甲方整体受让乙方的投资项目。2015 年 12 月 25 日，潞安新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与新疆山鑫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关于处置潞安新疆伊犁煤化工有限公司整体项目的合作意向书》，约定潞安新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甲方）对伊犁公司下属各项目的建设及改造投入所形成的所有资产，整体打包转让给新疆山鑫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乙方）。

4、针对发行人与河南神火仲裁事件的后期走向分析

发行人对（2016）京仲裁字第 0289 号仲裁裁决有异议，并已经寻求多种法律救济途径消除或降低上述仲裁裁决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不利影响。发行人认为上述仲裁裁决的履行对发行人经营现金流构成的影响是有限的、可控的，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主要理由为：1、经测算，执行该裁决将导致资产负债率较目前上升 0.6%-0.7%，资产负债率变动幅度不大；2、执行该仲裁潞安集团将支付转让款及滞纳金款 35 亿元，2016 年 1-3 月经营现金流流入 1,228.79 亿元，本次支付金额占比很小，对公司现金流影响不大；且未来探矿权资产注入也将增加公司现金流入；3、2015 年全年潞安集团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1800 亿元，累计实现利润 1 亿元左右；预计 2016 年营业收入虽有下降，但精细化学品等非煤业务逐步成熟，未来几年营业收入预计每年增加 50 亿元左右，足以弥补本次仲裁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4、公司已采取并拟继续坚持去产能、减少不必要的投资、积极清收欠款等措施降本增效、开源节流，以增强企业的盈利能力；5、公司目前可变现资产数量可观、剩余银行授信额度充足，融资能力较强，有足够的偿付到期债务，保障公司资金链安全。同时，发行人承诺已经对仲裁裁决对发行人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作出合理预计，并将采取降低人工成本及三公开支、化解过剩产能、积极清缴应收款项、合理进行融资安排等措施，为上述仲裁裁决对发行人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作出妥善安排。

九、发行人未来直接融资安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未来直接融资安排有：备案发行 20 亿元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注册 20 亿元人民币短期融资券、注册超短期融资券 60 亿元，除此之外无其他直接融资计划。

第七章 企业资信状况

一、信用评级情况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代表的涵义

最近三年，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均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经联合资信综合分析和评估，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该信用等级表示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评级报告观点

1、基本观点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潞安集团”或“公司”）的评级反映了发行人作为山西省五大国有特大型煤炭生产集团企业之一，在行业前景、资源储备、产业布局、技术水平、政策支持等方面的综合优势。联合资信同时关注到煤炭行业景气低迷、发行人债务负担重、盈利能力持续下滑、未来投资规模较大、对外担保比率较高等因素对发行人信用水平的不利影响。近年依靠良好的产品结构和煤炭产能的提升，发行人资产规模、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发行人业务向煤炭下游产业延伸有助于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实力。随着发行人在山西省内资源整合以及新疆生产基地建设的推进，发行人煤炭产能将进一步扩大，整体抗风险能力有望进一步提升，联合资信对发行人的评级展望为稳定。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及 EBITDA 对本期短期融资券保障程度强。基于对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状况以及本期短期融资券偿还能力的综合评估，联合资信认为，发行人本期短期融资券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极低，安全性极高。

2、优势

（1）中国的煤炭产业政策有助于提升煤炭产业集中度和煤炭供给稳定性，有利于大型煤炭企业的发展。

（2）发行人煤炭资源储量大，煤质优良，煤炭产能规模优势明显。下属新疆生产基地煤质优良，开采成本低，未来将成为发行人竞争力提升的重要支柱。

（3）发行人在山西省煤炭资源整合进程中，本部煤炭储量及产能获得较大提升，资产规模持续增长。

（4）发行人煤种齐全，喷吹煤市场地位突出，有助于稳定市场下游；煤炭产量持续上升，收入规模保持增长。

（5）发行人业务向煤炭下游产业延伸，有助于分散经营风险。

（6）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入量和 EBITDA 对本期短期融资券保障能力强。

3、关注

(1) 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及煤炭行业景气度持续低迷影响，发行人主业经营压力加大；同时发行人煤化工等非煤业务盈利能力弱。低盈利性贸易业务快速扩张导致公司整体营业利润率显著下滑。

(2) 发行人股票投资获得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对利润总额贡献较大，由于股票市场的波动性较大，其稳定性较弱。

(3) 发行人资产负债率高，债务负担重；同时发行人投资规模保持较高水平，未来在建工程及资源整合预算投入规模较大，存在一定资本支出压力，其中发行人煤基油项目投资需求大、未来发展仍存有一定不确定性。

(4) 发行人多晶硅业务目前处于暂缓阶段，未来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5) 发行人对外担保金额大，担保比率较高，存在一定或有负债风险。

(6) 发行人子公司山西潞安集团蒲县常兴煤业有限公司对顶板事故隐瞒不报被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处罚，反映出公司管理水平有待改善。

(三) 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有关要求，联合资信将在本期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每年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情况开展不定期跟踪评级。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及相关信息，如发现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资信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信用等级。

如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导致联合资信无法对信用等级变化情况做出判断，联合资信有权终止信用等级。

二、其它资信情况

(一) 银行授信情况

表 7-1: 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一览表

单位：亿元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用额度	未用额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67.23	32.7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5	67.26	87.7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	18.1	61.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4	46.1	47.9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用额度	未用额度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0	75.95	84.0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	30.65	29.3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4	41.32	52.6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	22.05	27.9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2	60.2	4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	25.23	9.7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	32.2	17.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	13	25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12.75	0.2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	22.7	1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	32	28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	25	2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	10	10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	1.75	1.75
合 计	1,173	603.49	593.21

(二) 发行人债务违约记录

经查询人行征信系统，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现发行人逾期未偿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三) 已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偿还情况

表 7-2 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情况

单位：亿
元

发行人	债券种类	发行期限（年）	发行日期	发行金额（亿元）	是否到期
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期票据	5	2011-04-28	9.00	否
潞安新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5	2011-12-07	7.00	否
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债	10(7+3)	2013-04-25	10.00	否
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债	10	2013-04-25	30.00	否
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定向工具	5	2013-06-24	15.00	否
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定向工具	5	2013-08-30	5.00	否
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定向工具	3	2014-09-24	10.00	否
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定向工具	5	2014-11-19	10.00	否
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期票据	5(5+N)	2014-12-24	20.00	否
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期票据	5(5+N)	2015-02-20	10.00	否
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期票据	5(5+N)	2015-05-20	10.00	否
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短期融资券	1	2015-05-27	20.00	否
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期票据	5(5+N)	2015-06-23	20.00	否

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0.7377	2015-07-21	20.00	否
潞安新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5	2015-07-21	5.00	否
潞安新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5	2015-08-11	3.00	否
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0.7377	2015-08-25	20.00	否
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短期融资券	1	2015-08-26	30.00	否
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	5	2015-10-15	25.70	否
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	5	2015-10-15	4.30	否
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0.7377	2015-11-18	20.00	否
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定向工具	3	2015-11-20	20.00	否
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短期融资券	1	2015-11-30	10.00	否
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0.7377	2015-12-20	20.00	否
天脊煤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工具	2	2015-12-29	5.00	否
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0.7377	2016-1-20	20.00	否
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0.7377	2016-2-1	20.00	否
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定向工具	3	2016-2-1	20.00	否
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定向工具	3	2016-2-3	10.00	否
合计				429.00	

三、其他说明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授信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第八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本期短期融资券无担保。

第九章 税项

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章有关税项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章有关税项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说明仅供参考，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短期融资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应缴纳税项不与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各项支付构成抵销。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公司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一、营业税

根据 2009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投资者从事的有价证券业务应以卖出价减去买入价后的余额作为营业额，缴纳营业税。

二、所得税

企业投资者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1988 年 10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

对短期融资券在银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关于征收印花税的具体规定。本公司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短期融资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水平。

第十章 信息披露安排

一、信息披露机制

发行人将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信息披露要求,由集团公司财务处具体负责和协调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基于本公司经营相关的所有重大信息披露事项。本公司已出具承诺函,保证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二、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可能影响短期融资券投资者实现其短期融资券兑付的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本公司承诺信息披露时间不晚于企业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向市场公开披露的时间。

(一) 短期融资券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本公司发行的短期融资券,在发行日前2个工作日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披露如下文件:

- 1、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 2、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法律意见书;
- 3、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报告;
- 4、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公司近三年度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及审计意见全文,以及未经审计的公司近一期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 5、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 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本公司在各期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向市场公开披露可能影响短期融资券投资者实现其债权的重大事项,包括:

- 1、企业名称、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2、企业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 3、企业涉及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4、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划转或报废;

5、企业发生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6、企业发生大额赔偿责任或因赔偿责任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且难以消除的;

7、企业发生超过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8、企业一次免除他人债务超过一定金额,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9、企业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10、企业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11、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12、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3、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14、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企业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15、企业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三) 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本公司在各期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向市场定期公开披露以下信息:

1、每年 4 月 30 日以前,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

2、每年 8 月 31 日以前,披露本年度上半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3、每年 4 月 30 日和 10 月 31 日以前,披露本年度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

4、每年 1 季度财务报表披露日期不早于上一年度年报披露日期。

(四) 付息和本金兑付事项

本公司将分别在短期融资券付息日和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布付息和本金兑付事项。

第十一章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违约事件

如下列任何一项事件发生及继续，则投资者均可向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如有代理追偿责任）发出书面通知，表明应即刻启动投资者保护机制。在此情况下，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如有代理追偿责任）应依据本条款有关规定即刻启动投资者保护机制。有关事件在发行人或主承销商接获有关通知前已予以纠正的，则另作别论：

1、拖欠付款：拖欠短期融资券本金或其中任何融资券的任何到期应付利息。

2、解散：发行人于所有未赎回短期融资券获赎回前解散或因其它原因不再存在。因获准重组引致的解散除外。

3、破产：发行人破产、全面无力偿债、拖欠到期应付款项、停止/暂停支付所有或大部份债务或终止经营其业务，或发行人根据《破产法》规定进入破产程序。

二、违约责任

1、发行人应对本期短期融资券投资人按时还本付息。如果发行人未能按期向上海清算所指定的资金账户足额划付资金，发行人将在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支付日，通过上海清算所网站和中国货币网及时向投资人公告发行人的违约事实。

发行人到期未能偿还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投资者可依法提起诉讼。

2、投资人未能按时交纳认购款项的，应按照延期缴款的天数以日利率万分之二点一（0.21‰）计算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发行人有权根据情况要求投资人履行协议或不履行协议。

三、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应急事件

应急事件是指发行人突然出现的，可能导致短期融资券不能按期、足额兑付，并可能影响到金融市场稳定的事件。

在各期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单独或同时发生下列应急事件时，可以启动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

1、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债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券等公开发行债务，以及银行贷款、承兑汇票等非公开发行债务；

2、发行人或发行人的高级管理层出现严重违法、违规案件，或已就重大经济事件接受有关部门调查，且足以影响到短期融资券的按时、足额兑付；

3、发行人发生超过净资产 10%以上重大损失（包括投资损失和经营性亏损），

且足以影响到短期融资券的按时、足额兑付;

4、发行人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5、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分、罚款或涉及重大诉讼或司法强制执行等事件,且罚款、诉讼或强制执行的标的额较大,足以影响短期融资券的按时、足额兑付;

6、其他可能引起投资者重大损失的事件。

应急事件发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立即按照本章的约定启动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保障投资者权益,减小对债券市场的不利影响。

(二) 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的启动

投资者可以在发生上述应急事件时,向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建议启动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或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发生应急事件后主动启动应急预案;也可在监管机构认为必要时要求启动应急预案。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启动应急预案后,可采取下列某项或多项措施保护债权。

1、公开披露有关事项;

2、召开持有人会议,商议债权保护有关事宜。

(三) 信息披露

在出现应急事件时,发行人将主动与主承销商、评级机构、监管机构、媒体等方面及时沟通,并通过指定媒体披露该事件。

应急事件发生时的信息披露工作包括:

1、跟踪事态发展进程,协助主承销商发布有关声明;

2、听取监管机构意见,按照监管机构要求做好有关信息披露工作;

3、主动与评级机构互通情况,督促评级机构做好跟踪评级,并及时披露评级信息;

4、适时与主承销商联合发布关于应急事件的处置方案,包括信用增级措施,提前偿还计划以及债权人会议决议等;

5、适时与主承销商联合发布关于应急事件的其他有关声明。

(四) 持有人会议

1、主承销商作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召集人负责组织召开持有人会议,征求与收集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对重大事项的意见,履行信息披露、文件制作、档案保存等职责。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

(1) 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兑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

(2) 发行人转移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或部分清偿义务;

(3) 发行人变更信用增进安排或信用增进机构,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或被接管;

(5) 单独或合计持有百分之五十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提议

召开；

(6)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由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的情形。

出现上述情形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召集人。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不以发行人履行告知义务为前提。

2、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两个工作日在上海清算所网站、中国货币网和交易商协会网站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 会议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2) 会议时间和地点；

(3) 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两者相结合的形式；

(4) 会议拟审议议题：议题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NAFMII规程0002）的相关规定；

(5) 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6) 债权登记日：应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一工作日；

(7) 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8) 委托事项。召集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将议案发送至参会人员，并将议案提交至持有人会议审议。

3、除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达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会议方可生效。持有人会议的议事程序和表决形式，除本规程有规定外，由召集人规定。

4、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单独或合计持有该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可以提议修正议案，并提交会议审议。持有人会议不得对公告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决议。

5、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在会议开后三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6、除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的四分之三以上通过后生效。

7、召集人应当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日次一工作日将会议决议公告在上海清算所网站、中国货币网和交易商协会网站披露。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 会议有效性;
- (3) 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8、召集人在会议表决日次一工作日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 并代表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机构进行沟通。发行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是否接受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

9、召集人应当及时将发行人答复在上海清算所网站、中国货币网和交易商协会网站披露。召集人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日后七个工作日内将持有人会议相关材料送交易商协会备案。备案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持有人会议公告;
- (2) 持有人会议议案;
- (3) 持有人会议参会机构与人员以及表决机构与人员名册;
- (4) 持有人会议记录;
- (5) 表决文件;
- (6) 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 (7) 发行人的答复(若持有人会议决议需发行人答复);
- (8) 法律意见书。

10、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记录、出席会议机构及人员的登记名册、授权委托书、法律意见书等会议文件、资料由召集人保管, 并至少保管至对应债务融资工具到期后五年。

四、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是指本超短期融资券计划公布后, 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 致使短期融资券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二)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 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 3、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三) 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发生时, 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短期融资券相关各方, 并尽最大努力保护短期融资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召集短期融资券投资者会议磋商, 决定是否终止短期融资券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短期融资券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五、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 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 不能视作弃权, 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 致使无法

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第十二章 发行有关机构

发行人: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山西襄垣侯堡 法定代表人：李晋平 联系人：张霄 联系电话：0355-5922346 传真电话：0355-5922346 邮政编码：046204
主承销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 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联系人：贾蓓、李麓、裴澈 联系电话：010-63639517、9399、9520 传真电话：010-63639384 邮政编码：100033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兴东座 F2 层 法定代表人：李伏安 联系人：张华 蒲斯纬 联系电话：010-66270806 传真电话：010-66570167 邮政编码：100031
承销团:	名称：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建设 933 号 邮政编码：430015 法定代表人：陈新民 电话：027-82656317 传真：027-82656317 联系人：肖肖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88 号招商银行上海大厦 6 楼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联系人：别致环 联系电话：021-20625867 传真：021-58421192 邮编：200120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 201-205 号 法定代表人：李伏安 联系人：宋扬/谭军嵩 联系电话：010-66270018 传真：010-66270167 邮编：30020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债务资本市场部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章胜 联系电话：010-60833196 传真：010-60833504 邮编：100026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 12 号中民时代广场 B 座 2 层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联系人：陆俊好 联系电话：0755-25831753 传真：0755-25832467 邮编：51802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世纪大道 1500 号东方大厦 3 楼 法定代表人：管少林 联系人：康卓颖 联系电话：021-20398522 传真：021-68407987 邮编：51802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联系人：金璇/孟林 联系电话：010-58560666/8778 传真：010-58560742 邮编：100031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 2 号金泽大厦西区

	法定代表人: 蔡国华 联系人: 王婉君/卢威 联系电话: 010-52601822/1801 传真: 010-52601818 邮编: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上海市中山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2 号楼 25 号 法定代表人: 潘鑫军 联系人: 袁维希 联系电话: 021-63325888 传真: 010-63326933 邮编: 200010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深圳福田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5 楼 法定代表人: 谢永林 联系人: 杜冠妍/陈怡 联系电话: 010-66299586/53 传真: 0755-82401562 邮编: 518026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45 层 法定代表人: 储晓明 联系人: 贾冬 联系电话: 021-33389888 传真: 021-33389888 邮编: 200031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大厦 4 楼债券发行部 法定代表人: 刘化军 联系人: 阮洁琼 联系电话: 021-20333395 传真: 021-50498839 邮编: 200125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电话: 010-85130410 传真: 010-85130411 联系人: 杜磊
--	--

	名称：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2 号郑银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天宇 联系人：廉素君 电话：010-63265292 传真：010-83204958 邮编：100055
法律顾问：	山西祝融万权律师事务所 地址：太原市平阳路 124 号瑞鼎国际 18-20 层 负责人：吴华 经办律师：弓建峰、郭瑞华 联系电话：0351-7097108-6033 传真电话：0351-4085225 邮政编码：030006
审计机构：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崇文门外大街11号新成文化大厦A座11层 负责人：张增刚 注册会计师：高桂玲、吴伶伶 联系电话：010-67085873 传真电话：010-67084147 邮政编码：100062
信用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院2号楼17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联系人：李国华、潘诗湛 联系电话：010-85679696 传真电话：010-85679228 邮政编码：100031
托管人：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埔区北京东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许臻 联系人：发行岗 电话：021-23198888 传真：021-63326661 邮政编码：200010

特别说明

发行人同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

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三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人权力机构同意此次注册发行的相关决议
- (二)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 (三)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
- (四)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 (五) 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法律意见书;
- (六)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3-201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未经审计的2016年1-3月财务报表;
- (七)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二、查询地址

- (一)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山西襄垣侯堡

联系人: 张霄

联系电话: 0355-5922346

传真电话: 0355-5922346

邮政编码: 046204

- (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

联系人: 贾蓓、李麓、裴澈

联系电话: 010-63639517、6399、9520

传真电话: 010-63639384

邮政编码: 100033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或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下载本募集说明书,或者在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附录：财务指标计算说明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资产负债率(%) = 总负债余额/总资产余额×100%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余额 / 流动负债余额×100%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余额-存货余额-待摊费用)/流动负债余额×100%

EBIT(息税前盈余)利息保障倍数 = (利润总额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EBITDA(息税折旧摊销前盈余)利息保障倍数 = (EBIT + 折旧 +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销售利润率=主营业务利润 / 主营业务收入

总资产报酬率(%) = 总资产报酬率 = (利润总额 + 利息支出) / 平均总资产×100%

净资产收益率(%) = 净利润/所有者权益余额×100%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度
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发行人：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7月25日